

中國田制史

冊 上

著 鼎 國 萬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書叢學科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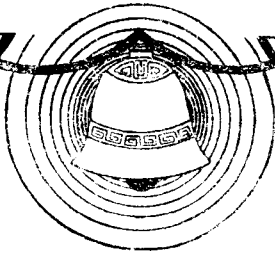
史 制 田 國 中

冊 上

著 鼎 國 萬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中國田制史

上冊
精裝
實價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 萬國鼎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南京路
福州路
太平路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南京河北路本局

(74)

自序

土地問題影響於國計民生至鉅。年來農村凋敝，盜匪橫行，各方益感其重要，亟亟謀有以解決之。然其關係複雜，不容輕易試驗，失之毫厘，則差以千里，而遺毒且及數世。故改革之先，必須明瞭現狀，察其所以然，證以前人經驗，然後慎思遠慮，妥爲規劃，庶幾弊少而利多。易詞言之，學理之研究，現實之調查，歷史之探討，均爲不可或缺之準備。今國內於此數者，方在經始。歷史猶無善本。吾儕生中國，亟待解決者中國土地問題，先民經驗，尤不可忽。而欲明現狀之造因，亦必追溯已往。用是不憚譴陋，有此書之作。

往者市鎮未盛，所重惟農田，古人名土地制度曰田制，故本書襲稱中國田制史。然不以此爲限，田賦與田制關係密切，而言賦必兼及差徭雜稅，蓋同爲農民負擔，左右土地之分配與利用，不可忽也。且制度之興廢，事態之變幻，豈偶然哉！其來必有所自，其滅必有所因，而其效果影響，復有深淺久暫之異。言史者不可不窮源竟委，溯因尋果，否則雜錄故實，人云亦云，史鈔而已，不足言史也。土地與當時學風、政治、社會、經濟、及農工技術均有關係，而其影響所

及於國與民者何如，尤爲吾人所欲知。故本書以田制爲主，而論述所及，不能以此爲限也。

雖然，期望既奢，欲求稱意，談何容易。吾國史籍浩繁，而田制非其所重，絕鮮條貫之敘述。東鱗西爪，稽鈎費時。古書簡略，真偽難辨。近代資料固多，收聚則艱。必需之記載，每感缺乏。益以剪裁論斷，須具才識；成書既無，諸待草創；牽涉甚廣，而個人學養有限。余以習農而治史，殊不自量；蓋亦聊斬荆棘，勉爲前鋒，拋磚引玉，則俟來茲而已。抑此書在余亦爲初稿，原非定本，徒以在金大及中央政校地政學院授此，恆苦缺乏課本之不便，倉卒付印，兼供同好。惟祈大雅不吝指教，俾再版時多所修正，則幸甚矣。

書中分正文小註。正文撮舉綱要，力求簡賅，脈絡自通；論辯引證之詞，悉入小註。友人或以爲病。然余之爲此，蓋有數因。吾國田制之沿革變遷，史長事複，古書復不盡可信，辨證費辭，合則難免混淆。不如析之爲二，覽正文即可明其大體，欲知其詳，則案小註，較爲醒目。而用作課本，字數既多，內容繁複，亦宜析爲綱目，俾閱時易得要領，便於記憶。且小註既分，論辯引證，較爲自由，多收原料，亦便異日之修正也。

余自任職金大農業圖書研究部，得與古書爲緣，十年不輟，探討較易，編纂此書之動機，

卜凱教授實促進之。兼承儲瑞棠、閔俠卿、奚竹卿諸君助爲整理材料，莊君強華助閱校樣，劉君家豪謄鈔原稿。凡此均爲此書成因，特誌於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武進萬國鼎序於南京，兼爲先祖友樂公百歲生辰之紀念。

目次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 一· 古書傳說之不可信……………一
井田之傳說(一) 傳說之不可信(三)
- 二· 商時殆爲村落共有制……………四
商之文化(四) 商之農業(五) 村落與土地利用(六) 氏族社會與村落共有制(八)
- 三· 西周之采地制……………一〇
周以異民族征服東土(一〇) 被征服者成爲奴隸(一一) 土田之分割(一二) 采地制之創行(一五) 庶人之生活(一六)
- 四· 春秋時代之采地……………一七
采地制之沿革(一七) 采地之授予(二〇) 采地之爭奪(二五) 采地之大小(二八) 田與邑(三一)
- 五· 農業與社會之變革……………三三
農業之推廣與進步(三三) 一般經濟之轉變(三九) 封建漸壞而郡縣代興(四二) 貴族階級之崩

潰與平民之解放(四三)

六· 列國之新政與采地制之破壞……………四四

土田之整理(四四) 賦稅之改革(四七) 采地制之破壞(五〇)

七· 采地制與井田論……………五一

何謂井田制(五一) 井田論之非事實及其與采地制之同異(五五) 井田名稱之由來(五七) 井田

論之權輿(五八)

八· 土地私有制之成立……………六〇

私有制應運而生(六〇) 土地之買賣(六〇) 私有制成立之證(六一)

九· 地主與政權……………六一

地主階級之產生(六一) 官僚階級與土豪劣紳(六三)

十· 春秋戰國間農民之生活……………六四

農民與自由(六四) 百畝之生產量(六五) 征斂與剝削(六六) 時局之紛擾(六七) 逃亡與招徠(六八)

第二章 兩漢之均產運動

一一· 傳統的農本主義·····	六九
傳統的經濟思想(六九)	
農本主義之產生(六九)	
戰國諸子之言論(七〇)	
漢代之措施(七二)	
重農之原因(七三)	
重農之效果(七五)	
一二· 秦漢之賦稅·····	七六
賦稅釋義(七六)	
秦之賦稅(七七)	
漢之土地稅(七八)	
漢之人口稅(七九)	
賦稅與農民(八〇)	
一三· 土地私有制弊害之暴露與均產運動之發生·····	八一
兼井之盛行(八一)	
田產之大小(八三)	
豪強之氣燄(八五)	
農民之疾苦(八七)	
均產運動之發生(八八)	
一四· 井田論之演進·····	八八
井田論之記載(八八)	
諸說之違異(九〇)	
事理之不可通(九四)	
井田論之演進(九七)	
井田論之	
目的與影響(九七)	
一五· 限民名田·····	九八
限民名田之創議(九八)	
禁商賈名田(九八)	
限侯王吏民名田(九九)	
一六· 王莽之改革·····	一〇一

改革之遠因(一〇二) 均產主義的王田制度及其他(一〇三) 王莽之為人(二〇四) 王莽左右之學者(二〇四) 王莽之失敗(二〇七)

一七· 均產運動之尾聲.....一一〇

地主階級之勝利(一一〇) 均產運動之衰歇(一一一) 漢末學者之土地國有論(一一二) 重稅論(一一四)

一八· 政府救濟貧弱無田之政策.....一一五

借貧民田(一一五) 移民就寬鄉(一一六) 移民實邊(一一七)

一九· 屯田.....一一九

屯田之原始(一一九) 西漢屯田(一一九) 東漢屯田(一二二)

二〇· 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一二二

戰國人口(一二二) 兩漢人口之總數(一二三) 人口之分布(一二五) 人口與土地利用之關係(一二九)

各地經濟狀況與土地利用鳥瞰(一三九) 墾田數(一四二)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二一· 西晉占田法.....一四四

漢末喪亂及三國紛爭(一四四) 西晉百姓占田法(一四六) 官品占田(一四七) 王公田宅(一四七)

戶調之制(一四八) 佃客制度(一五二) 財產之不均(一五二)

一一二· 五胡亂華與南北對峙····· 一五四

西晉之亡與五胡亂華(一五四) 中原鼎沸與百姓南遷(一五四) 南北之對峙與田制(一五七)

一一三· 南朝田制····· 一五七

占田法之破壞與兼并占奪(一五七) 南朝賦稅(一六〇) 南朝佃客(一六一) 門閥與不平等(一六三)

一一四· 後魏之均田制度····· 一六三

均田與時代背景(一六三) 均田之籌議與施行(一六四) 露田與桑田之別(一六七) 受田之數(一六八) 人田多寡之調劑(一六八) 受還之法(一七〇)

一一五· 北齊北周隋唐之均田制度····· 一七一

老小丁中(一七二) 口分與永業(一七四) 親貴永業田(一七七) 奴婢與牛(一八一) 寬狹鄉之調劑(一八一) 賣易貼賃之禁限(一八二) 收授之規則(一八二)

一二六· 職分田與公廩田····· 一八三

職分田之始(一八三) 隋唐之職分田(一八四) 職分田之給授與移交(一八七) 公廩田(一八八)

二七·屯田與營田·····一九〇

魏晉迄隋之屯田(一九〇) 後魏之民屯(一九二) 唐之營田(一九三)

二八·租庸調·····一九六

租庸調與均田制度(一九六) 後魏之征調(一九六) 北齊之租調(一九八) 北周之賦役(一九八)

隋之賦役(一九九) 唐之租庸調(一九九) 魏晉迄唐初賦役一覽(二〇〇)

二九·均田制度與均貧富·····二〇二

均田制度之不均平(二〇二) 兼井與攘奪(二〇三) 賜田與食邑(二〇六) 賦役之不均(二〇九)

僧道與民生(二二二) 均田制度平議(二二六) 均田制度與逃戶(二二七)

三〇·均田制度之破壞·····二一七

破壞之原因(二二七) 人口之增殖(二二八) 戶籍之失實(二三〇) 制度之欠妥(二三四) 自然

之趨勢(二三四) 均田制度之漸壞(二三五)

第四章 均田制度破壞後之唐宋元

三一· 唐中葉以後之土地與兩稅法·····	一一三一
土地兼井與租田制之一斑(二三一)	租庸調法之破壞(二三三)
兩稅法之先聲(二三四)	楊炎作兩稅
法(二三七)	兩稅法之贊成與反對(二三九)
征歛之日重(二五〇)	逃亡之安撫與逃亡田之處理(二五五)
三二· 五代之賦稅與請射·····	一一五八
五代之紛擾(二五八)	兩稅法之因革(二五九)
征歛與民生(二六一)	逃亡田之請射(二六六)
三三· 宋初之民田與賦役·····	一一六八
度田均賦(二六八)	募耕曠土(二七〇)
賦稅制度(二七五)	田賦之不均與隱匿(二八二)
役法	之病民(二八五)
土地所有權之一斑(二八七)	
三四· 王安石之新法·····	一一九一
王安石之時代(二九一)	新法概要(二九四)
青苗法(二九七)	免役法(二九九)
方田法(三〇一)	新法之沮撓與成績(三〇四)
新法之興廢與北宋之亡(三一〇)	
三五· 南宋之民田與賦稅·····	一一二一
征歛之無藝(三一三)	曠土之募墾(三一五)
圩田之勃興(三一八)	豪右之竊占(三二二)
租田制	

之盛行(三二四) 正經界與推排法(三二五) 授田限田之建議(三三一)

三六· 兩宋官田.....三三三

官田概說(三三三) 職田(三三五) 屯田營田方田(三四〇) 政和之賣官田與立公田(三四三) 南

宋賣官田(三四六) 景定買公田(三四八)

三七· 遼之田制.....三五〇

遼之農田(三五〇) 田制有四種(三五二)

三八· 金之田制.....三五二

括田以授種人(三五二) 種人農耕之失敗(三五五) 租稅(三五七) 請射與募佃(三五九) 區田之

夢(三六〇) 漢農之厄運(三六一)

三九· 元之官田.....三六三

屯田(三六三) 職田(三七二) 其他官田(三七四) 官田之來源與損耗(三七五)

四〇· 元之民田與賦稅.....三七九

經理田畝(三七九) 稅法(三八一) 寺田(三八五) 民田之被占(三八九) 減租與限田(三九一) 墾荒與重農(三九三)

附圖表目錄

第一圖	井田圖	五二
第二圖	戰國七雄圖	一一三
第三圖	前漢人口分布圖	一三六
第四圖	後漢人口分布圖	一三七
第五圖	禹貢九州土壤及農田等第圖	一四〇
第一表	兩漢人口總數表	一二四
第二表	前漢郡國戶口表	一二六
第三表	後漢郡國戶口表	一三一
第四表	兩漢墾田數	一四二
第五表	前漢耕地百分數	一四三
第六表	三國戶口	一四五
第七表	西晉占田數	一四六
第八表	西晉俸祿	一五〇

第九表	西晉迄唐老小中丁年齡表	一七二
第十表	北朝隋唐授田畝數表	一七六
第十一表	唐之親貴永業田	一七八
第十二表	隋唐職分田	一八六
第十三表	唐之公廩田	一八八
第十四表	唐之屯田	一九五
第十五表	魏晉迄唐初賦役一覽表	二〇一
第十六表	後唐兩稅徵收日期表	二五九
第十七表	北宋二稅徵收日期表	二七八
第十八表	兩宋職田	三三六
第十九表	元之屯田	三六三
第二十表	元之職田	三七三
第二十一表	元之稅收	三八三
第二十二表	元代賜諸寺田數	三八五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井田之傳

一 古書傳說之不可信 自來我國言田制者，概託始於井田。相傳神農作耒耜，教民稼穡，而農業興。土地爲農業之本。因而見重，爲人所爭。黃帝始創井田，以塞爭端。

唐杜佑通典「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三卷

宋劉恕通鑑外記承佑之說。清錢塘三代田制解亦言「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近人陳柱氏作論井田制度中國學術討論集亦信之。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自是歷夏商及周。

清顧炎武日知錄「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矧矧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

七卷

三代田制解「井疆溝洫之制，殷因於夏，周本於殷。」

至秦而廢。

通典「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原注 孝公

十二年數年之間，國富兵強」一卷

而所謂井田制者，在儒者之意，蓋係一種均產制度。一夫授田百畝，土地均而穀祿平，無貧富懸殊之弊。入家同養公田，藉而不稅，無橫征暴斂之害。井疆溝洫道路之制，規劃井然，備詳於周禮，爲古來言井田者所依據。

傳說之不可信

然周禮本係漢世之書，託諸周官，所言井田制度，雖似詳密，實則細碎矛盾而不可通，其偽顯然。見下章第十四節黃帝始經土設井之說，肇自杜佑，前無所昉，言之無稽，不足一辯。儒者於此，猶或疑之。若夏之已有井田，則幾衆口一辭。雖然，求其明徵，不可得也。

日知錄引禹貢之「水土既平，成則三壤」，謂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又曰「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錢塘曰畎澮，縱而川則橫。知其制指井田溝洫之制，不始於周矣。」又曰「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田丘甸之法，禹之所爲。」並見日知錄然據晚近學者所考證，禹貢爲戰國時書，殆不可憑。「濬畎澮距川」出自虞書益稷，可信之程度，未見勝於禹貢。即認此二篇爲虞夏時書，亦不足以明白證明井田制。至周禮小司徒注云，益爲後世之言，難盡信矣。

要而論之，虞夏以前，文獻無徵，經籍雖有記載，概係後人傳說，或出偽造，其可信之程度，迄今未定。考之晚近出土之甲骨文，商代史實，已頗逸乎古史所傳。就田制言之，猶無所謂井田制。然則商且無之，夏何能有，更烏得謂殷周井疆溝洫之制，皆

因夏之遺蹟哉。

商實未嘗奄有禹貢所記之天下。詳見下即此可見所謂三代之興亡，殊於後世之易代，而三代井田制度沿襲之說爲妄矣。

商之文化

二 商時殆爲村落共有制

虞夏以前尙矣，欲求信史，非待地下發掘之古器物證之，蓋難言矣。今之比較可考者，始於商，此因甲骨文文字足資證明也。

甲骨文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在今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即古殷墟之地出土。自是續有所獲。近年中央研究院在該處發掘，猶得重要之發見。先後經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家之考釋，其文字乃漸可讀。約計字之不同者二千餘，可識者六百餘。所記皆係當時卜筮之事，故亦謂之殷虛卜辭。據王氏所考證，是爲盤庚至帝乙時物，以其所記王名至帝乙爲止也。盤庚約當商之中世，帝乙之後卽紂，去商亡不遠矣。是卜辭爲商後半期之物，蓋距今三千餘年。

據卜辭所記，商之中心根據地在今河南，而勢力則達河北山東之一部。

商之疆域，殊不及史書傳說之廣。卜辭記商人與鄰族征伐事甚多，是商在當時固未取得「元君」或

「元后」地位，鄰族並未臣服於商。惟商之文化當較鄰族爲高耳。商民族之起源不可考，其名蓋本於地名。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然卜辭無殷字，又屢言入於商。據羅王兩氏所考證，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且直至周初，仍以商爲自己部族之號。殷乃周人之稱商人也。

已達銅器時代。

卜辭刻於甲骨，劃細而工整，必爲金屬器所刻。且今中央研究院已在殷墟甲骨文化層發見銅器。

器皿之種類已繁。頗具藝術。樂器亦粗備。早有文字。巫祝爲當時之知識階級。祭祀最爲重典。農神有社及田農。沐浴甚勤。衣服除裘外，其原料有麻布及帛。即絲織品食品有穀類，果、蔬、家畜、鷄、魚及野鮮，頗知烹調貯藏之術。俗殊好酒。居有永久住宅，建築之術粗備。似已有城郭或類似城郭之制。交通之具有舟車及輿，乘馬尤爲時人所習。卜辭中行字象四達之衢，可概見道路之制。

商之農業

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殆無疑義。惟去遊牧之時未遠，鄰族多有在遊牧時代者。農業技術殊爲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農具大

抵爲木石所製，其主要者爲耒。

耒耜實爲兩種不同之農具。耒下歧頭，彷彿樹枝。耜下一刃，彷彿木棒。實爲兩種不同之農具。然自春秋以來，名稱混淆，以爲曲木之柄謂之耒，耒端之刃謂之耜。甲骨文从耒及从耒得音得義諸字甚多，而目字僅兩見，从目之字絕不見。兩足布，空首布（錢幣名，農具之彷彿品）通行於三晉以東，可見耒爲商人習用之農具。商亡以後，卽爲東方諸國所承用。橋梁幣，幣幣上無文字，出土地不明，不能稽知耜之通行區域。惟相傳夏姓姒，姒从女从目，又后稷國於有郃，郃从邑从台，台目同字。可推知耜爲西土習用之農具。東遷以後，仍行于汧渭之間。以上爲徐君中舒之說。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耒耜考。余按周詩耜四見而耒字絕不見，亦可爲耜行西土之證。

作物以黍稷爲大宗，麥粟次之。果蔬當亦栽培。頗有桑麻之利。畜牧極形重要，已知舍飼而予以相當之保護與管理。商王亦親自省耕，不若後世君主與人民之隔絕。有畷、田正、囿圃正、獸正、牛正、廩人、中人、即馭夫等官吏，分別主持田圃、畜牧、狩獵等事。

詳見拙作商民族之農業，見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之金陵光十七卷一期。

卜辭無村字，而有邑字畷字。當先民由游牧變爲土著，必聚住成村落，是爲農

村落與土地利用

業時代，亦即村落經濟時代。村落之形式，或聚或散，聚則便於防衛，散則便於管理農田。然爾時常有戰爭，爲便於防衛計，必聚住成大村落，且必設置防禦工程，即無城郭之制，當有堡塞之屬。因是竊疑當時普通所謂邑，實即大村落。

邑字作邑，或邑，下象人蹠形，人所居之處也。番即都鄙之鄙本字，或作邑，或邑，象倉廩形，意謂糧食所自出，鄉區也。邊邑也。卜辭有徒邑營邑之記，有文曰「土方征於我東番」二邑，又別稱都城。曰京師或大邑商，可見邑之數必多而不甚大，實即大村落也。且當時村落本非但指村中房屋而言，亦包括四週屬於該村之土地，兼有區域之意。因是後世亦稱采地爲邑，稱縣爲邑。

耕地必在村落左近。爾雅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邑、郊、牧、野、林等字均見卜辭。意者，當時邑爲人所居，即村之本身，郊在邑外，耕地所在；牧在郊外，牧場所在；野在牧外，殆爲荒地，亦即林地，蓋上古未經人工之地必生樹木，歐洲中古采地制中亦稱此種地爲荒地或林地，且野字卜辭作埜，從林從土，亦有林地之意；野外爲林，亦林地也。當時草萊初闢，天然林必多，觀於卜辭中焚字，焚燒田也。農字，埜字均從林，多林之情形，蓋甚明也。且狩獵之風極盛，益可見森林及荒

地之多。故逮久居而地力消失，可遷邑以就肥土。

民族社會
與村落共
有制

當遊牧人變爲土著，住成村落，村中人民概爲一血族團體。族之小者，一族住成一村，大者或成數村。世界各地初入村落經濟時，大抵如此。商民族亦不爲例外。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始於人類住定於村落之後。惟最初之土地所有權，屬於村落團體，抑分屬於村落中之各家，學者意見不一，大抵因地而異。考之卜辭，當時商人正在父系氏族社會甚發達之時期，猶無後世所謂家。

考之卜辭，父爲父與伯叔之通稱，母爲母與伯叔母之通稱，雖有伯字叔字，用爲男子美稱，不以稱父之兄弟。諸父呼其兄弟之子女，亦必與自己子女同；雖有姪字，常爲諸女之通稱，非指兄弟之子。自王父以上皆稱祖，稱遠祖曰高祖，欲加區別時，則以數別之，如曰三祖，四祖。王位之承繼，以弟及爲主，而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據史記殷本紀自湯至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若據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則得十五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無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可見以全族爲單位，而無後世所謂家。（按此層尚須續考，須多得明徵，始爲定論。）卜辭雖有家字，蓋爲一種供奉祖先之祠廟，（家字從豕，吳大澂曰，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見說文古籀補）與室字之義相仿。王族、旅族、多子族、族之名見卜辭。左傳定公四年記曰：「昔武王

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饁氏、終葵氏。可見商民族內部係集合多數族而成。卜辭有曰「王□□令五族伐羊」，又有「令某族……」及「令某族從某侯……」之文，是當時軍事編制及分配職務，亦以族爲單位。益可見族爲組成社會之基礎。準此以推，同村落（卽邑）之人必爲同族。一族居成一村或數村，營其共同生活。參看程懔商民族的氏族社會，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四集第四十期。

是則土地必爲合村所共有，可以概見。其耕地或以某種方法，分配於村人，然非永久占有，與私有制不同。收穫後或且歸之於公，由族中混合分配。若牧地及林地，則純爲共有共用，無分配之事矣。商書盤庚篇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又曰「無總於貨室，」又曰「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絕未言及土地。卜辭中亦不見土地私有之證。殷彝之存者，其銘文亦毫無錫土田之記載，與周金迥異。參看後節三節土田村民概爲自由人，雖有奴隸，其數不多，農事大半成於自由人之手。

商人概爲齊民，無貴族平民之分，而奴隸得自外族。據卜辭所記，商人實未遠強於鄰族，國勢無急遽擴張。

張之象，所記俘敵之數，亦殊有限；是奴隸必不能多也。方之歐洲上古羅馬帝國，疆土日闊，俘人無數，因是產生奴隸墾殖地，其情形固懸殊也。

無領主農奴之別，亦無公田私田之分，與西周之采地制判然不同。然則商代猶未有所謂井田制也。

三 西周之采地制

周以異民族征服東

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庸蜀羌黎

微盧東臨上黨，戡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故能一舉而克商。然其初猶

未能撫有東土也，惟立武庚，置三監而去。逮武庚之亂，始以兵力平定東方，克商踐

奄，滅國五十。乃建康叔於衛，伯禽於魯，太公望於齊，召公之子於燕，其餘蔡、郟、郟、雍、

曹、滕、凡、蔣、邢、茅諸國，碁置於殷之畿內及其侯甸。而齊魯衛三國以王室懿親，並有

勳伐，居蒲姑商奄故地，為諸侯長。又作雒邑為東都，以臨東諸侯。而天子仍居豐鎬

者凡十一世。以上兼據顧炎武武日知錄及王國維觀堂集林然則周視東土，殆被征服之屬地耳。孟子謂文王以

百里王，以德服人，豈其然哉？是以顧炎武曰：『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

被征服者
成爲奴隸

嘗不藉力哉。」

周既以異民族克商及其他東方諸國，於是遷殷頑民於維見尚書邑，多士篇分殷民

六族於魯，七族於衛。見前第二節氏族社會條引左傳後約三百年桓公受封於鄭，猶攜殷民與俱，

墾鄭土。

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蕞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賂，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自來解者以商人爲商賈之商，實即殷頑民之遺裔也。故曰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

蓋瓜分殷之遺民，所以分其勢而用其力也。不獨此也，周金中錫臣僕庶人之記錄頗多。

孟鼎「錫汝邦嗣司四伯，人鬲即書經「民獻有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

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克鼎「錫汝吏使小臣詒詒長字讀爲錫汝井邢退古長字讀爲那退古長字讀爲翟翟八藉，籍錫汝井人奔於棠。」

令鼎「王曰令衆奮乃克至，余其舍施汝臣十家。」

矢令敦「作册矢令尊因於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出新出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井侯尊『侯錫者，侯臣二百家。』見西清寶鑿卷第三十三葉

齊侯罇『余錫汝釐都□□，其縣三百，余命汝嗣餼，其釐邑，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車馬戎

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薛氏款識

子仲姜罇『鬻叔又或勞於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邶（？）之民人都鄙。』

周公敦『錫臣三品，州人，庸人。』見Eunotopoulos集古錄

不斂敦『伯氏曰不斂，汝小子，肇敏于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陽亥彝『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

縣妃彝『錫汝婦七。』

克尊『大師錫白克僕州夫。』

且奴有奴籍，世代爲奴。

奴隸之賜予，以家數計，其爲世襲可知。克鼎之『錫汝邢長，劉人籍。』即指奴籍。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繼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爾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此所謂丹書，亦即奴籍。焚丹書，則解脫奴籍也。

割土田之分

而書亦稱殷人曰庶殷，或曰蠢殷，戎殷。蓋殷人等事實上成爲周民族之奴隸。

周金中錫土田之記錄亦頗多。王以之賜貴族。

卯敦「錫汝馬十四，牛十。錫于亡一田，錫于寧一田，錫於隊一田。錫於戠一田。」

散敦「佳王十有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敢告禽，誠百訊卅。王蔑散曆，史使尹氏受，授釐敵。」

圭鬲「貝五十朋，錫田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薛氏款識 卷十四

克鼎「錫汝田於楚，錫汝田於淖，錫汝井家。那，鬲田于峻山，以與厥臣妾。錫汝田於康，錫汝田於陞，錫汝田於陳原，錫汝田於寒山。錫汝史小臣，諱，雷，鼓，鐘。錫汝井，遐，鬲人，藉。錫汝井人，奔於景。」

貴族亦可自由分授其子孫。

不賤敵「伯氏曰不賤，汝小子肇敏於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此敵之伯氏，乃不賤之父。
王國維說 上伯氏言猷，猶寇邊，分二路而進；王命伯氏禦戎。伯氏禦於西，命不賤追於東。不賤有功，故伯氏錫之人民田器。

且可以之抵押，

格伯敵「佳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段假良馬乘於棚生，厥債卅田，則折。誓……鑄保，寶敦，用典。格伯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蓋棚生向格伯借用良馬車乘，以卅田爲抵押或貸金。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以之賠償。

《晉鼎》「昔饑歲，匡衆及臣，廿夫寇，習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適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匡乃稽首于習，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惠，曰臚，曰奠，曰：『用茲四夫稽首。』……東宮乃曰：『賞償，習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賞，則倍冊秭。』適或卽習用田二，又臣（曰）：『凡用卽習田七日，厥五夫，習印，卽匡冊秭。』蓋匡人寇，習禾十秭，習控於東宮，匡季以七田賠償，並以臣庶五人爲習服役七日。

《散氏盤》「用矢爰散邑，適卽散用田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濡，陟學，穀饜，以陟于穀城，楮木，封于芻徠，封于芻衛內，陟芻登于厂濂，封割拆陵，陵削拆，封于策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韓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罷徠道。以西至于鳴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削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削，登拆，降械，二封……」此爲規定田界。此下復叙規定田界之矢散兩造有司及定約時情形。蓋因矢國侵略散氏國之故，矢國以田賠償。

國之被滅者，不獨人民成爲奴隸，其土田亦爲征服者分割之目的物。

周公敵克鼎，散氏盤三器，饒有關係，疑均厲王時物。周公敵記征服王侯事，井爲殷代以來之古國名，在今陝西大散關附近。井滅後，其土地人民，實受瓜分，周公之後人有所得，善夫克有得，散氏亦有所得。

以上所引周金，大都採自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周金中的社會史觀。

蓋自商亡周興，社會經一絕大變革，商爲氏族社會，土地爲村落共有，周則一變而爲奴隸社會，土地爲新興之貴族分割而據爲己有矣。

殷金存世者約當周金五分之一，其中雖偶記錫貝朋器物，而無錫土田臣僕之記錄，可知商時尙無土地分割及臣僕私有之事。此爲殷周銅器所載史實之懸殊處。

采地制之
創行

由前所論，西周社會有顯然之貴族與庶人兩階級，而土田與奴隸均爲貴族之財產。大抵周民族自陝西東侵，次第征服東土，其貴族衆戚各分得若干土地與人民，建立不少原始封建式之殖民地。然貴族不能自耕其田，耕作之勞，必委之於庶人。農利用庶人耕作之方式，大抵不出兩種：一爲直接畜養之而驅使力作，一爲每夫授地若干畝，使其自養，而用其力以耕公田，公田所出，則貴族主之收益也。前者爲純萃奴隸墾殖制。後者爲采地制，卽所謂藉而不稅之制也。觀乎詩經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及國語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云云，二者皆言西周事。然則此種藉而不稅之采

地制，當係事實。歐洲中古封建制度盛時，其采地中亦有公田私田之分，一夫授田若干畝，每星期規定工作若干日於公田。其詳情自與西周不盡同，要可資以比較發明者也。

活庶人之生

耕種之農民，既為被征服之庶人階級，原有土地被奪於貴族，領種貴族之地而以力代租，其生活之苦與地位之低，不言而喻。詩經豳風七月之詩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然而女則蠶織，為公子裳，男則畋獵，為公子裘。

「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

「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

又小雅甫田篇述農人如何勤於田事，婦子送飲食，田峻即采地驗禾之優劣，曾孫即領主見禾之善而不怒，及其收穫之如何豐富。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

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相梁，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而大田篇則言年歲之豐，有遺秉滯穗，以利寡婦。

「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觀此可知農人須在田畯管理之下，努力田事，以求曾孫之不怒。蠶織製裘，舉以奉之公子，而已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曾孫之倉廩餘粟粒，而民間有寡婦須拾遺穗以求生。社會之不公平，可謂極矣。

采地制之沿革

四 春秋時代之采地

春秋時代之社會，仍有顯然對立之貴族與庶人兩

階級。所謂諸侯卿大夫士，皆貴族也。庶人則沿自西周之被征服者。左傳亦記俘虜事頗多。

左傳隱公六年「鄭伯侵陳，大獲。」

成公八年「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昭公十三年「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衛競，大獲而歸。」

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滅陸渾……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

十八年「鄆人藉稻。邾人襲鄆。鄆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

哀公四年，楚圍蠻氏，蠻氏潰。「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甚者如晉大夫夏陽說與衛孫良夫等率師侵宋，道經衛郊，說見衛無備，而欲襲衛以圖俘獲。其重視俘人如此。

左傳成公六年「晉伯宗、夏陽說、魏孫良夫、寧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且以人賞賜，以人貢賂。

左傳宣公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

定公十年，晉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十三年，徙諸晉陽。

視人如牛馬器物，處置任意，其不自由可知。而人民爲貴族之重要財產，亦甚明也。蓋是時土地幾爲貴族之專利。

左傳記采地之授辭爭奪，皆貴族間事。國語晉語「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又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絳之富商……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可見以田爲貴族之祿，庶人無與也；商賈雖富，亦不能有也。左傳哀公二年，晉趙簡子誓師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途，人臣隸圉免。」論功行賞，田地之賜，亦祇及貴族也。

庶人則力農以事其上。

左傳襄公九年，楚子囊贊晉國曰「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吏，不知遷業。」又襄公十三年，君子曰「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其上。」庶人亦曰小人，觀此可知力農爲其專職。猶之孟子所謂「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也。

國語晉語「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所謂隸農，殆卽農奴。

猶因襲西周之采地制。惟歷時既久，風會漸變，其性質自難盡同。西周爲純萃采地制，領主各專其土地與人民。逮春秋則君權漸強，以田爲祿，稍似後世之食邑。

食邑之制，領主但食其邑之租入，其統治權仍歸國家。

左傳成公十六年「曹人復請於晉。晉侯謂子臧返，吾歸而甯君。子臧反，自宋還。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

卿而不出。不出仕。

國語晉語『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子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對曰：』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富賦祿也，夫絳之富商，章藩木榘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罷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於富也。乃均其祿。』章注：五百人爲旅，爲田五百頃；百人爲卒，爲田百頃。觀此可知以田爲祿，然未幾而貴族專政，往往在其封疆，儼若一獨立集權之國。此又一變革也。其與耕者之關係，亦異舊制，不待春秋季年，藉法早廢矣。詳後

封建之世，土地屬於國家。

采地之授

詩經小雅北山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左傳昭公七年『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國語周語『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觀此可知至少在名義上土地屬於王或諸侯。

分授國內貴族爲采地。問亦授之異國貴族。

左傳文公十八年，莒僕弑君，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吳，吳句餘子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

昭公三年「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子豐改有勞於晉國，

余聞而勿忘，賜汝州田以胙乃舊勳。」

哀公十四年，宋「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珪守邑符信焉而適齊……又致其邑焉而適吳。」蓋齊曾以邑授司

馬牛也。

予奪之權，操之於王或諸侯；

左傳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三十三年，晉侯「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為卿，復與之。」

宣公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成公二年，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於新築，衛師敗績。「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

人賞之以邑。」

襄公二十六年「鄭伯賁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

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

公固與之，乃受三邑。」

二十七年，衛侯與公孫免餘邑六十。

或出於執政之卿大夫，要亦代表國家者也。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而與之邑。」

三十年『子產爲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

貴族請邑，請之國君。

左傳成公七年『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

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

哀公十四年『宋桓魋……請以較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較七邑。』』

致邑，亦致之國君。

左傳成公十三年，曹子臧致其邑於成公。

襄公二十二年，『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

大抵一國之地，強半屬於公室，餘則分授貴族。在當時世卿世祿制之下，采地自屬

世襲。然亦不乏活動性。

左傳成公十一年「晉卻至與周爭鄆田。鄆，溫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卻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事在僖十年，狄滅蘇。蘇子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左傳二十五年。狐氏陽氏先處之。狐，潞，陽，處，父，先食溫地。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卻子勿敢爭。」按魯僖公十年當西元前六五〇年，成公十一年當西元前五八〇年，七十年間而溫邑六易其主。

取此與彼，往往而有，似惟君之所欲。

左傳成公八年「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僭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卻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取侮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國語晉語「鄆之役，晉伐鄭，荆救之……欒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曰……今我戰又勝荆與鄭，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然僅君權盛時如此。逮貴族專政，取奪由己，授受任意，甚或瓜分公室，則非國君所能問矣。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魯襄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取卞邑以自益。使公治問。蠶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治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五月，公至自楚。公治致其邑於季氏。本從季氏得邑而終不入焉。不入季孫家。曰：欺其君，何必使余。」

昭公七年「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謝息爲孟孫守，不可。曰：人有言曰：雖有絜瓶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雖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問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愛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杵。乃遷於桃。晉人爲杞成。」

十年齊「桓子陳桓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反子城子，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哀公二年，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觀以上所引，可知取邑易邑，私

奪地之爭

相授受，或賞其屬大夫，均非國君所能問。

瓜分公室，如魯之三桓，晉之韓趙魏。

土地為財富所在。諸侯略地，每日取某由，劃界則曰疆某田，其重視農田可知。

因是常為爭奪之目標。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分曹地也。」成公二年「晉師及齊國，佐盟於爰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四年「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襄公五年「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鄆田。」六年「齊侯滅萊，遷於鄆。高厚崔杼定其田。」哀公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邾東田及沂西田。」類似之例甚多，不備引。

國君或任意奪之卿大夫，貴族間亦每以強凌弱，奪人之田，往往為亂之階。

左傳莊公十九年「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魯國之圃以為園。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魯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

閔公二年「初，公傅奪下齷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下齷賊公於武闈。」

文公八年「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先克奪蒯得田於董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成公十七年，晉「卻錡奪夷陽五田……卻鞮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楛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五矯

嬖於厲公，卒因厲公而殺三卻。

襄公十年「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

昭公十三年「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遷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遷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闔韋龜中犢，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遷氏之族及遷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

其他爭田不決，折之以理，劫之以力，施之以術，姑示以讓者，亦不一而足。甚者至勞天王霸主，爲之折衝。

左傳文公十八年「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歇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別之。」

昭公三年「初州縣樂豹之邑也。及樂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濫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

舍之。」

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擊丙張遷率陰戎代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叔向謂宣子曰：「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櫜，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鄆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

國語晉語「范宣子與大夫爭田，久而無成。宣子欲攻之……祁午見曰，晉爲諸侯盟主，子爲正卿，若能靖端諸侯，使服聽命於晉，晉國其誰不爲子從。何必和？盍密和，和大以平小乎？宣子問於誓，誓對曰，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爲理，以正於朝，朝無姦官，爲司空，以正於國，國無敗績。世及武子，佐文襄爲諸侯，諸侯無二心；及爲卿，以輔成景，軍無敗政；及爲成師，居太傅，端刑法，緝訓典，國無姦民。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及文子成晉，荆之盟，豐兄弟之國，使無有間隙，是以受郇。欒。今吾子嗣位，於朝無姦行，於國無邪民，於是無四方之患，而無外內之憂，賴三子之功而襲其祿位。今既無事矣，而非和，於是加亂，將何治爲？宣子說。乃益和田而與之和。」

或更外取以爲采邑。

左傳襄公十年「晉荀偃十句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以宋常事晉，而向戌有賢行，故欲封之爲附庸。」
哀公九年「鄭武子賸之嬖許環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
爭競之烈，亦已甚矣。故或納邑以免難，或少受以防爭，良有以也。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

二十七年，衛「公與免餘公孫免餘邑六十。辭曰：惟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寧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

二十八年，齊「與晏子擲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擲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擲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

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聘於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

采地之大
小

采地之大小，似有定制，以官品爲準。

左傳衛公孫免餘曰「唯卿備百邑」。國語晉語叔向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此可知采邑之大小，似有定制。

實際則隨時隨地而異。國君賜邑，自數邑以至數十，多寡懸殊，不必盡依品位也。且地既世襲，賜或不止一次，則積累而多。益以強索攘奪，有力者不難日增。卽有成法，而差別生焉。故同爲晉卿，少者僅一卒之田，多者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相差殊遠。

國語晉語「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吾有卿之名而無其實，無以從二三子。吾是以憂。』子賀我何故對曰：『昔欒武子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於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乃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及懷子改桓之行而修武之德，可以免於難，而離桓之罪以亡於楚。夫卻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常寵，以泰於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不然，夫八卻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惟無德也。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爲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

嘉吾子之賜。」

大抵蔭藉厚者多，薄者少；族強者多，弱者少；貪而有力者日增，而謹厚者守成。故多寡之間，不可以道里計也。鄭饑，子展餼國人粟，戶一鍾，以賢大夫而積粟如是之豐，一般貴族采地之大可知。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

晉滅祁氏，分其田為七縣；滅羊舌氏，分其田為二縣。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遂滅祁氏羊舌氏……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司馬彌牟為郟大夫，賈辛為祁大夫，司馬烏為平陵大夫，魏戊為梗陽大夫。知徐吾為塗水大夫，韓固為馬首大夫，孟丙為孟大夫，樂霄為銅鞮大夫，趙朝為平陽大夫，僚安為楊氏大夫。」

韓賦七邑，皆成縣也。見左傳趙簡子誓師，以縣為賞。見前智伯索地於韓趙魏，韓魏各

致萬家之邑一。見國策其後韓趙魏卒，因累次兼并，三分晉國。強者占地之廣，越乎

趙策

田與邑

尋常遠矣。

周金中記錫土田，每日若干田，或曰錫于某處一田，錫于某處五十田。見前第三節七田之

分割似田爲記數之單位，其大小或有一定。一田之面積幾何，雖不可知，觀於「臣

五家」與「田十田」對舉，則一田至少當今之數十畝也。春秋時亦間言田若干，

國語晉語「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懿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

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又見前引左傳趙簡子誓師曰：『土田十

萬」

惟以十萬百萬計，迥非西周所謂若干田，彰彰甚明；自來註釋者以爲田十萬卽十

萬畝，百萬卽百萬畝，蓋得其真。然春秋時代所常言者爲若干邑，而非田若干，且以

邑爲采地或采邑之簡稱。見前引然則「邑」固當時采地計數之單位也。邑之大小

如何？或謂四井爲邑，方二里，凡三十六家；或謂一成爲邑，方十里，凡八百家。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於鄭賜子展八邑註曰：『八邑三十二井，』於衛與免餘邑六十則曰：『此一乘之

邑，非四井之邑。』而一乘者則相傳成方十里，凡八百家而出車一乘也；或云八十家出車一乘。

竊謂皆非也。衛與公孫免餘邑六十，宋與左師邑六十，見前引宋衛均小國，而一人一

次所授之邑多至六十，可知邑之面積必小。然而韓氏七邑皆成縣，卿大夫七人而

各一邑，見前引則邑之面積又甚大。易曰「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言三百

戶，有不三百戶者矣。孔子嘗稱「十室之邑，」「千室之邑，」見論語公冶長篇趙奢言「萬

家之邑。」見後第五節一般經濟之轉變條引可知邑之戶數殊不一律。蓋邑爲人所聚居之地，參看前第二節村落

與土地利用條聚人多則大，聚人少則小，而京師亦稱大邑。余於上文曾謂商時之邑殆即

村落，今此春秋時所謂邑，其小者亦村落也，小邑亦謂之鄙，又多屬於大邑而大邑

亦復別有屬邑。

崔東壁遺書三代經界通考「聚人多則爲大邑，聚人少則爲小邑。千室百室十室，皆自其邑之大小而

言之也。若衛免餘所稱唯卿備百邑者，則通大小截長補短而計之者也。然小邑又多統屬於大邑，故大

邑亦謂之都，小邑或謂之鄙。故傳云齊與晏子鄙殿，其鄙十六，鄙殿其大邑，而十六其所屬之小邑也。故

楚薳啓疆曰：韓氏七邑，皆成縣也。卿大夫七人，而皆各一邑。則是但舉大邑言之。小邑固不計其數也。蓋

自周室東遷以來，諸侯之國漸大，故其卿之采邑，亦復別有屬邑。故晉卻至與周爭郟田，而曰：溫，吾故也。

士句趙武韓起欲得州田而趙武曰溫吾縣也。二子曰自卻稱以別三傳矣然則溫其大邑而鄆與州其屬邑也。」

蓋邑者行政計數之單位，猶曰若干城，若干村，非有劃一規定之畝數與戶數也。

農業之推廣與進步

五 農業與社會之變革 周於克商以前，已為農業民族。

周相傳為棄之後。棄在堯時為農師，舜時為后稷。詩經大雅生民篇記后稷稼穡之功。公劉篇記后稷曾孫公劉復修后稷之業，立國於豳。雖傳說未必可信，而周之早有農業，則可概見。其他周詩言農事者甚多。

其主要農具為耜。參看第二節技術幼稚。周之勝商，或謂由於周人初用鐵耕，因以富強。信否待證。

商之農業條

說見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一八至一二三頁。蓋周詩有錢鏹錕三種從金之田器，又於耜字綴以犀利之形容辭，可知西周已用金屬製之田器。考工記謂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冶氏為殺矢，為戟，桃氏為劍，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為比，鐘器。雖未明言鐘器為何種金屬所製，（因段氏闕）然謂金有六齊（均為銅之合金）以製其他五氏所治之器，而鐘器除外，可知農具非銅所製，且世界各國均無銅

第一章 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鞞或青銅鞞出土。又國語齊語管子有「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鋤夷斤櫛，試諸土壤」之言，惡金即鐵，可知農具爲鐵所製。大雅公劉篇「取厲取鍛」之鍛，卽段氏之段。公劉爲文王遠祖，是則周一天下之前，早用鐵耕矣。雖然，公劉篇相傳爲召康公戒成王而作，至祇可證明西周已用鐵，若無旁證，未爲定論也。且郭君引周書無逸篇「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以爲太王，王季，文王均須親自下田，農業尙未十分發達，是亦認爲鐵之發現，至早當在文武之際矣。

逮旣征服東土，農事未替。然勢力所及，亦殊有限。河北山西之大部，爲北狄所據，俗尙遊牧。山東及蘇皖北部之東夷，已否事農，猶未可必。大江以南，更無聞矣。

容齋隨筆「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秦舒；秦爲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于、肥、鼓國；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揚、拒、泉、皐、蠻氏、陸渾、伊、雒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鄰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按萊夷曾與齊爭國，淮夷、徐夷至宣王始征服。白狄在春秋初年滅衛侵邢，勢力甚盛，直至戰國時爲趙所滅之中山，猶爲北狄所建之國。西周亡於犬戎，秦在春秋初年猶不齒於中國，至戰國中葉尙有義渠之戎，在今甘肅，號稱強國，後滅於

秦、吳、越、楚、蜀，尙未通於中國。周初勢力所及，祇今河南全部，尙不及陝西、山東、河北、山西之一部分而已。

自周初迄平王東遷，其間三百餘年，人口漸增，農業漸盛，而西周季年，宣王大定南

服，邑舅申伯於謝，今河南南陽縣，以式南國，而謝土初闢，文物未具，召伯爲之平原隰，徹土

田；

詩大雅崧高「壹壹申伯，王績之事，於邑於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徹申伯土田。」又小雅黍苗「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

又封弟桓公友於鄭，今河南新鄭縣，鄭土猶多草萊，斬蓬蒿藜藿以事開闢；見前第三節被征服者成爲奴隸條

引左傳 封韓弈於韓，今陝西韓城縣，韓土猶未開化，逐土著之貊而從事墾殖。

詩大雅韓奕「厥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姑相攸，莫如韓樂。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鱖甫甫，麀鹿嘯嘯。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姑燕譽。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緇，奄受北國，因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熊。」

夫韓謝均近王畿，鄭猶在中原之中，而猶如此，然則中原沃野，猶未盡耕也。西周盛行奴隸制，農場大而耕人多。

詩小雅有大田甫田等篇，甫亦大也，用農奴耕種，田大而收穫多。又周頌噳噳篇「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載芟篇「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亦可見農場大而耕人多。蓋西周盛行奴隸制，領主之田廣而畜奴多，且農具幼稚，費力而掘土淺，亦需人較多也。

耕則二人相耦，謂之耦耕。

耒耜之刃上有橫木，係便於足踏之處，利用全身重量，壓刃入土，即所謂推。耒既入土，然後斜抑其柄，使土填起，即所謂發。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都兩人共作，謂之耦耕。耦耕原因，當係合力則易舉，然主要由於古人有二人爲耦之習慣，如耦射亦然。

耦耕之法，至春秋戰國間猶存。

左傳昭公十六年「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國語吳語「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耦。」荀子大略「禹見耕者耦立而式。」呂氏春秋月令「令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夫耕而用人，不藉役蓄，效率之低可知。惟附鐵於耒耜之端，則刃利而入土深，較之純用木製者遠勝矣。

農具之用鐵，於耜端嵌一半圓形之金屬片，較附鐵於歧頭之末端，易於製作。故周人之用鐵耕，實較早於東方用耒之地，至遲當在西周也。惟其始形製度必簡陋，待後逐漸進步，功效漸著。

春秋以還，霸國並興，社會之變革，產業之增殖，於時爲烈。四方異族，漸次同化，農業因以推廣。農事技術，亦隨工商之進步而進步。農具改良，深耕易耨，則地力較易維持。且人口日增，慾望日奢，土地之利用，不得不較爲經濟。

周禮有「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之說，當有所本。一易再易云云，卽休閒制度也。不知始於何時，或在春秋以前乎？左傳僖公十五年所謂爰田，漢書地理志所謂商君制轅田，轅爰疑亦休閒制度。

至戰國而肥料見重，

孟子「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又曰「凶年，糞其田而不足。」月令季夏之月「燒蓬行水，利以糞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據此可知，至遲至戰國已習用人畜糞爲肥料，故謂施肥曰糞田，且已知綠肥之效用矣。

灌溉大興。

詩小雅白華篇「漑池北流，浸彼稻田。」說者謂係灌溉之始。確否雖不可必。然魏文侯時，西門豹引漳

水溉鄴，秦昭王時，李冰穿江溉成都；始皇元年，韓遣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爲渠，溉田四萬餘頃。已作大規模之灌溉工程，復有水利專家。是則灌溉之始，必遠在戰國以前，至戰國而大興矣。

牛耕或亦始於是時。

牛耕原始，言者不一。或謂始於漢代趙過，然不能如此之晚。最有威權之說，爲據孔子有犂牛之言，其弟子冉耕字伯牛，以爲春秋已用牛耕而有犂。然犂牛爲雜色之牛，冉耕之耕，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以爲「耕當爲輕」。說文「輕，牛鄴下骨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輕字牛，卽司馬耕也」。冉耕亦當爲冉輕，古字假借耳。均不足爲牛耕始於春秋之證。惟先秦遺物有大犂館，或作犂冠非人力所能勝任，據此可知先秦已有牛耕，殆始於戰國中葉以後。

李悝盡地力之教，商鞅急耕戰之策，土地之利用，更爲集約。大抵一夫所耕，以百畝爲率，與西周情形迥殊矣。

孟子曰「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漢書食貨志魏李悝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齊志魏史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可見戰國時農戶分別各治其田，大抵一夫所耕，上地以百畝爲率。與西周之大農場而用多人共耕者不同。

一般經濟
之轉變

西周猶在村落經濟時代。領主衣食，幾全出自采地；庶人更屬自產自給。參看第三

節庶人之雖有商業，未足重輕也。至春秋初年，周鄭交惡，掠取禾麥。

左傳隱公三年西元前七二〇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又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後六十年，衛滅於狄，遺民男女僅七百有三十人，益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徙居於曹，齊贈以牛羊豕雞狗皆三百。

左傳閔公二年西元前六〇年「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率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詩鄘風定之方中美衛文公建城市，營宮室，植樹務農。末云「駉牝三千，」蓋畜牧亦並重也。

產業之猶未發達，可以概見。然是時齊已稱霸，獎勵工商，未幾晉強於北，楚盛於南，秦興於西，中原諸侯亦忙於盟會朝聘，交通發達，人口增加，物產豐富，而異地貨品

之流通，遂成急需。於是商業勃興，離村落經濟而入市鎮經濟時代，不久即使商人成爲社會上有力階級。絳之富商，通於諸侯。見前第四節采地制之沿革條引國語鄭商弦高，計退秦師。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二十犗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犗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臯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遠春秋季年，范蠡致富，子貢善賈，尤爲後世所稱道。

史記貨殖傳「昔者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得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又「子贖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

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

降及戰國，交通益繁，都市崛起，萬家之邑相望。

如齊之臨淄，趙之邯鄲，魏之大梁，秦之咸陽，楚之郢，皆爲大都會。戰國策齊策蘇秦說齊宣王曰：「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犬，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當時大都市之繁盛可知。又趙策趙奢曰：「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集兵三萬，距此奚難哉……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以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不足用也。」此其情形，與春秋初入市鎮經濟時代之情形大異，與西周之村落經濟時代，更相懸殊矣。

富商大賈，其勢益盛。

呂不韋以陽翟大賈，運謀廢置秦王，而執強秦之政權。詳見史記本傳。又貨殖傳：「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問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價，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

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可知秦之富人，在社會上勢力之大。

社會之經濟基礎，方之春秋初期以前，誠有天淵之別矣。

封建漸壞
與郡縣代

西周自古代部落脫變爲封建制度，諸侯各自爲小組織，而統屬於王室。東周以後，王室漸衰，至春秋初年，周鄭交質，王室與諸侯幾成對等地位。歐後徒擁虛名而已。諸侯復時相侵伐，各肆兼并，強者因兼并而日大，其初君權強盛，舍封建而趨於中央集權。既而如齊魯晉等國，君權旁落，而貴族專政，卽論語所謂「祿去公室，政逮於大夫」。左傳昭公三年晉叔向所謂「政在家門」也。然其舍封建舊制而趨於中央集權也如故。惟前者集權於國君，此則操之於貴族而已。貴族間亦相兼并，瓜分采邑，弱者滅亡而強者日大，在其領域內隱然自成一中央集權制之國。卒致田氏代齊而三家分晉。世卿之制廢而布衣卿相之局以啓。封建制度至此，消亡殆盡。若楚與秦，自始卽係自由建立，未受封建之拘束，亦未經貴族專政，故中央集權之

郡縣制，肇端於春秋，至戰國而確立，豈必待始皇始廢封建而建郡縣哉。

參看日知錄卷二十

二郡
縣條

貴族階級
之崩潰與
平民之解
放

西周之世，外來之貴族與被爭服之庶人階級，分別顯然。降及春秋，貴族相競，或因獲罪而滅族，或因競爭失敗而廢為庶人。

左傳昭公三年，晉叔向曰：「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

益以諸侯兼并，國家破滅者，其貴族夷為平民。兼并既盛，貴族之夷為平民者愈多。貴族之數日少而平民日衆。一方則平民亦漸可藉才能或貿易起家，勢埒貴族。春秋之世，已有寧戚起於牧豎，百里奚困至乞食，而為齊秦卿相。至戰國遂開布衣卿相之局。且土地之開發，往往不能與人口之增加相調劑，某一采邑之土地有限，而庶人日衆，土地不敷分配，則過剩之人口惟有改業或他徙。當時人民除一部分為俘虜或奴隸外，似非絕對無遷徙之自由。觀於詩經「逝將去女」及論語「襁負其子而至」可知。逮戰國時，各國務為富強，招致農民，競事墾殖。

梁惠王問孟子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又言天下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寡且用商鞅之策，誘三晉之民，耕秦之田。凡此皆當時諸國爭欲吸集客民，開發本國地利之徵也。

兼以市鎮繁盛，益增人民遷徙之自由。或遷入市鎮，從事工商，或適彼荒土，或寬鄉，從事墾殖。因此平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之限制漸除。學術公開，思想自由。貴族庶人之分寔廢。而疇昔世襲之貴族制度，崩潰無存矣。

土田之整理

六 列國之新政與采地制之破壞

世事複雜，往往互爲因果。春秋以還，農業之進步，社會之變革，殊爲劇烈，已如前述。土地制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至鉅，豈能獨外而不受影響哉？雖古書簡略，不克詳考，猶得見其梗概。春秋中葉，霸國並興，對內趨於中央集權，對外採取軍國主義，整軍經武，以事撻伐。於是整理土田，以求歲收之增加，軍備之有素，幾爲各國之共同趨勢。如魯之稅畝，賦田；

春秋宣公十五年西元前五九四年「初稅畝。」左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哀公十一年

西元前四八四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

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用田賦。」

齊使井田疇均，相地而衰征；

國語齊語「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衰注：相，視也。衰，差也。視土田之善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墜，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楚之畫土田，井衍沃，量入修賦；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西元前四八八年「楚蔣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兵。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鄭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又作丘賦，其明徵也。

左傳襄公三十年西元前四三三年「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

秦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收我田疇而伍之，執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昭公四年西元前五三八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

也。速戰國時，秦用商鞅之法，開阡陌，初爲賦，亦整理土田之一種新政策，與此類似者

史記秦本記孝公十二年「爲田開阡陌。」十四年「初爲賦。」商君列傳「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漢書食貨志「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

通典卷一「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原注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賦稅之改
革

按論者常以廢井田，開阡陌，罪商鞅。然史記但言開阡陌。至漢書始言壞井田。蓋班固生當東漢，受西漢井田論之影響，以意推之也。其後通典、資治通鑑等承之，遂以為古井田之法，廢於秦孝公十二年矣。史記曰：「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則所謂開阡陌者，猶孟子之正經界耳。阡陌者田間之道，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封者聚土，疆則界也。蓋積土為阡陌，以為田界，使賦均而免爭。且在荒地，亦劃分疆界，授民以墾之法也。」

上古田賦之制，有貢助藉徹等名。稅其田謂之貢，不稅其田而藉其力以耕謂之助，亦謂之藉，即所謂藉而不稅也。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

惟於徹法則無明文，後世之解釋，以謂八家合力共耕一井九百畝之田而共分其粟謂之徹。余按此說如不誣，且如孟子所言，夏商周之稅法，由貢而助而徹，則上古文化為逐步退化而非進化矣，有是理乎？

如徹法爲通力合作而共分其粟之制，則類似原始共產制度。大抵土地制度始爲原始共產。繼則強者占爲己有，而驅弱者耕種，藉法最爲相宜，於是採用藉而不稅之采地制。逮經濟進展，人事複雜，封建漸壞，藉法不復相宜，於是改爲按畝徵稅，此最後起者也。若謂夏行按畝徵稅制，殷則退爲藉而不稅之制，周更退爲原始共產制，有是理乎？

夏時不可知。商時殆行村落共有制。見前第二節周則改用藉法，亦卽助法，而徹與藉或亦僅屬異名，二而一者也。

西周之行藉法，已論於前。見前第三節詩大雅公劉篇「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崧高篇「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又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江漢篇「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是則西周固行徹法矣。然玩詩之語意，徹蓋含有劃分田界，規定制度，以給公家費用之意。意者所謂徹法，蓋係劃土分疆，使耕者通力合作於公田，以爲賦稅，退而耕其私田，用以自養也。若然，則徹與藉固名異而實同也。孟子曰「周人百畝而徹。」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亦以爲周之徹亦助矣。

降及春秋，時異勢遷，藉法不復可用，於是魯始稅畝，齊則相地而衰征，舍藉法而行

按畝徵稅之制。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蓋是年初廢藉法，履畝而稅也。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孔子曰：「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論語「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是則哀公時藉法早廢矣。按哀公十一年前，距宣公十五年已一百十年。

田稅之外，復有人丁之賦。當時似以軍旅伍民，賦有常額。惟世事日亟，戰亂相尋，稅賦之額，每有增益也。

經傳多言千乘之國，百乘之家，此皆出之於民者也。或謂八十家出車一乘，大國地方百里，爲井者萬，故云千乘。或云成方十里，凡八百家而出車一乘，千乘之地則三百十六里有奇也。此蓋後世曲解，未必然也。要視當時當地之人力財力，以定車乘之多寡也。

大抵當時田有稅，人有賦。故晉語曰：「夫卻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富半公室，以田計也。家半三軍，以人計也。三軍云云，則以軍旅伍民也。左傳昭公五年西元前五三七年「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觀此則所謂軍者，不獨戰時徵發車乘徒卒，平時

亦有人丁之賦，故三桓三分公室而徵收其賦，間接以貢於公也。

季孫以田賦，子產作丘賦，其制如何，不可得詳，要皆創立新法，賦增於舊也。

采地制之
破壞

土田之整理，賦稅之改革，既爲時代要求，不得不然，則舊日之封建采地制，勢必破壞。夫耕地之授還，及用民之力以耕公田，爲采地制之特徵，而殊難管理者也。一貴族之采地有限，在其地之庶人不多，則農家之情形，私田之授還，及公田耕作之監督等，皆得視爲門內事，用一、二家臣優爲之。若在中央集權國家，國土既大，步畝大小，土地肥瘠，民間情形，豈少數人所能親歷。於是土地之授還，公田之督察，必由羣吏，安能保其無弊。其間繁瑣複雜，流弊孔多，殆難言喻。且領主各專其土地，與人民，權分勢散，削弱國力，爲中央集權國家所不能容。采地之藉法及自給經濟，亦不適於農業進步，工商發達之時。蓋農業集步，則生產多寡之依賴於農夫個性也益甚，農夫自耕遠勝於監督下之農奴。工商發達則生活日侈，不能盡守藉而不稅之制，而將爲盡量之誅求。灌溉大興，復不便於采地之此疆彼界，各自獨立。故采

地制與封建爲因緣，必有貴族與庶人兩階級，且恆在農業比較幼稚，生活比較簡單之村落經濟時代。逮農業進步，社會進入市鎮經濟，封建漸壞而郡縣代興，貴族階級崩潰而平民解放，領土因兼并而日大，采地制遂不得不隨之破壞。其端蓋肇於春秋，至戰國之初而破壞殆盡矣。然此但就中原諸侯言之，若楚與秦，或自始未有此制；有之惟食邑或變相之采地制而已。

七 采地制與井田論

如前所論，夏商均無井田制，西周以至春秋所行者爲采地制，亦非儒者所傳之井田制。然而儒者盛稱其事，究屬何如，信乎否乎？是不可以不辨。爰附論於此。

何謂井田制

所謂井田制者，將每方里之地，劃成井字形，即等分爲九方，每方百畝，中爲公田，餘則分授八夫，各私百畝，同養公田，不另納稅。成年受田，老死則還。此井田制之基本也。積井爲邑，以至於同，俱有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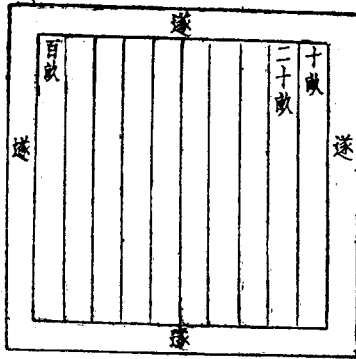
見下章第十四節井田論之記載條下所引周禮等書

茲錄明徐光啓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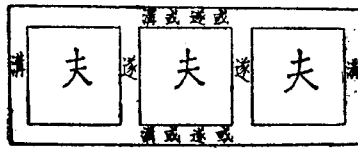
井田圖見農政全于左以示一斑。
書卷四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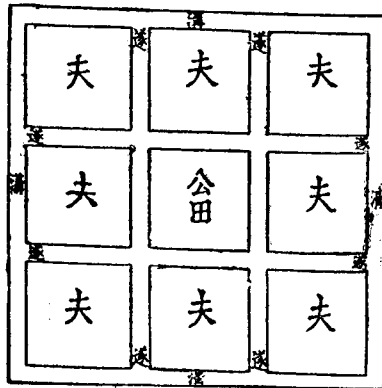
(1) 畝百爲夫



(2) 夫三爲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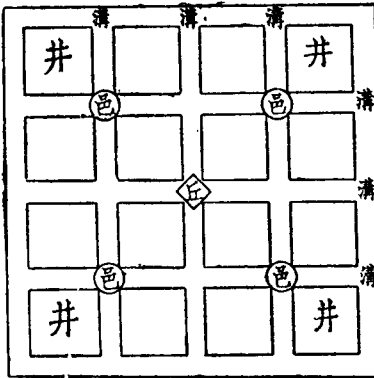


(3) 屋三爲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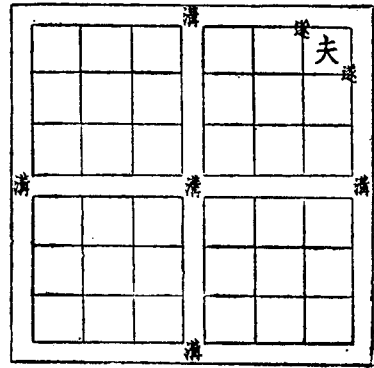


井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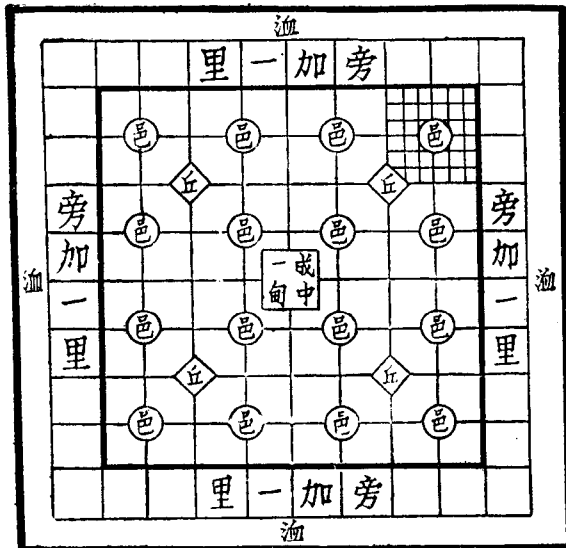
丘爲邑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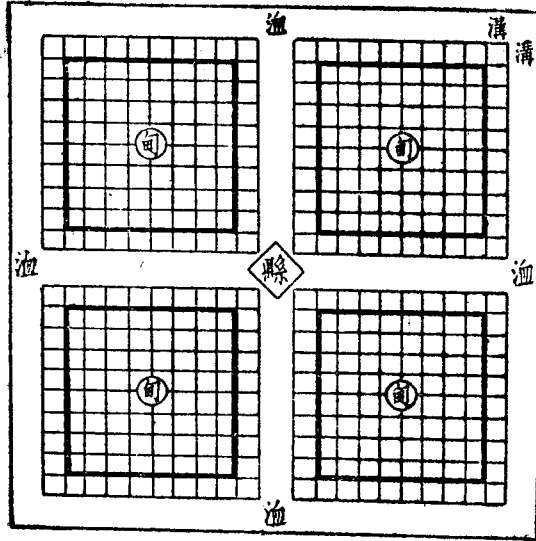


邑爲井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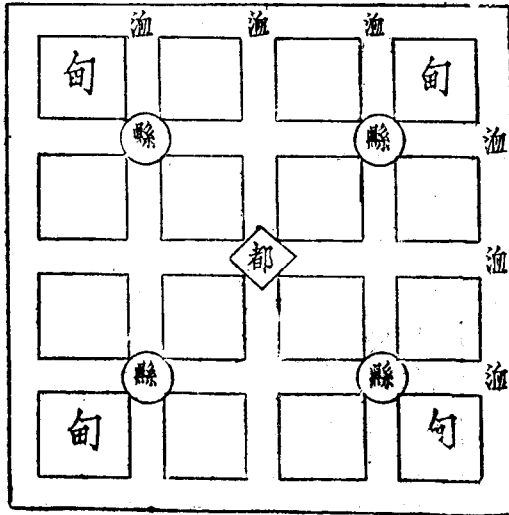


甸爲丘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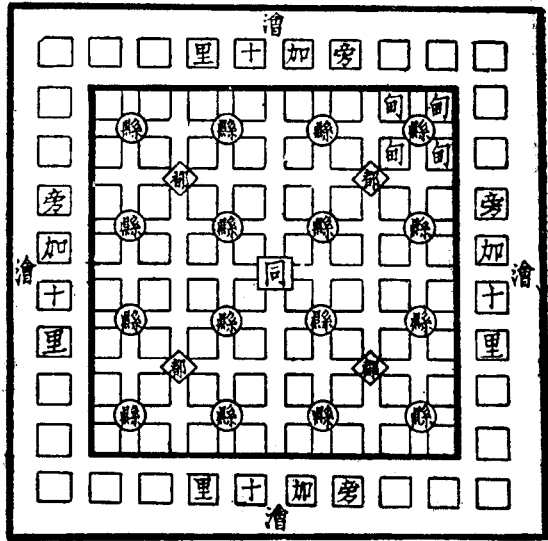
(7) 四甸爲縣



(8) 四縣爲都

井田論之
井事實及
其與采地
制之同異

同爲都四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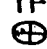


采地制既有公私田之分，及藉而不稅之制，私田授之庶人，當亦不無授還法之規定，其形式絕類所謂井田制。然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在。儒者所以歌頌井田者，爲其均貧富也。而采地制則爲領主壓迫農奴，榨取利益之一種制度。周旣以力服

商，對於被征服者，謂其將如儒者所傳，採用理想的均貧富之井田制，誰實信之。余於上文第三節曾論西周庶人終歲勤勞而窮困，較之領主之安閑快樂而有餘，誠有天淵之別。然則此豈儒者所欽慕之井田制度下之農民生活哉！卽此可見井田論之非事實矣。且西周賜田，以「臣五家」與「田十田」對舉，與八家同井之制不合。田之數以田計，曰一田，七田，十田，三十田，五十田，並見前第三節與積井爲邑，以至於同之制不合。春秋賜邑，自數邑以至數十，而大邑復有屬邑，與井田之邑丘甸縣不合。賜田賜邑，動輒數十，而視臣僕如牛馬器物，處置任意，諄乎均貧富齊苦樂之旨。浦田之詩曰：「以其婦子，饁彼南畝。」若如儒者所傳，家在井田之中，又何勞婦子送飲食哉？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必也人聚於邑，其田始有遠近之分，然後視其遠近以爲出力之多寡。若家於井中公田之四周，絕無遠近之分矣。卽人居於邑，而八家同養公田，亦無從平其遠近矣。是則井田制與詩經及

孔子之言，亦未合也。總之，儒者所傳之井田制，實無其事。因名之曰井田論以別之，明其係理論，非事實也。

井田名稱
之由來

然則井田純屬憑空虛造乎？亦不盡然。井田之名，蓋本於耕地之井字形劃分。耕地之劃分為方塊，殆為自然之事。其習慣在商已然，甲骨文中田字亦作，象耕地劃分形，可以推見。且耕字從耒從井，象耒耕田中之形。金文中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耒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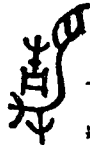
靜



免盤



毛公鼎



公從靜



國差



秦公敦



又荆字從井從艸，或省井象樹枝耕田中形，故荆為木名。

貞敦

送白敦

欽敦

師虎敦



右辭荆二字，均從徐君中舒之說。字亦錄自徐君之耒耜考，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然則以井形象田，或劃分耕地為井字形，由來遠矣，至遲當在西周也。逮春秋之世，齊使井田疇均，鄭使廬井有伍，楚則井衍野，皆以井田為整理土田之法，使田疇均整，便於量入修賦，是則井田之名，早生於春秋，或猶在春秋以前矣。惟是否方里而井，不得而知，大抵未必如此，因地而異。在西周采地制中，或即劃分為井形，以授庶人；然公田蓋為整大片，必不在一井之中，而距庶人之居不近，否則不必一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一也。至若春秋齊、鄭、楚之井田制，則並公田而無之矣。

井田論之
權輿

儒者之井田論發源於孟子

孟子滕文公上「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蓋參照西周舊制，及初期軍國整理土田之新制，爲滕國設此理想的計劃也。公私田之分，本於采地制。以井伍民，本於初期軍國之田制。每夫百畝，則以當時一夫所耕，恆以百畝爲率也。見前第五節孟子所言本簡單，至漢世始演繹爲詳備之井田論。下

章第十
四節

私有制應
運而生

八 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封建壞，社會組織變，采地制不能獨存，於是土地

私有制因運而生，此自然之勢也。於原行采地制之地，舍「藉」法而改徵田租或稅。於新兼并之地，則令原占有者使用而徵收田租或稅。改革之結果，大抵因地因時而異。或改用租田制，而農奴漸次變為自由佃戶。或改用收稅制，而耕地占有者漸次變為自耕農。又當時貴族有卿大夫士之分，士為貴族中之最低級，殆係外來征服者間之平民，亦即保衛新邦之武士，略同清代之畿輔及各省駐防壯丁。士之領土甚小，隨時勢之推移而變為自由農民。於是土地所有權漸具私有制之性質。且列國不乏招致移民，開發本國土地者。欲吸引移民，鼓勵墾殖，則必誘之以土地之永久使用權。如秦之利其田宅，任民所耕，不限多少是也。因此益促進土地之私有化。

土地之買

土地為人生所資，財源所自出，人自無不樂於取得土地之使用與收益權。待

私有制成立之證

人口日增，地各有主，而土地所有權漸具私有之性質，欲取得此種所有權，自須出以相當代價。貧富升降，隨時而有，於是貧者售而富者購，遂爲自然之趨勢。春秋已入市鎮經濟時代，至戰國時更發生大都市，商業繁盛，交易益爲發達，土地自必隨之漸可買賣。土地既可買賣，則私有制之性質全備矣。

戶籍與土地冊見於管子。

管子禁藏篇「夫叙鈞者，所以量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實也。」

按管子係戰國時書。

田圃之買賣，見於韓非子。

韓非子外儲說「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

而史記蘇秦傳曰「使我有附郭二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易詞言之，使秦富有田地，生活無慮，則亦憚於奮鬥矣。是則土地不必人人皆有，或有或無，貧富隨土地之多寡而定，而土地復得買賣，可知戰國時土地私有制已確立矣。

地主階級
之產生

九 地主更政權

土地私有制既漸次完成，舊日領主，將采地制改爲租田制而成爲地主。大領主成爲大地主。又因土地可以買賣，兼并不藉武力或身分而用金錢，富者可以無限制買地而成爲大地主，小自耕農則往往因經濟壓迫而損失田地。

韓非子亡徵篇「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而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此雖設譬，當時蓋有此種情形：客籍之人投資於土地，而本國人民因失地而貧；商人投資於土地，而耕戰之士——即農民——受壓迫而困。

歷時既久，失地者日多而成爲佃戶或奴隸；豪強則積漸收買土地而成爲大地主。於是產生一大地主階級，用奴隸或雇工耕種，或坐食田租。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夫賈庸而播種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用錢者，非受庸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也。庸若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蕘且美，錢布且易云也。」觀此則地主亦雇工耕種矣。惟雇用勞工，適於地大之自耕農，以補家族勞動力之不足，不適於大地主，蓋工多則不易管理也。於後者常以召佃耕種爲多，即董仲舒所謂「或耕豪民之田，現稅什五」也。

官僚階級
與土豪劣紳

春秋以後，世卿之制漸廢，列國務爲富強，集權中央，用人視其才能，不復以貴族身分爲本，遂開布衣卿相之局，而官僚階級以興。此等官僚，雖不必長於學問，必爲社會上之智識分子。而智識之求得，則與經濟有密切關係。地主坐食租稅，生計寬裕，可以安居市鎮，或出入市鎮，求學有暇，交遊有緣，不難互相汲引，參預政權。若佃農及小自耕農，則謀生不暇，無力求學。雖不無貧苦子弟，展轉奮鬥，成爲智識分子，究屬有限。且寒士一旦得志，幾無不廣植田園，以自奉養，以長子孫，變爲地主。蓋春秋戰國間，雖云商業已頗發達，財富所在，遠不如土地之重大。且經商勞心冒險，盈虧無定，不若土地之簡單可靠，水火無慮。益以自古重農，故社會心理，羣趨於置田宅以爲長久計。卽商賈有餘資，亦往往購置田產。是以社會豪強，類皆擁有土地。而地主遂爲智識分子官僚階級之泉源。其不能進而爲官吏者，亦每藉其富厚，稱雄一方，爲當地之土豪。或官吏退職里居，左右鄉政，魚肉農民，爲鄉邦之劣紳。故土豪劣紳，大抵屬於地主階級。其間固不乏善士，要皆社會上有力分子也。

由 農民與自

一〇 春秋戰國間農民之生活

春秋中葉之初，晉大夫冀芮獲罪而死，其

子耕於冀野。季年，長沮、桀溺、荷蓀丈人，隱於農耕。戰國前五十年，張孟談既為趙襄

子滅智伯，退而耕於負親之丘。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四元前六二七年「初，季使過冀，見冀缺，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

「又國語晉語：『季使舍於冀野，冀缺饁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論語微

子章：『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

與？』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

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綆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

『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又「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

蓀。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

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

知之矣。』

戰國策趙策「張孟談既固趙宗，廣封疆……便厚，以便名納地，釋事以去權尊，而耕於負親之丘。」按春秋終於西元前四八一年，戰國起於西元前四〇三年，趙與韓魏滅智伯，在西元前四五三年。

然則春秋以還，不乏自由農民，且有賢者隱於田間矣。惟就大體論之，春秋猶在過渡時期，農民大都為被壓迫之庶人，降及戰國，平民之身分雖解放，而一般經濟生活，則仍苦也。

百畝之生產量

欲考農民生活之善否，首須檢其收入之豐嗇。如前所述，戰國時一夫所耕，以百畝為率，而百畝約合今之三十一畝。

按漢書食貨志謂周代六尺為步，步百為畝，與秦漢以來之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方步為畝者不同。又周尺與後世之尺亦異。據隋書律曆志，周尺同劉歆銅斛尺，今此斛現存，即新莽量現藏北平古宮博物院以今尺較之，合

營造尺七寸二分。見學術五十七期王國維中國歷代之尺度依此推算，周時百畝，合今三十一畝一分零四毫正。

農政全書卷四井田考，謂周尺一尺當明季浙尺八寸，故周之百畝，當明季浙尺畝法二十六畝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蓋誤以五尺為步計算。若以周時六尺為步計算，應算得三十八畝四分正。

地在黃河流域，

孟子及魏人所言百畝，皆在黃河流域。因氣候關係，每畝所產不及長江流域之多。

以其所出，供給一家之用，即用中國近世習用之耕作法，猶不寬裕。况古代技術遜於今，出產之有限，可想而知，僅足糊口而已。李悝之言可證也。

漢書食貨志載李悝之言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二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征歛與紉

農家收入雖少，而負擔則重。魯哀公徵什二之稅，猶慮不足。齊景公徵至三之

二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同時晉亦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征歛之重可知。

論語顏淵章「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左傳昭公三年「晏子曰：『……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
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也。……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

其後土地私有制成立，佃戶納租，現稅什五。耕者勤勞經年，田間所出，半入地主。地主一而佃戶以十數。故地主常裕，而佃戶常患不足。誠如孟子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不獨佃農如此，小自耕農亦常困苦。偶遭意外，則稱貸變產，嫁妻鬻子，以資浼注。

韓非子六反篇「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肌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肌饑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

而豪民以其資金，買賤賣貴，高利出貸，榨取農民之剩餘。馴至豪強日富，耕者日困。向之自耕農，往往失地而變爲佃戶或奴隸。

時局之紛擾

且春秋時諸侯兼并，至戰國而戰禍益烈，役兵動輒數十萬。其執干戈之兵，皆平時之民也。影響所及，浪費國用，妨礙農事，殘賊生命，加重農民之負擔。且戰禍既烈，列國爭存，於是破格以求才智之士。兼以學問解放，傑出者不安於鄉里，周遊干

祿，而遊士之風大盛。四公子之流，競於養士，食客以千數。齊稷下常聚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見史記田完世家遊食者既多，將何以養之，亦惟取之農民而已。

逃亡與招徠

國家橫徵，豪強剝削，復累於兵役，乘以水旱，農民生活之苦，日甚一日。往往發生流散逃亡之事，而農田有乏人耕種之勢。故孔子言上好禮、好義、好信，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孟子亦言勞之徠之。商君書並記秦誘三晉之民，耕秦之地，而梁惠王且問孟子何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蓋招徠農民，成爲當時之重要問題矣。

第二章 兩漢之均產運動

傳統的經濟思想

一一 傳統的農本主義 自來學者言論政府措施，稍有作爲者，莫不以務農爲本，工商爲末，重本抑末。因其以農爲本，故名之曰農本主義。直至晚近海通以來，情異勢遷，思想稍變，然猶不無殘存。「我國自古重農，以農立國」云云，幾成爲口頭禪。誠可謂爲我國傳統的經濟思想。

農本主義之產生

商及西周，雖在農業時代，人民殆皆事農，田畜幾爲唯一富源。然無所謂農本主義。蓋其時商業未盛，不足影響農業，無所謂本末，更無所謂重本抑末也。降及春秋，市鎮漸興，商業漸盛，封建漸壞，農業漸受商業之影響。然春秋猶在過渡時期，尙無鮮明之農本主義。子貢善賈，見前第五節一般經濟之轉變條引史記孔子稱其一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一論殊無輕視或抑制商業之意。而一般出身貴族之士大夫，鑒於封建制度之漸壞，追懷往昔，以階級差別之明顯固定爲美。

左傳襄九年「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賈阜隸，不知遷業。」管子

管子
之言

左傳昭二十六年「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管子
之言

亦無重農抑商之意。至戰國則已另入一新時期，農本主義之言論，盛行於學者間矣。故農本主義之成熟，必在深入市鎮經濟，工商足以影響農業，封建已壞，集權中央之時期。

戰國諸子
之言論

故孟荀爲孔門大師，而於農商之態度，則與孔子異趨。孟子斥商人爲賤丈夫。

孟子公孫丑下「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荀子欲減商賈之數。

荀子富國篇「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

數，罕與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上好攻取功，則國貧。民不得安樂也上好利則

國貧。賦歛重也士大夫衆則國貧。所謂二農衆者少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不爲限量六

法家言論，更爲積極。管子欲強商人買貴賣賤以抑商。

管子「賈人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輕重篇丁又曰「民無所遊

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足，粟足則國富。」治國篇

按管子中一部分係重商主義，蓋管子係戰國時書，非一人所撰，而託名於管仲。管仲在齊執政時，則實行重商主義。

商君力主農戰以興邦。

商君書「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農戰篇又曰「使商無得繼，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繼，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農令篇商君書中此類言論甚多，不備引。

史記商君列傳稱其在秦執政時使民「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台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韓非至稱工商爲國家之蠹，以商害農，國可亡也。

韓非子「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愚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賄而用，重人之調，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慮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伴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五蠹篇又曰「耕戰之士困，而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亡徵篇

漢興，農本主義，更爲進展，見諸言論，

漢代之措施

漢文帝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

晁錯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漢書食貨志

賈誼曰「今戢民而歸之農，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游食之人，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漢書

食貨志

鹽鐵論「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

元帝時，賈禹甚至主張復古，「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詳見漢書賈禹傳

重農之原
因

(一)農為民生之基本

(二)衣食足則為安而國安

施之政事。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見史記平準書文帝以次躬耕藉田，以為天下倡。又立孝弟力田之賞。累下重農之詔，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勞來之。而牧令以勸農稱循吏者，亦復不少。如西漢渤海太守龔遂，南陽太守召信臣，東漢南陽太守杜詩，漁陽太守張堪，蒲亭長仇覽，其章明較著者也。文帝且從晁錯之言，令富人入粟拜爵，以給國用，而免農田之稅。詳下節漢代農本主義之施行，可謂勤矣。

農本主義之興，其為農民乎？不盡然也。農為衣食之源，工商所資，農民復占全國人口十之八九，務本重農，誰曰不宜。此正面之理由也。自其反面觀之，若飢寒交迫，救死不暇，榮辱不足，動其心，刑賞不足，勵其行，欲言教化難矣。民不聊生，教化不行，聚而為亂，則社會不安，而國亦危矣。故孔子言既富加教，孟子言恆產，管子謂衣食足知榮辱。

論語「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孟子「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

管子「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杜祐通典「夫禮道之先，在乎平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

人民什九皆農，欲其衣食均足，舍農末由。而君主欲求長治久安，永保其國，亦必重農。此農本主義之起因一也。農民樸實，安土重遷，易爲之治；不若工擅技巧，商通變化，以其富厚，交通王侯，左右政治。故君主惡工商之威脅國祚也，常抑商重農。且一旦有事，以之作戰，則農民體壯力健而持重，非末技游惰之人所可及。

（3）民務農
則易治而易
用

商君書「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

呂氏春秋「民耕則樸，樸則易用。」

晁錯曰「務民於農桑，民可得而有也。」漢書食貨志

沈倉子「人舍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輕流徙，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是故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農業非徒爲地利，貴其志也。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

邊境安，邊境安則主位尊。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複，產複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是天下一心矣。」

(4) 重農以保田租田賦之收入

(5) 足食足兵以謀富強

故人民務農則易治而易用，此農本主義之起因二也。自古國用泰半取自田賦，官僚亦以稅收爲俸祿，且其本身大都爲地主，利於平民務農，而田租可恃。若商人資本發達，剝削農民，破壞農業生產力，則影響田租田賦之收入，故重農抑商之思想，自然產生於君主官僚與地主間。此農本主義之起因三也。國家富強，必須足食足兵，兵以農民爲良，已如前述。食則產於農業，若食糧不足，不獨民易爲亂，且無以養兵，不克內除叛變，外戰強敵。亂世募兵尙易，食糧則非一時可積，故必務農以足食，兼以環境宜農，農業發達而一般經濟隨以富裕。此農本主義之起因四也。

重農之效

如上所述，農本主義之目的，非有厚愛於農民也，主要爲謀國家或統治者與官僚階級之利益，蓋別有所爲也。史稱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魏以富強。秦用商鞅農戰之策，卒并六國。漢高重農抑商，文景勸農，與民休息，及武帝而國力充實。

漢書食貨志「婁古屬字敕有司以務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

西通西域，北弱匈奴，威震四裔。此重農之效也。然農民生活之善否，初無與於此。文帝減免田賦，而受惠者地主，非佃農也。漢律重農抑商，惟稍抑商人之勢，農民之疾苦自若也。詳見第十三節且以累代抑商之故，商不得盛，農亦交困。國用取自田賦，而農業生產受天然之限制，設遇暴君污吏，誅求無度，農民不能安生，流爲盜匪而大亂作矣。此亦重本抑末之果也。

有因必有果。然因果關係常欠單純。水以攝氏表百度而沸，若在山巔，氣壓輕，則不及百度而沸矣；以零度而冰，若水中含鹽，則須零度以下矣。物理如此，人事更爲複雜。此所謂重農之因果，就其著者言之，要不失爲主要原因與結果之一。若膠柱鼓瑟，或過甚其詞，則失論事之旨矣。

一二 秦漢之賦稅

賦稅租等字，沿用既久，頗爲混雜。賦字從貝從武，有整

軍經武之義，原爲兵車之賦，引申爲一切上取於下之名。租稅二字則通用，對實物之征斂也。漢制，計口而入謂之賦，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田租及工商衡虞所入謂之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前者對人，後者對物，頗合古義。今則通稱國家徵收於人民者曰稅，其中按畝徵收於農地者曰田賦。地主收取於佃戶者曰田租。

下獻於上謂之貢，上取於下謂之賦。然孟子所謂夏后氏之貢，則今之田賦也。
見前第六節賦之改革條。漢之田租，或稱租稅，亦今之田賦也。董仲舒曰「或耕豪民之田，現稅什五」，則今之田租，非稅也。史記言「軍市之租」，則爲軍市之稅，非今所謂租也。蓋文字沿用，古今異誼矣。

秦之賦稅

漢書食貨志稱始皇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閩左之戍。又引董仲舒之言曰：「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據此可見秦時賦稅之重。

漢之土地
稅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高祖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其後增稅，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文帝從鼂錯言，令民入粟拜爵，

漢書食貨志：「鼂錯復說上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溲。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

於是邊食足以支五歲，郡縣粟足以支一歲以上，遂下詔賜民十二年文帝十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如是租稅全免者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出田租之半，自是遂定三十稅一爲永制。東漢初年，以師旅未解，用度不足，嘗行什一之稅。建武六年，詔復舊制。終東漢之世，三十稅一。然此爲定額，每有額外徵收者，例如漢書昭帝紀載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注云武帝時賦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又如後漢書載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畝稅歛錢，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

田畝十錢以修宮室，此則蓋若今之畝捐，額外之苛征也。田租除穀租外，復出稿稅。又有山澤園池之稅，謂之假稅。又有海稅。凡此皆土地收益稅也。

漢之人口稅

漢時之賦，卽人口稅。其法之可考者：（一）算賦，後漢亦謂之口算。高祖四年初爲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賦錢，百二十爲一算，人出一算，賈人與奴婢倍算。惠帝時令女子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者五算。文帝以戶口繁滋，人民多故，丁男三年而一算，年出賦錢四十。後又改年齡爲二十五至五十六。然此蓋暫行之法，嗣卽復舊。觀於元帝時貢禹請改年二十乃算之舉，可以推見。武帝征和中，詔益民賦口三十助邊用。見漢書西域傳靈帝時南宮災，中常侍張讓、趙忠等說帝下令斂口四十錢以治宮室。是則算賦亦有臨時附加矣。（二）口錢，徵於未成丁者之賦也。漢初，民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二十。武帝時，民產子三歲卽出口錢，且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元帝因貢禹之請，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二十乃算。（三）更賦，更迭力役之征也。古者正卒無常人，皆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僱更錢者，次

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人人不能自行，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還，故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男子年二十始傅，給繇役，五十六免賦。（四）戶賦，後漢謂之國租。諸侯王列侯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

賦稅與農

除上述賦稅外，且稅及六畜，估其價值，千錢者輸二十。復有鹽鐵稅、酒稅、市租、船車稅等，雖取自商人，而間接取之於一般人民。兼以姦吏或爲法外之私求，見下引

禹或藉蒙蔽以作弊，

後漢書秦彭傳「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踟躕，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觀此可知姦吏往往有所容詐，上下其手。

或因度田而擾民。

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迺詔下州郡檢覈。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

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宏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迺實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政府亦時爲額外之誅求。

例如前述田稅算賦之附加稅。又零陵先賢傳：「鄭產爲齊夫。漢末產子一歲則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命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是則七歲始出口錢者，且改爲一歲即出矣。

故漢雖減輕田租，三十稅一，而其他稅目繁多，且額外有徵，人民之負擔，仍甚苛重。

故貢禹言：「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出耙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囊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又曰：「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輒殺，甚可悲痛。」漢書貢禹傳王莽謂：「常有更賦，

罷癘咸出。」漢書王莽傳

逮季世國家多故，君昏吏貪，取快一時，則負擔更重，卒致無以爲生而大亂作矣。

二三 土地私有制弊害之暴露與均產運動之發生 戰國時已產生地主

兼井之盛行

階級。歷秦至漢，曾無限制，兼并彌甚。宗室、外戚、宦者、官僚等，席豐履厚，左以政治勢力，廣植田園。商賈操奇計贏，子錢家高利盤剝，復兼并農人。

漢書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賈，率以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又曰：「吳楚兵之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資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毋鹽氏息拾倍，用此富關中。」

時方專制，英主慮臣下之叛已，亦樂其置產自植，免干非分。王翦請美田宅以堅始皇之信，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將攻楚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粗而不信人，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顯令秦王坐而疑我耶。」

蕭何強買民田宅以釋高祖之疑

史記蕭相國世家：「漢十二年秋，黥布反，上自將擊之。數使使問相國何爲，相國爲上在軍，乃拊循勉力。」

百姓，悉以所有佐軍，如陳豨時。客有說相國曰：君滅族不久矣。夫君位爲相國，功第一，可復加哉。然君初入關中，得百姓心十餘年矣，皆附君，常復季季得民和。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賈貸以自汙，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乃大說。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賤鬻買民田宅數千萬。上至，相國謁。上笑曰：夫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曰君自謝民。」

其明徵也。待專制政局既定，豪右不思奪國，則轉而謀所以富家。土地爲財富所在，藉勢兼并，固人情之常也。蕭何以開國丞相，功高望重，至慮後世田宅爲勢家所奪。

史記蕭相國世家：「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力所奪。」

然則兼并之烈，亦可畏矣。兼并既甚，與時俱進，馴至富者愈富，貧者益貧。武帝時董仲舒言：「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哀帝時師丹謂：「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並見漢書食貨志蓋紀實也。

田產之大

漢代田產分配之情形，雖不可詳，豪強占地之多，及小民無田者之衆，則可概見。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孟康曰：以田地過限，從此而富，爲州中第一也。卓氏富至蓄童八百人，田池射獵

之樂，擬於人君。並見漢書貨殖傳武帝時，田蚡以外戚擅權，治田園極膏腴。

漢書田蚡傳「治宅甲諸第，田園極膏腴，市買郡縣器物，相屬於道。前堂羅鐘鼓，立曲旃。後房婦女以百數。諸奏珍物狗馬玩好，不可勝數。」

成帝時，張禹以帝師見重，占田至四百頃。

漢書張禹傳「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它財物稱是。禹性習知音聲，內奢淫，身居大第後堂，理絲竹箏絃。」

馬氏文獻通考「孝成帝時，張禹占鄧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

哀帝時，董賢寵幸，帝賜田二千餘頃。

漢書王嘉傳，嘉上封事，言賢家「發取市物，百買震動，道路謹譁，羣臣惶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

王莽則稱當時强者規田以千數。後見東漢光武帝起自民間，其外家樊氏，爲鄉里著姓，外祖樊重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卽此可見一斑矣。

後漢書樊宏傳「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其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波渠灌注，又池魚畜牧，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

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貨至巨萬。」

鄴道元水經注「湖水支分東北爲樊氏陂，東西十里南北五里，亦謂之凡亭。陂東樊氏故宅。樊氏既滅，庚氏取其陂，故諺曰，陂汪汪，下田良。樊氏失業，瘦氏昌。其陂至今猶名爲樊陂，在今鄆州新野縣之西南也。」

上所舉例，均西漢時事。東漢則如光武帝子濟南安王康置私田八百頃。

豪強之氣

經濟與人生之關係極鉅。豪富之家，既雄於資，則其生活之侈泰逸樂，自在意

中。

觀前段所言，可見一斑。兩漢書載此類事頗多，不備引。

役奴婢，

例如前段所述卓氏蓄童八百人。東漢則濟南安王康奴婢至千四百人，外戚馬防兄弟奴婢各千人以上，梁冀奴婢至數千人，並見後漢書。

專生殺，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服虔曰「不得專殺奴婢也。」是則奴婢之生命，當時固無法律之保障矣。

第二章 兩漢之均產運動

甚或中家子弟爲之服役，趨走與臣僕等勤，刺客死士，爲之投命。

後漢書桓譚傳：「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又參看後引仲長統昌言。

利源可以壟斷，犯罪可以賄免。

陶朱公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蓋罪可賄免，先古然矣。史記卷四一

貴顯藉勢擅作威福，商賈因富交通王侯。

漢書食貨志晁錯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

小之亦武斷於鄉曲。

漢書食貨志稱武帝之初，「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師古曰：「估其饒富，則擅行威罰也。」

氣餒之豪，可謂甚矣。然而農民則何如？

農民之疾苦

史記貨殖傳曰：「諺曰，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蓋農業受自然生產之限制，不若工商之易以致富也。故雖漢律重農賤商，而商人兼并農人，農人則受政治及經濟之壓迫，生活甚苦。終歲勤勞，而不免於飢寒。往往賣田宅，鬻子孫。

漢書食貨志晁錯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穰，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賣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

其失田者，則以重租耕豪民之田；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

或賣身爲奴，依於勢家，循至奴婢成市，與牛馬同欄。見漢書王莽傳浸假而困難愈甚，無以

爲生，以至於流亡。老弱轉乎溝壑，少壯聚爲盜匪。民生不堪問矣。

均產運動
之發生

貧富懸殊，民不聊生。水旱之災，復乘於其間，數次人相食。學者目擊時艱，思有以救之。推本求源，蓋由於土地分配之不均。於是有均產運動。賈誼說文帝重農抑末，晁錯建議令富民入粟拜爵，以足國用，而輕民田租稅，貴粟利農而使民務本。董仲舒等創限民名田之議。揚雄且曰：「井田之田田也……田也者，與衆田之……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人亦多不足矣。」楊子法言而均產主義先知篇之井田論，亦漸次完成於西漢。及王莽當國，竟大事更張，實行均產。事雖未成，蓬勃之均產運動，殊可稱也。且於後世均田制度，不無若干影響焉。

井田論之
記載

一四 井田論之演進

前章嘗論儒者所傳之井田論，係理論而非事實，發源於孟子，經漢儒之演繹而詳備。蓋先秦諸書，言及井田之制度者惟孟子，且頗簡單，及漢而言者驟盛，說亦詳備，其較著者有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卷四「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

周禮

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愛，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誅，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漢文景時韓嬰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

周禮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冬官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

尺謂之漚，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漢書

漢書食貨志「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等書

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於「初稅畝」條下曰：「聖人製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墾，獨樂，墾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年，是謂均民力，彊國家……」

諸說之違異

說，

然諸書之說，殊欠一致。卽一書之中，亦頗有自相矛盾或不可通者。如什一之

一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似此則爲九，一不得謂之什一矣。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又曰：「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然則究爲九一乎？什一乎？公羊傳但謂什一而藉，未詳其制。韓詩外傳謂八家各私百畝，復耕公田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各得二畝半，是則一在十之外，實爲十一分之一，不得謂之什一矣。且孟子言同養公田，蓋通力合作之謂，若家各分耕公田十畝，復與同字之義相背。

授田之法，

授田之法：（一）孟子，八家皆私百畝。（二）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三）遂人，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菜五十畝；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菜百畝；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菜二百畝。（四）漢書食貨志，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五）何休公羊經傳解詁，分田爲上中下三品，五口之家概授田百畝，惟三年一換土，易居以爲調劑。觀上述五種，各不相同，或以家爲單位，或以夫爲單位，或概授百畝，或於一易再易之地則授二百畝，三百畝；或於田百畝之外，分別地之上中下，加授菜五十，一百，或二百畝。孟子、周禮、漢書等均不言易地，而何休別生換土易居之說。

餘夫之制，諸書所言，不盡同也。

餘夫之制：(一)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二)周禮遂人，上中下地夫若干畝，餘夫亦如之。(三)漢書食貨志，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四)何休公羊經傳解詁，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觀上述，或以農民戶一人爲正夫，其家衆男爲餘夫，或以多於五口爲餘夫，不符者一。或謂餘夫授田二十五畝，或謂授田如正夫，不符者二。又據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而何氏以多於五口爲餘夫，不符者三。若加以鄭司農及後世儒者之說，則異說益多。

卽在周禮一書中，溝洫之制，遂人與匠人異；

匠人

夫間有遂 十夫有溝 百夫有洫 千夫有澮 萬夫有川
遂上有徑 溝上有畛 洫上有涂 澮上有道 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遂人

田首廣二 九夫爲井 方十里爲
尺深二尺 井間廣四 成成間廣
謂之遂 尺深四尺 八尺深八
謂之溝 尺謂之洫
方百里爲同間廣 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專達於川

觀上表，遂、溝、洫、澮、川等名稱及順序雖同，然遂人言十夫有溝，而匠人言九夫爲井，井間有溝，一以十進，一以九進，不符者一。匠人之澮，相當於遂人之川，不符者二。解之者或謂近郊鄉遂用遂人溝洫之法，野

外縣都則用匠人之法，或謂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匠人則以方度之；或謂周之田制有井牧二種，井田用匠人之法，牧田用遂人之法。凡此皆不免爲曲解，不可通也。

井田之區劃，亦與鄉遂制不相應。

小司徒	九夫	四井	四邑	四丘	四甸	四縣
井田制	爲井	爲邑	爲丘	爲甸	爲縣	爲都

匠人	九夫	方十里	方百里
井田制	爲井	爲成	爲同

遂人	五家	五鄰	四里	五鄣	五鄙	五縣
縣鄙制	爲鄰	爲里	爲鄣	爲鄙	爲縣	爲遂

大司徒	五家	五比	四閭	五族	五黨	五州
鄉遂制	爲比	爲閭	爲族	爲黨	爲州	爲鄉

觀上表，井田制以九夫爲井，或八家共一井，而鄉遂縣鄙之制則以五家起算，然則田地同井者而鄉遂編制必異，是何說耶？且如此復與韓詩外傳所謂八家相保之說背矣。

根據已欠一致，故自來學者試繪之井田圖亦各異，前章第七節所引之徐氏井田圖，僅異說中之一種而已。

清朱克己井田圖考 舉行 本 即與徐氏大異。

事理之不可通

且三代授田數之改革，顯背事理，雖迭經學者曲爲解說，終不可通。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授田之數，迭有改革也。然井間有溝洫道路，易代而改，將不勝其擾矣，勢不能也。於是後世之解釋：王氏謂夏之民多，家五十畝，商之民稀，周之民尤稀，故授田較多。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盡稅焉。賈公彥謂夏五十而貢，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而稅百畝也；商七十而助，據六遂上地百畝，萊五十畝，而稅七十五畝也；周百畝而徹，據不易之地，百畝全稅之。徐光啓謂蓋因三代之尺度畝法不同，且三代治田務精而不貴多大。以上並見農政全書按前三氏之言，均爲曲說。至謂古之民常多於後世，尤背於事實。徐氏之言較通而不盡然。近人陳柱氏謂周時縱橫皆以六尺爲步，殷則橫步六尺，縱步八尺，夏亦橫步六尺，縱以十二尺爲步，是故異在步尺，而井疆溝洫未嘗異也。見陳氏論井田度制篇按此亦爲不根之說，縱橫步尺之異如此，恐無是理，且安有如此之巧合哉。

能悉令改爲正方形而封之。殷未遺留之諸侯千餘國，必自有其不同之田制，豈能悉令改從成周百畝之制，藉令能矣，而諸國環境不同，或地狹民衆，或地曠人稀，豈能盡移其民以隨地。且甲國平原沃野，乙國或爲山地，丙國早經開發，丁則草萊初闢，又將如何劃一之。此其四。卽令上述四端俱非問題，試思井疆之整齊，其間溝洫道路，俱有定制，係何等浩大之工程，談何容易。若此項工程將歷數百年而完成，則數百年而後，情異勢遷，田制豈無絲毫之變更。揆之情理，亦不可通。此其五。

授還之方法，將如何而得其平，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諸書所言，亦屬欠通

授田爲井田制之必要條件。然其授受方法，稽之古籍，頗有不可通處。關於授田之年齡，孟子周禮等書無明文，後世之解釋不一，大抵成年有室而授田。人口日增，數百年而後，數倍於前，在地狹民衆之處，將如何悉授以百畝之田乎？此其一。餘夫授田二十五畝，無論以多於五口爲餘夫，或其家衆男爲餘夫，或如程子之說，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要之，此種田必在夫田之外而相距不遠，因餘夫與正夫同居也。餘夫之增，隨時而有，每年必有授還，其田更屬臨時性。然授田之數必年多於還田之數，因人口日增也。餘夫日增而田有限，其田復不能遠離正夫之田，將如何調劑之？此其二。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然一家人數非一定而不變者也。

增時將改授上地，減時將改授下地乎？則不勝其擾矣。此其三。何休謂一家受田百畝，而田有上中下，故三年一換土易居。以此調劑土地之肥瘠，較之於中下地授二百畝三百畝，或別授萊百畝二百畝，易於保持井疆之整齊。然上田下田不必在鄰近，農民既爲土著，則安土重遷，而必三年一換土易居，毋乃過於紛擾乎？此其四。

井田論之
續進

總之，儒者所傳之井田論，係漢儒演繹孟子之言，逐漸增補而成。孟子方里而井云云，末言「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蓋爲滕國設計，以爲標準，不必盡將土地劃分爲「豆腐干塊」用胡適之語也。至韓詩外傳等實言之，周禮更務爲詳密，不知自陷於細碎矛盾而不可通。其非事實，灼然可見。惟其逐漸增補，而增補者非一人，各出己意，故諸說違異。惟其爲演繹之詞，託諸空談，非憑事實，故多不可通。然而一再演繹，展轉解釋，恍若三代實有其制。而後世儒者更據此以論其可復不可復，不亦迂乎！

井田論之
目的與影響

雖然，井田論之目的，則未可厚非。豪強兼并，征斂無度，民不聊生。學者目擊時艱，欲謀均產，而豪強勢盛，積重難返，不得不託古改制，以抗強暴，而救當世之弊。雖

不能施諸事實，然限田均田之議，蓋出於此也。

限民名田
之創議

一五 限民名田

井田既屬理論，未可實行。且兼井已久，勢難驟改，不得已

而思其次，則限民名田之議興焉。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法雖難卒讀曰行，宜

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井之路。」顏師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

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並見漢書食貨志蓋兼井之弊，由於富貴者占田無限，

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大眾向隅，耕者不能有其田。若爲之限制，嚴禁豪強不

得占田過制，則一方可以防止大地主之產生，一方使貧弱占田之機會較多。雖不

能即達均產之目的，而土地之分配，可以稍得其平，遠較無限之爲愈也。惜乎武帝

未能用也。史稱「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漢書食貨志蓋慨乎其言

矣。

禁商賈名
田

大抵兼井之徒，非爲貴顯，即係富豪。貴顯自居政要，不欲自限，故除少數儒者

欲限制王公貴人及一般官吏占田外，鮮有議及者。而抑制商賈，則往往言及。武帝

時，公卿議重徵商賈之稅，並令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師古曰，一人有市籍，則身及家內皆不得有田也。敢犯令，沒入田貨。

漢書食貨志「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仰縣官。異時算軛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貴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軛車一算，商賈人軛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蓋欲藉免商賈之兼井也。然此事曾否實行，則屬疑問。

限侯王吏民名田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議限民名田及奴婢之數。

漢書食貨志「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勤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政者，將以救急也。亦未

可詳，宜略爲限。」

天子下其議。

漢書哀帝紀，下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

哀帝紀與食貨志所言略同，惟多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指奴婢之數 買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

如淳注曰：「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既收其租稅，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哀帝紀注

改革之遠因

均產主義的王田制度及其他

夫田三十頃，奴婢二百人，爲數非小；而自此議起，田宅奴婢之價爲減，可見豪強占田之廣，奴婢之多，遠踰於此。參看前第十三節丁傳均外戚，居要津，富有資財，董賢佞幸，以少年而位居三公，甲第服用之侈，儼於天子，哀帝且以田二千餘頃賜之。一旦欲限其名田毋過三十頃，而詔書須由其手，謂將願乎？直與虎謀皮耳。故自仲舒以來，限名田云云，雖有計議，終不克行也。

一六 王莽之改革 限田之議雖不行，而時會所趨，均產運動，未嘗中止。周

禮晚出，益爲井田張目。且自武帝重儒，罷斥百家，貢禹之徒，力主復古。一方則兼井不滅，小民愈困。因果相乘，卒致王莽代漢而欲實行均產。雖曰人爲，亦時勢使然也。

王莽始建國元年西曆九年卽下令頌古井田之善，斥漢之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

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本無田者，受田如制度。反抗則嚴罰之。

漢書王莽傳「莽曰：古之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貪鄙生。強者規

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賂賣人妻子。逆天心，諱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能糴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攷虞帝葬自稱舜後故事。又曰：「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王田之名，蓋出詩經小雅北山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是莽蓋以極大決心，強制均產，收土地爲國有，而廢除奴婢。復立五均以平物價，而濟貧弱之急；

漢書食貨志「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鄧展注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疆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五均

者，據食貨志所載：（一）市平，「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為物上中下之賈，即價格自用其市平，平均的毋拘他所。」（二）收滯貨，「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難售者，均官有以攷檢厥實，用其本買取之，毋令折錢。」（三）平市價，「萬物印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買賣與民，其賈氏賤減平者，總民自相與平，以防貴賤，師古曰庚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貴也者。」（四）除，「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除而不取息也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五）貸本，「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王莽傳作「除貸與民，收息百月三。」

六筦以管重大營業，而防壟斷之弊。

筦，食貨志作幹，即由國家管理之意。六筦者：（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澤，（五）錢布銅冶，（六）五均除貸。始建國二年，初設六筦之分。天鳳中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除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濟。錢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梟至死。」食貨志

推其所志，殆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齊貧富而抑兼并也。今之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非耶？其意甚善，法亦完備。然而千九百年來，為世詬病者何也？蓋亦有其取

敗之道焉。

王莽之爲人

王莽出身豪族，姑爲元帝皇后。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成世封侯，居位輔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唯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及後居官，位漸高，行愈謙，振施賓客，收贍名士，交給將相卿大夫甚衆。聲譽日隆，卒代漢而有天下。然其人外端內詐，動稱符命，躁擾怪辟，數殺其子。惡聞逆耳之言，而好時日小數，師心自用，不能無爲，佞古自大而昧於時，則其短也。

王莽左右之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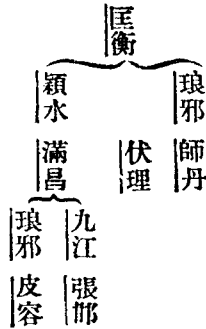
莽旣勤身博學，廣交英俊，收贍名士，故其左右不乏才智之士。劉歆其著者也。

歆爲漢宗室，與父向領校祕書，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經籍目錄之學自歆始。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爲衆儒所訕，且忤執政大臣，乃出爲太守。王莽少時與歆俱爲黃門郎。

甚重之。

莽一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志食貨而頗多出自周禮。周禮雖號稱作於周公，而學者頗疑係劉歆偽造。且歆為莽之國師。是則莽之政策，與歆之關係，可以思過半矣。歆之外，有張邯、孫陽、魯匡等，均為改制中之重要人物。

胡適文存二集卷一論王莽「孫陽已不可攷。張邯見於漢書儒林傳之后蒼傳下。后蒼通詩禮，傳匡衡翼奉，蕭望之。匡衡的傳經表如下：



按王莽傳，滿昌為莽太子講詩。又按后蒼傳，張邯與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魯匡見於後漢書魯恭傳「恭，扶風平陵人也。……哀平間，自魯而徙。祖父匡，王莽時為義和，有權數，號智囊。」按義和即漢之大司農，若今之財政部長。

大抵五均出於劉歆；

漢書食貨志「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鏽，與欲得，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於是莽下詔見前引立五均之法。

酒筦出於魯匡；

漢書食貨志「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猶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嘗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師古曰：參三也。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醴、馱、灰、炭，師古曰：馱，醱漿也。給丁器薪樵之費。」

其餘井田廢奴，推演漢以來之均產運動，鹽、鐵、鑄錢、山澤之筦，本於漢之舊制，而歆輩合力規劃之。

鹽與鐵由國家設官專賣，起於東郭咸陽與孔僅，事在武帝元狩四年。西元前一九九年鑄錢在漢初尙不歸政

府專辦，至武帝時始禁鑄錢，由上林三官專鑄。權酒始於天漢三年，西元前九八年見武帝本紀。

胡適文存三集卷七再論王莽「依這些史實看來，王莽的六筦，止有三筦是他的創制。」竊按名山大

澤本視為帝室或政府私產，觀於西漢遇災荒每弛山澤之禁可知。酒筦亦非創舉。其純係新創者，實祇五均賒貸耳。

漢書王莽傳載，地皇二年南郡奏豐平原女子遲昭平，各聚衆作亂。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國師嘉信公歆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羲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莽怒，使虎賁扶祿出。然顧采其言，左遷魯匡為五原卒正，以百姓怨非故。六筦非匡所獨造，莽厭衆意而出之。

故其制度頗有可觀也。

王莽之失敗

制度雖善，且以便民，然其結果，「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涕泣於市道。」王莽

傳天下騷然，不得不於始建國四年，西元十一年下書除賣買田宅奴婢之禁。地皇三年，西元二十二年

二「天下潰畔，事窮計迫，迺議遺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

六筦之禁。即位以來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待見未發。」王莽翌年即及身而亡，首

(1) 豪強之反對

斬尸裂矣。此其故何哉？舉其大要，蓋有三端：(一)西漢均產運動之所以迄無成者，以豪強勢盛，積重難返也。今一旦齊貧富，抑兼并，一切干涉之，必遭強固之反對，自在意中。

漢書王莽傳「及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又莽議封邑，「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內，月錢數千。諸侯皆困乏，至有庸作者。」夫豪強養尊處優已慣，一旦受此，謂將願乎？故「中郎區博諫莽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知民怨，迺下書曰：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2) 官僚政治之積弊

而中興漢室之劉秀，固起自地主階級者也。(二)國家施政，必藉手於官吏，而自來官僚政治之積弊甚深。雖有少數賢哲，創行新政，將以利民，反使吏緣爲奸，適以害民。

漢書食貨志「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緯等，乘傳求

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愈病。」

王莽傳「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頒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是時諸將在邊，須大衆集，吏士放縱，而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遣著武將軍遂並等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緣邊。大都督，大姦猾，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又地皇三年「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迺置養贍官，稟食之。使者監領與小吏共盜其稟，饑死者十七八。」

卒致農桑失業，不獨地主反對，農民亦相率而叛矣。（三）王莽迷信制度，而忽民務之急，務欲自擅衆事，而衆事不盡可勝，以致政多延誤，吏便爲奸。

(3) 王莽自
身之缺點

漢書王莽傳「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冤，結民之急務。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並乘權報執，傳相舉奏。又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歛，遞相賂賂，白黑紛然。守闕告訴者多。莽自見前顯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擅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帑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事書，宦官左右開發，尙書不得知。其長儻臣下如此。又好變改制度，政令煩多。當奉行，輒質問，乃以從事。前後相乘，憤既不潔。」

師古曰：樂也。登也。憤，既不明也。漢散也。徹也。莽常御

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尚書因是爲姦寢事。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三歲矣。」

制度煩碎，又數更改，民病愈甚。

漢書王莽傳「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受取賂賂，以自共給。」天鳳四年，四十七年臨淮瓜田儀，琅邪女子呂母起兵，衆皆萬數，「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

且數啓邊釁，軍旅騷動。威福自擅，舊人離心。厭聞忠言，言路爲塞。卒致百姓怨恨，盜賊並起，不旋踵而亡矣。

地主階級之勝利

一七 均產運動之尾聲

王莽末，四方農民，迫於飢寒窮愁，起爲盜賊。其利

用之以奪取統治權者，非爲豪族，卽爲桀驁亡命之徒。而成功卒歸於劉秀。秀本宗室，家富有，外家樊氏，尤爲殷實，見前引後漢書樊宏傳從龍功臣，亦多地主意味，謂爲代表地主

階級，不爲過也。劉秀成功之易，雖原因不一，而人心厭亂思漢，尤以地主階級苦於

莽之新政，樂於擁護，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故秀之成功，謂爲地主階級之反動與勝利可也。

均產運動
之衰歇

西漢均產運動，一時頗爲蓬勃，至王莽而極。不幸莽性迂闊，措施失當，有志未遂。代之而興者，則爲出身華貴之劉秀，是爲東漢光武帝，一反莽之所爲，聽民自由。尊賢禮士，獎勵名節，故士尙氣節，吏多循良，民命稍蘇。且經極大變亂之後，百姓虛耗，見後第二十節。人口之壓迫大減，農田問題不如西漢之嚴重。生計稍裕，侈靡相尙。

王符潛夫論侈篇：「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箝中女布，細緞綺縠，水紈、錦繡、犀象、珠玉、琥珀、瑇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鑿鹿履烏，文組綵襪，驕奢僭主，轉相誇詡。箕子所晞，今在僕妾。富貴嫁娶，車駟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饜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三

學風流於訓詁傳註，缺乏思想。兼以中葉以後，迭逢幼主，外戚宦官，乘機擅權，互爲消長，朝政日非。一般學者，轉其視線於中央，無暇顧及民間生計。故蓬勃於西漢之均產運動，一時衰歇，幾無聞矣。

漢末學者
有論之土地國

逮東漢末葉，則有三三思想家起，注意田制問題。崔實欲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

後漢書崔駰傳實為駰孫引崔實政論曰：「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式法也蓋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為佐，伊呂為輔。樂作

而鳳凰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為累而已。」卷八十二

又主移民就寬鄉，以調節人地之不相副。

崔實政論「昔聖人分口耕耨，地各相副。今青、徐、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仲長統亦極言井田之宜恢復，

後漢書仲長統傳引統昌言損益篇曰：「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為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執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為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歛，冤枉窮困，不敢自理。」

雖亦由網禁疎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卷七 十九

而欲限制官荒之領墾。

昌言損益篇「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上田已耕墾中地以下未墾也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他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荀悅則以爲井田久廢，未可猝復，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卽所謂「不專地」也。

荀悅申鑿時事篇議專地「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已，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言專地固非隆古之典，而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耕而勿有，不得賣買由已，以俟制度，不得踰限也。」二卷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

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文獻通考引

前節所引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之撰者何休，亦漢末人。

夫土地不得賣買，耕而勿有，則實際推翻土地私有制矣。雖非儒者所言之井田制，其欲廢止私有，以防兼并，則一也。由是言之，漢末思想家蓋皆積極主張土地國有矣。

重稅論

自來論者以薄賦歛爲美。苟悅則譏「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蓋田屬地主，惠不及農也。仲長統且欲恢復什一之稅，謂「二十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

孟子「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貊道也。」趙歧注云「貊，夷貊之人在荒者也。貊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無中國之禮，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此言欲輕稅也。」

此亦漢末學者主張特殊處。今歐美亦有主張重稅以防大地主之產生者。惟統之重稅目的，則在增加稅收，以厚俸祿而清吏治，與此不同。統欲恢復井田，根本無地

借貧民田

主存在之餘地也。官吏祿薄，則無以供養而營私，受害者仍爲小民。故「奉祿誠厚，則割剝貿易之罪乃可絕也。」詳見損益篇其間殊有至理。然亦不可一概論也。

一八 政府救濟貧弱無田之政策

上述均產運動，除王莽一度試行改革

外，限田則議而未行，餘皆託諸空論而已。政府惟知重農，以爲民務農則衣食足而民裕，於根本之田制問題，未嘗有何積極政策。然以兼并之甚，農民貧困，未始不知。故以郡國公田，假與貧民，以振困乏，嘗數數行之。間且免租賦，貸食糧。貧民苦於無田，得此亦不無小補也。

高祖二年，故秦苑園池令民得田之。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師古曰：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罷之。

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三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又廣陵厲王胥傳載：宣帝卽位，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

賦。二年詔能水衡禁園宜春下苑少府伏飛外池嚴鑿池田，假與貧民。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

後漢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十三年，汴渠成，詔以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鑿田賦與貧人。元和元年，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所在賜給公田。三年，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又樊宏傳載永初二年悉以公田賦與貧人。

以上除特別注明外概見兩漢書本紀

移民就寬鄉

民生問題之最感困難者爲人多地少。古謂地廣人稀處爲寬鄉，反之爲狹鄉。狹鄉得田之機會少，人人競爭於農田之使用，田價因以騰貴，租亦飛漲，而小民愈困。在昔交通不便，工商幼稚，過剩之人口，若不爲其覓一出路，則惟有坐以待斃，或流爲盜匪。此與國家之安寧殊有關係。故漢世頗知移民就寬鄉。蓋如此則寬鄉之

田加闢，而狹鄉因人口減少而生計可較裕也。景帝元年 西前一 詔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西前一年 西前六年

漢書景帝本紀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饒陋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章帝元和元年 西元八十四年 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所在賜

給公田。桓帝時，崔實謂「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見前可知漢

世獎勵人民由狹鄉徙寬鄉之舉，蓋非一次也。

移民實邊

移民實邊，與移民就寬鄉之功效相倣，可藉以開墾邊疆荒地，而減輕內地人口之壓迫。然其主要目的則為鞏固邊防。文帝十一年 西元前一六九年 募民耕塞下，開移民

實邊之端。

晁錯之論移民實邊及其規劃，頗具遠識，爰備錄之。漢書晁錯傳錯上書曰「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迺募舉人及

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酒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而心畏胡者，切相萬也。」又曰：「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艸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

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後漢光武建武十五

年，徙雁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口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其後明帝、章帝、和帝、桓帝時，亦嘗數募罪徒戍邊。

一九 屯田 屯田邊境，與一般田制無甚關係，更無與於兩漢之均產運動，惟與移民實邊之功用相近。且後世屯田，徧及內地，與民生之關係甚大。屯田始於漢，故附記於此。

屯田之原
始

勒兵而守曰屯，故兵耕曰屯田。秦漢以來，疆域遼闊，邊境多事，軍師屢動，召募日廣，於是始有長戍之兵，而國家寔增養兵之費。當事者以地遠運艱，師久糧匱，乃思通變以就利，即兵以務農，得地以興墾，而屯田興矣。自漢文帝募民耕塞下，始有屯田之說。至武帝屯田車師渠犂，始有屯田之名。

西漢屯田

武帝元鼎六年，初置張掖酒泉郡，

在今甘肅

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

在今陝西綏德、開田

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又置校尉屯田渠犂。

在今新疆

在晚年，桑弘羊請屯田輪臺，

在渠

犂之西亦今新疆地

未許。然昭帝後又屯田張掖郡及輪臺、車師、烏孫，

並在今新疆

休循，在今新疆之西遼東。

宣帝亦遣使屯田渠犂、車師等地，置都護，以屯田校尉屬之，而以趙充國屯田金城。甘肅以破羌爲最有名。

古今治平略節引漢書趙充國傳曰：「宣帝神爵元年，先零諸羌叛，充國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既至，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持重愛士卒，先計後戰。度先零必壞，遂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奏曰：度臨羌東至浩亶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同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一萬二千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分比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隍陁，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佗健各千倅焉。什二就草爲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并及其器用簿上焉。常是時，以爲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十二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痲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開小開，使生也。」

變之憂，十也。治隍、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奏每上，輒報可以故羌卒降，而置金城屬國以處之。是之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故足貴也。」

元帝時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

東漢屯田

光武中興，海內蕭條，於是分遣諸將屯田內地，藉資糧儲。既而海內略定，乃屯

田北邊及西北。明帝破匈奴，始屯田伊吾廬，在今新疆西域復通。和帝時屯田金城，順帝

時屯田湟中，在今青海凡此皆在西北邊，所以備匈奴，通西域者也。

兩漢屯田與一般田制無甚關係，故僅略及之。可參看古今圖書集成或政典屯田部，文獻通考田賦考七屯田及古今治平略屯田篇等。暇當別作屯田考以詳之。

戰國人口

二〇 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 戰國人口，雖無統計，猶可於蘇秦說列國

之言得其梗概。大抵共計不下三千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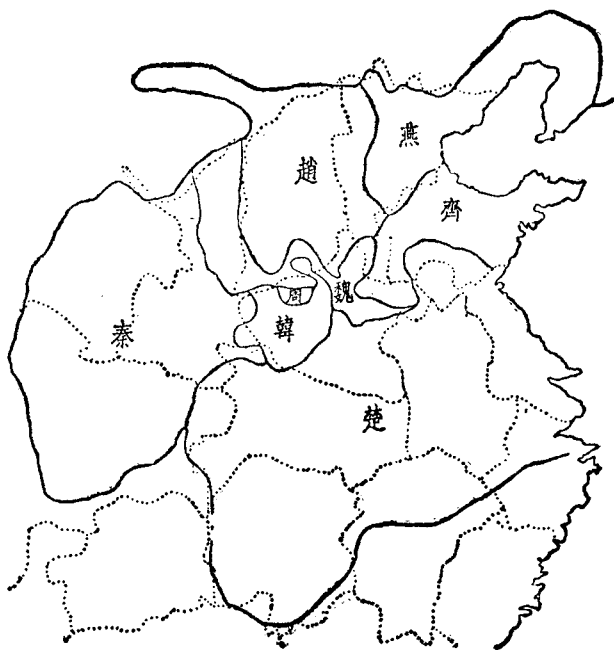
飲冰室文集第四十四册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蘇秦說六國，於燕、趙、韓、齊，皆言帶甲數十萬；於楚，則言帶甲百萬；於魏，則言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張儀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又蘇秦言齊、楚，皆言車千

乘，騎萬匹；言燕車六百，騎六千；言魏車六百，騎五千。張儀言秦車千乘，騎萬匹。以秦楚兩國推例之，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四者，則配卒一千人。故秦楚千乘而卒百萬，趙六百乘而卒六十萬。然則蘇秦雖不確言齊趙燕韓之卒數，然亦可比例以得其概，大約齊趙皆當百萬，燕韓皆當六十萬，蓋當時秦齊楚工力悉敵，而蘇秦亦言山東之國莫強於趙，故合縱連衡時，秦趙齊楚皆一等國，而魏燕韓二等國也。以此計之，七雄所養兵，當合七百萬內外也。由兵數以算戶數。據蘇秦說齊王云，臨淄七萬戶，戶三男子，則臨淄之卒可得二十一萬。是當時之制，大率每一戶出卒三人。則七國之衆，當合二百五十餘萬戶也。由戶數以算人數。據孟子屢言八口之家，是每戶以八人爲中數。則二百五十餘萬戶，應得二千餘萬人也。此專以七雄推算者。當時尚有宋衛中山東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閩粵等不在此數。以此約之，當周末時，人口應不下三千萬。」

齊自春秋首稱大國，三晉處天下之中，故除趙之北部外，人烟稠密，秦偏於西，楚偏於南，燕偏於北，則較稀也。

兩漢人口
之總數

第二圖 戰國七雄圖



秦破六國，殺戮甚多。繼以暴秦之政，劉項之擾，人口大減，六去其五。

飲冰室文集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據史記秦本記及六國表，則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國兵，所斬首虜共百二十餘萬。而秦兵之被殺六國者尚不計。六國自相攻伐，所殺人尚不計。然則七雄

臨淄之繁盛，見前引。商君書言「晉土狹民衆，而秦則反之。戰國策魏策蘇秦說魏王曰：『大王之地，……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廬田廡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以異於三軍之衆。』」

交關，所損士卒當共二百萬有奇矣。而始皇一天下之後，猶以四十萬使蒙恬擊胡，以五十萬守五嶺，以七十萬作驪山馳道。三十年間，百姓死亡，相踵於路。陳項又恣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雖水不流。漢高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及平城之圍，史稱其悉中國兵而為數不過三十萬耳。方之六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矣。漢既定天下，用民服兵役者，當不至如六國之甚。然以比擬計之，當亦無逾五六百萬者。」

漢休養生息二百年，自文景及孝平，由五六兆進為五十九兆，殆加十倍。及王莽更始之亂後，銳減至二十一兆，幾去三之二。東漢二百年稍蘇，復進至五十兆。此其大較也。

兩漢人口總數之可稽者如左：

第一表 兩漢人口總數表

前漢平帝元始二年 (2A.D.)	12,233,062戶	59,394,978口	見漢書地理志
後漢光武帝中元二年 (57)	4,271,634	21,007,820	
明帝永平十八年 (75)	5,860,572	34,125,021	見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
章帝章和二年 (88)	7,456,784	43,356,367	
和帝元興元年 (105)	9,237,112	53,256,229	
安帝延光四年 (125)	9,617,838	48,690,789	

順帝永和五年	(140)	9,698,630	49,150,220	見後漢書郡國志
順帝建康元年	(144)	9,946,919	49,730,550	
沖帝永嘉元年	(145)	9,937,680	49,524,183	見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
質帝本初元年	(146)	9,348,927	47,566,772	
桓帝永壽二年	(156)	16,070,906	50,066,856	
		10,677,960	56,486,856	見通典

按上引通典與帝王世紀所載之數不同。又帝王世紀所載之數，亦見應劭漢官儀；惟漢官儀於光武帝中元二年作4,279,634口。

人口之分布

然吾茲所重者，非總數之多寡，而為人口之分布，將藉以覘州郡土地利用之比較，與文物經濟之轉變也。欲詳人口之分布，必求各地戶口細數。幸兩漢書載有

平帝元始二年西元二年及順帝永初五年西元一四〇年郡國戶口之數，爰據以立表，並填之

圖如次：

第二表

前漢郡國戶口表

元始二年(2A.D.)據漢書地理志

	縣數	戶數	口數
司隸	132	1,519,857	6,682,602
京兆尹	19	195,702	682,468
左馮翊	24	235,101	917,829
右扶風	21	216,377	836,070
弘農郡	11	118,091	475,954
河內郡	18	241,246	1,067,097
河南郡	22	276,444	1,740,279
河東郡	24	236,896	962,912
豫州	108	1,459,911	7,551,734
潁川郡	20	432,491	2,210,973
汝南郡	37	461,587	2,596,148
沛郡	37	409,079	2,030,480
梁國	8	38,709	106,752
魯國	6	118,045	607,381
冀州	129	1,133,099	5,177,462
魏郡	18	212,849	909,655
鉅鹿郡	20	155,951	827,177
常山郡	18	141,741	677,956
清河郡	14	201,774	875,422
趙國	4	84,202	349,952
廣平國	16	27,984	198,558
真定國	4	37,126	178,616

	縣數	戶 數	口 數
中山國	14	160,873	668,080
信都國	17	65,556	304,384
河間國	4	45,043	187,662
兗州	115	1,656,478	7,877,431
陳留郡	17	296,284	1,509,050
山陽郡	23	172,847	801,288
濟陰郡	9	290,025	1,386,278
泰山郡	24	172,086	726,604
東 郡	22	401,297	1,659,028
城陽國	4	56,642	205,784
淮陽國	9	135,544	981,423
東平國	7	131,753	607,976
徐州	132	1,042,193	4,633,861
琅邪郡	51	228,960	1,079,100
東海郡	38	358,414	1,559,357
臨淮郡	29	268,283	1,237,764
泗水國	3	25,025	119,114
廣陵國	4	36,773	140,722
楚 國	7	124,738	497,804
青州	119	959,815	4,191,341
平原郡	19	154,387	664,543
千乘郡	15	116,727	490,720
濟南郡	14	140,761	642,834
北海郡	26	127,000	593,159

	縣數	戶數	口數
東萊郡	17	103,292	502,693
齊郡	12	151,826	554,444
淄川國	3	50,289	227,031
膠東國	8	72,002	323,331
高密國	5	40,531	192,536
荊州	115	668,597	3,597,258
南陽郡	36	359,316	1,942,051
江夏郡	14	56,844	219,218
桂陽郡	11	28,119	153,488
武陵郡	13	34,177	185,758
零陵郡	10	21,092	139,378
南郡	18	125,579	718,540
長沙國	13	43,470	235,825
揚州	93	710,821	3,206,213
盧江郡	12	124,883	457,333
九江郡	15	150,052	780,525
會稽郡	26	223,088	1,032,604
丹陽郡	17	107,541	405,170
豫章郡	18	67,462	351,965
六安國	5	38,345	178,616
益州	128	1,024,159	4,784,214
漢中郡	12	101,570	300,614
廣漢郡	13	167,499	632,249
犍爲郡	13	109,419	489,486

	縣數	戶 數	口 數
武都郡	9	51,376	235,560
越巂郡	15	61,208	408,405
益州郡	24	81,946	580,463
牂牁郡	17	24,219	153,360
巴 郡	11	158,643	708,148
蜀 郡	15	268,279	1,245,929
涼州	115	331,260	1,282,013
隴西郡	11	53,964	233,824
金城郡	13	38,470	149,648
天水郡	16	6,370	261,348
武威郡	10	17,581	76,419
張掖郡	10	24,352	88,731
酒泉郡	9	18,137	76,726
敦煌郡	6	11,200	38,335
安定郡	21	42,725	143,294
北地郡	19	64,461	210,638
并州	157	707,394	3,321,572
太原郡	21	169,863	680,488
上黨郡	14	73,798	337,766
西河郡	36	136,390	698,836
朔方郡	10	34,338	136,628
五原郡	16	39,322	231,328
雲中郡	11	38,303	173,270
定襄郡	12	38,559	163,144
雁門郡	14	73,138	293,454

	縣數	戶數	口數
上郡	23	103,683	606,653
幽州	180	937,438	3,993,410
勃海郡	26	256,377	905,119
上谷郡	15	36,008	117,762
漁陽郡	12	68,802	264,116
右北平郡	16	66,689	320,780
遼西郡	14	72,654	352,325
遼東郡	18	55,972	272,539
玄菟郡	3	45,006	221,845
樂浪郡	25	62,812	406,748
涿郡	29	195,607	782,764
代郡	18	56,771	278,754
廣陽國	4	20,740	70,653
交州	55	215,448	1,372,290
南海郡	6	19,613	94,253
鬱林郡	12	12,415	71,162
蒼梧郡	10	24,379	146,160
交趾郡	10	92,440	746,237
合浦郡	5	15,398	78,980
九真郡	7	35,743	166,013
日南郡	5	15,460	69,485
全國共計	1,578	12,366,470	57,671,401

第三表

後漢郡國戶口表

永和五年(140A.D.)據後漢書郡國志

第二章
兩漢之均產運動

	縣數	戶數	口數
司隸	106	616,355	3,106,161
河南尹	21	208,486	1,010,827
河內郡	18	159,770	801,553
河東郡	20	93,543	570,803
弘農郡	9	46,815	199,113
京兆尹	10	53,299	285,574
左馮翊	13	37,090	145,195
右扶風	15	17,352	93,091
豫州	99	1,142,783	6,179,139
潁川郡	17	263,440	1,436,513
汝南郡	37	404,418	2,100,788
梁國	9	83,300	431,283
沛國	21	200,495	251,393
陳國	9	112,653	1,547,572
魯國	6	78,447	411,590
冀州	100	908,005	5,931,919
魏郡	15	129,310	695,606
鉅鹿郡	15	109,517	602,096
常山國	13	97,500	631,184
中山國	13	97,412	658,195
安平國	13	91,440	655,118
河間國	11	93,754	634,421

	縣數	戶數	口數
清河國	7	128,964	760,418
勃海郡	8	132,389	1,106,500
趙國	5	32,719	188,381
兗州	80	727,302	4,052,111
陳留郡	17	177,529	869,433
東郡	15	136,088	603,393
東平國	7	79,012	448,270
任城國	3	86,442	194,156
泰山郡	12	89,929	437,317
濟北國	5	45,689	235,897
山陽郡	10	109,898	606,091
濟陰郡	11	133,715	657,554
徐州	62	476,054	2,791,683
東海郡	13	148,784	706,416
琅邪國	13	20,804	570,967
彭城國	8	86,170	493,027
廣陵郡	11	83,907	410,190
下邳國	17	136,389	611,083
青州	65	635,885	3,709,803
濟南國	10	78,544	453,308
平原郡	9	155,888	1,002,658
樂安國	9	74,400	424,075
北海國	18	158,641	853,604
東萊郡	13	104,297	484,393

	縣數	戶數	口數
齊國	6	64,415	491,765
荊州	117	1,399,394	6,265,952
南陽郡	37	528,551	2,489,618
南郡	17	162,570	747,604
江夏郡	14	58,434	265,464
零陵郡	13	212,284	1,001,578
桂陽郡	11	135,029	501,403
長沙郡	13	255,854	1,059,372
武零郡	12	46,672	250,913
揚州	92	1,021,096	4,338,538
九江郡	14	89,436	432,426
丹陽郡	13	136,518	630,545
廬江郡	14	101,392	424,683
會稽郡	14	123,090	481,196
吳郡	13	164,164	700,782
豫章郡	21	406,496	1,668,906
益州	109	1,525,257	7,241,028
漢中郡	9	57,344	267,402
巴郡	14	310,691	1,086,049
廣漢郡	11	139,865	509,438
廣漢屬國		37,110	205,652
蜀郡	11	300,452	1,350,476
蜀郡屬國		111,568	475,629
犍爲郡	9	137,713	411,878

	縣數	戶數	口數
隴爲屬國		7,938	37,187
鞏州郡	16	31,523	267,253
越巂郡	14	180,120	622,418
益州郡	17	29,036	110,802
永昌郡	8	231,897	1,897,344
涼州	92	102,492	419,267
隴西郡	11	5,628	29,637
漢陽郡	13	27,423	130,138
武都郡	7	20,102	81,728
金城郡	10	3,858	18,947
安定郡	8	6,094	29,060
北地郡	6	3,122	18,637
武威郡	14	10,043	34,226
張掖郡	8	6,552	26,040
張掖屬國		4,656	16,952
張掖居延屬國		1,560	4,732
酒泉郡	9	12,706	
敦煌郡	6	748	29,170
并州	98	115,011	696,765
上黨郡	13	26,222	127,403
太原郡	16	30,902	200,124
上郡	10	5,169	28,599
五原郡	10	4,667	22,957
定襄郡	5	3,153	13,571
雁門郡	14	31,862	2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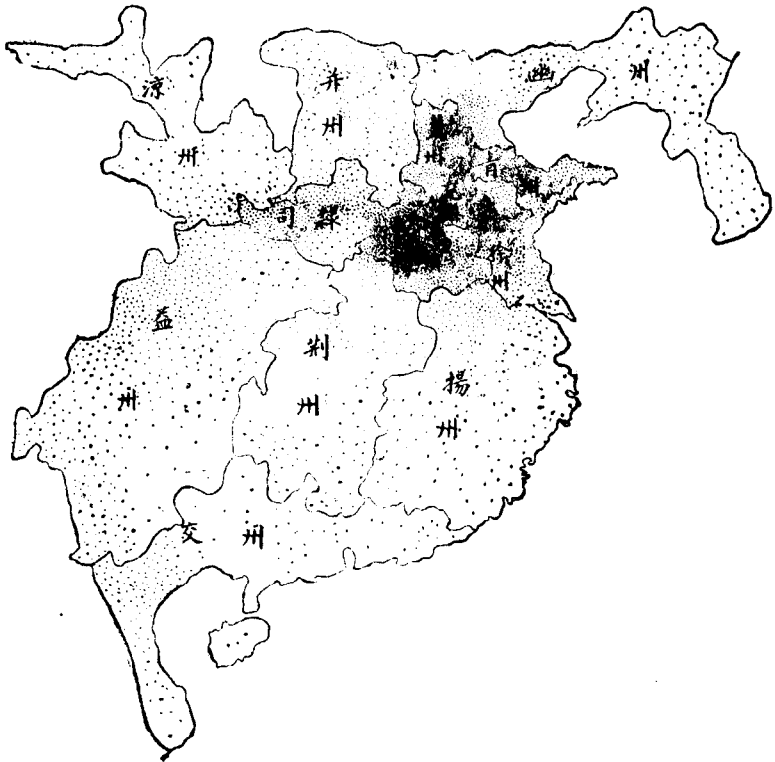
	縣數	戶數	口數
西河郡	13	5,698	20,838
雲中郡	11	5,351	26,430
朔方郡	6	1,987	7,843
幽州	84	396,263	2,044,572
涿郡	7	102,218	633,724
廣陽郡	5	44,550	280,600
代郡	11	20,123	126,138
上谷郡	8	10,352	51,204
漁陽郡	9	68,456	435,740
右北平郡	4	9,170	53,475
遼西郡	5	14,150	81,714
遼東郡	11	64,158	81,714
遼東屬國			
玄菟郡	6	1,594	43,163
樂浪郡	18	61,492	257,050
交州	56	270,769	1,114,444
南海郡	7	71,477	250,282
蒼梧郡	11	111,395	466,975
鬱林郡	11		
合浦郡	5	23,121	86,617
交趾郡	12		
九真郡	5	46,513	209,894
日南郡	5	18,263	100,676
全國共計	1,160	9,336,666	47,891,382

按此二表所算出之全國縣邑戶口總數，與兩漢書所載總數不盡合，

第三圖

前漢人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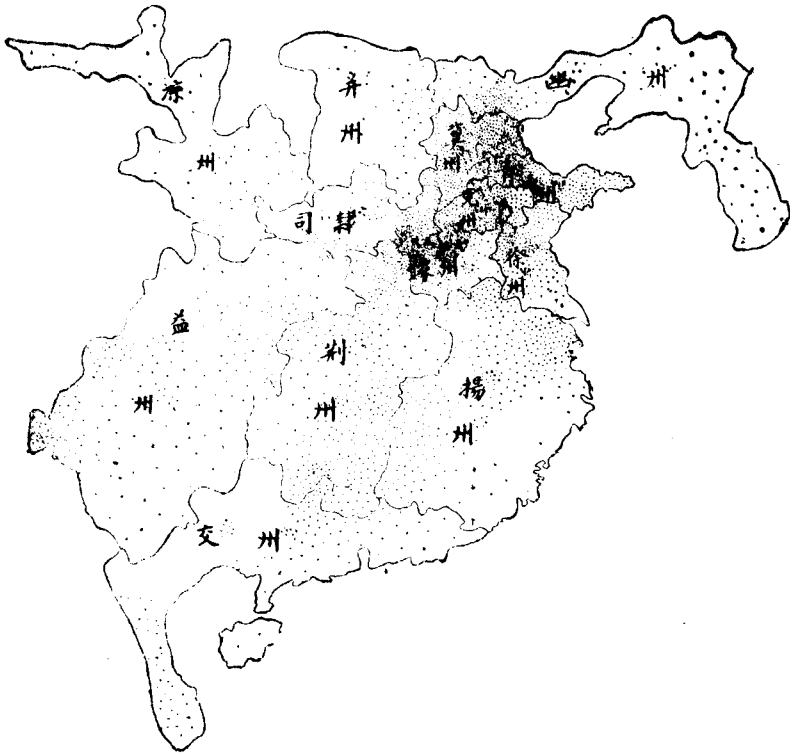
每點代表一萬人(2A.D.)



第 四 圖

後 漢 人 口 分 布 圖

每點代表一萬人(140 A. D.)



右二圖雖未將郡國界限表明，然實先繪郡國圖爲底，然後按郡與國填入代表人口數之點。前漢郡國圖係根據楊守敬之漢書地理圖縮繪，惟其中朝鮮地形不類，因稍加修改，又補出安南一部分，楊氏後漢郡國圖有州界而未著郡國界，今參照該圖與前漢郡國圖及前後漢地方區劃之更改繪製，大體當去事實不遠，惟其中益州永昌郡必有誤，人口不能若是之密也。

觀圖及表，可知人口之分布，至不平均，且與近世異趨。前漢秦半集中於今山東全省、河南東部、河北南部、蘇皖北部及陝西中部；尤以山東西部及河南東部爲最密，大江以南，遠不如也。

全國十三部，而司隸校尉及豫、冀、兗、青、徐五州刺史等六部，占地約僅全國八分之一，人口則占百分之六十八以上。豫州約占全國面積五十分之一，而人口則占百分之十三以上。且豫州全部僅及豫章一郡，今江西南面積之半，而豫州有縣一百〇八，人口七百五十餘萬，豫章郡則僅有十八縣，三十五萬人。

後漢人口之分布，稍有變動。大抵北部減少，尤以西北及東北爲甚，南部則增加。然山東西部、河南東部及河北南部，仍爲人口最密之處。

前後漢州界及郡國界頗有更改，尤以豫、冀、兗、青、徐等州爲甚，故不可但據州名或郡國名比較。

三輔在前漢爲人煙稠密之處，合共二百四十餘萬人，至後漢則面積增加而人口減爲五十餘萬，殆五去其四矣。尤以右扶風之八十三萬，減爲九萬，九去其八，最爲劇烈。并州在前漢有三百三十餘萬人，後漢面積無甚出入，而人口則減爲六十九萬，幾去五分之四。涼州在前漢爲一百二十八萬人，後漢加一武都郡，而人口反減爲四十一萬，除去武都郡則爲三十三萬，四去其三。西北人口之減，實爲可驚。東北亦然。卽中原繁盛之地，較之前漢，亦稍減色。總之，北部除南陽郡以帝鄉而有顯著增加外，餘均減少。長江流域則見增加，尤以江西湖南兩省爲甚。

兩漢書所記戶口，未必盡實，蓋當時戶與口均有稅，不無隱匿也。然以平均計之，尙離事實不遠，要無害於疏密轉變之比較也。

農業之發展與進步，原於生存問題。人口增殖，慾望漸奢，卒至固有物力，不足維持生存。補救之法，不外兩途，非另闢新地，卽改良技術。二者皆予土地利用以重大之影響，而中原農業所以漸次推廣與進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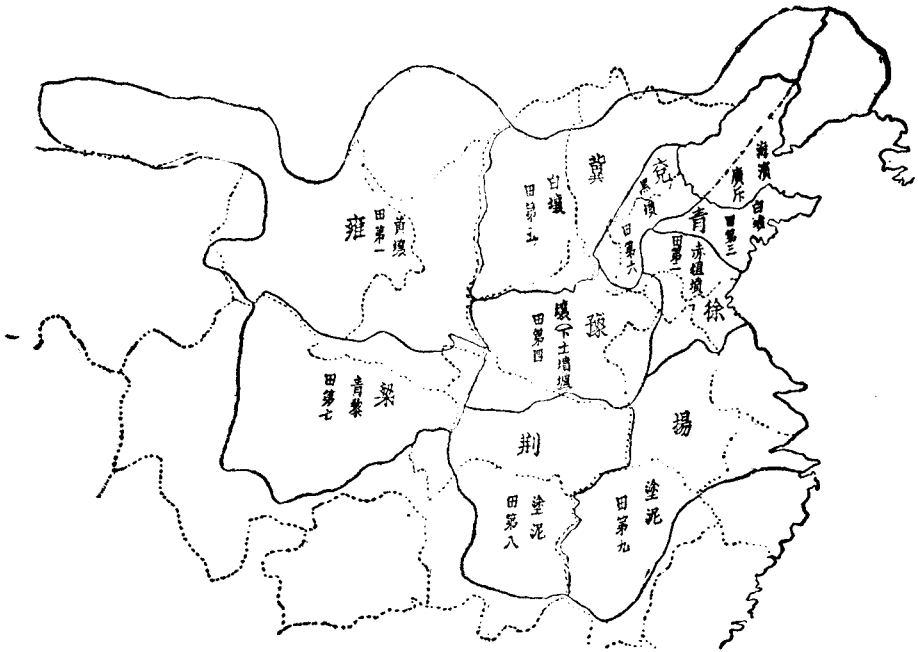
禹貢殆戰國時書，列舉九州土壤及農田等第，史漢於經濟狀況，亦頗載述，益以人口分佈圖，自戰國以至兩漢，地方物力之開發與轉變，可得而觀焉。陝南古稱

人口與土地利用之關係

各地經濟狀況與土地利用之關係

第五圖

禹貢九州土壤及農田等第圖



關中，周秦漢資以兼天下，涇渭灌溉，沃野千里。故禹貢以爲田第一。漢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故三輔今陝西富庶。田亦膏腴。

漢書張禹傳「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漑，極膏腴上賈。」

陝北甘東地近關中，人口尙多。甘西本匈奴地，武帝時攘之地，廣民稀，而畜牧爲天下饒。逮經王莽更始之亂，關中虛耗，邊塞幾絕人烟。嗣雖經營，未能恢復。後漢中葉以降，陝甘人口遠不如昔，卽關中亦地多未墾矣。

崔實政論「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

河南、山東及蘇皖北部、冀晉南部，自春秋以來，爲諸侯爭霸之地，人物薈萃之處，地亦肥沃，民好稼穡，故禹貢謂其田僅次關中，人口最爲稠密，至漢末猶有地不副人之感云。

崔實政論「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

山西河北之北部，東至遼寧，地廣民稀，數被胡寇，農業遠遜中原。四川本南夷地，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禹貢謂其田次黃河下游，兩漢亦不失爲富庶之地。若夫大江以南，湘鄂以東，開發較晚，禹貢以爲厥土塗泥，水泉溼也田最劣。至漢仍以江南卑溼爲嫌。

史記「江南卑濕，丈夫早夭。」漢書景十三王傳「長沙定王發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後漢雖較進展，猶不足與中原並論也。

各地墾田畝數，惜無記載；惟全國墾田總數，一見於漢書地理志，五見於後漢

書郡國志注。茲據以列表如左：

第四表 兩漢墾田數

	墾田數	戶數	口數	平均		合		每戶畝數
				戶口平數	戶畝平數	墾田總數	每戶畝數	
平帝元始二年 2A.D.	8,270,536 頃	12,233,062	59,594,978	4.87	67.61	4,300,678.72 頃	35.23	
和帝元興元年 105	7,320,170.80	9,237,112	53,226,229	5.76	79.25	3,806,488.85	41.28	
安帝延光四年 122	6,942,892.23	9,647,838	48,630,789	5.04	71.96	3,610,303.96	37.43	
順帝建康元年 144	6,896,271.56	9,946,919	49,720,550	4.99	69.33	3,536,061.21	36.05	
沖帝永嘉元年 145	6,957,676.20	9,937,680	49,594,181	4.99	70.01	3,617,991.62	36.46	
質帝本初元年 146	6,920,123.38	9,348,227	47,566,772	5.08	74.13	3,603,664.16	38.55	

按漢尺二尺，約合今營造尺七寸二分，漢一畝約合五分二厘。

墾田數

觀右表，墾田總數，前漢多於後漢；然戶口亦以前漢爲多，故每戶平均畝數反少於後漢。又漢書地理志載：元始二年全國面積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頃。據此則當時耕地總數，占全國面積之百分之五·六九。

按以理度之，上述定墾田或在可墾田之中。然以定墾田、可墾田及不可墾地三項合計，猶不足提封田之總數，未知何故。或記載有誤耶？茲據以推算三種地所占之百分數，立表如左：

第五表
前漢耕地百分數

	頃數	百分數
提封田	145,136,405	
不可墾地	102,528,889	70.64%
可墾地	32,290,947	22.25
定墾田	8,270,536	5.69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漢末喪亂
及三國紛
爭

二一 西晉占田法

東漢和帝即位，西八年纔十歲，竇太后秉政，其族恃勢九年

專橫，謀爲不規。宦官鄭衆輔帝黜竇氏之黨，遂啓宦官弄權之端。自是外戚宦官，迭

爲消長。及靈帝時，十常侍尤爲跋扈，大興黨獄，殺戮名士。朝政不堪問聞。於是黃巾

大起，西一八年京師震動，逮黃巾破滅，而州郡權重，割據兼并。天下大亂，百姓流離，穀

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長安經董卓、李郭之亂，城中盡空，二三年間無復

行人。獻帝建安元年，西一六年帝還洛陽，宮闈蕩滌，百官披荆棘而居，尙書郎官自出

採梠，或不能自反，死於墟巷。州郡則袁紹軍人皆資棧棗，袁術戰士取給贏蒲。雖曹

操奮起，勵行屯墾，安撫流民；而三國紛爭，兵革未已。計自黃巾賊起，至晉武平、吳、西

八〇歷時九十七年，戰亂相尋，迄無寧宇。人口因以大減，三國合計，僅餘七兆，比盛

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七而餘一矣。

通考卷十一「靈帝遭黃巾之亂，獻帝罹董卓之難，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徒，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克廢，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裳不全。遂有戎寇，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此雖甚言之詞，然生民之不遺，亦至是極矣。

通考載魏蜀吳之戶口，據以立表如左：

第六表
三國戶口

	戶	口	帶甲將士	吏	後宮
魏	663,423	4,432,881			
蜀(亡時)	280,000	940,000	102,000	49,000	
吳(亡時)	530,000	2,300,000	230,000	32,000	5,000
合計	1,473,423	7,672,881			

惟據晉書地理志載，太康元年平吳，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則又倍於三國合計之數。然即以此數方之前後漢盛時，猶不如遠甚，僅及十之三耳。觀於晉書庾峻傳稱「於陵舊萬戶，今裁數百」，可見一斑。

西晉百姓
占田法

人口銳減，流亡復衆，無主及待墾之田甚多，遂使晉得授民以土地。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晉書食貨志 茲更立表以明之如左：

第七表
西晉占田數

				占田	課田	共計
丁男	七十畝	五十畝	百二十畝			
次丁男	七十畝	廿五畝	九十五畝			
丁女	三十畝	二十畝	五十畝			
次丁女	三十畝	無	三十			

夫一夫耕田百二十畝，丁女次丁男等復別有田，則平均一戶所耕之田大增。較之兩漢，田多而人少，頗爲明顯。惟技術未有進步，田畝既多，耕作勢必較前粗放，每畝

之收穫量以減。時人或以爲病，傅玄之言可證也。

晉書傳玄傳泰始四年，玄爲御史中丞，上便宜五事，其四曰：「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橫遇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卷四 七

官品占田

自魏立九品官人之法，品第人物，定爲九等，末流至於專論門第，嚴士庶之別。雖與封建時代之貴族不同，而社會階級顯然。上品權利，常優於寒門。故晉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晉書食貨志官僚階級占田之數，遠多於平民。

王公田宅

晉懲於魏以孤立而亡，大封宗室，以爲屏藩。王公除藩封外，復得於京師置田宅。「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

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夫詔書爲之限，則當時王公田宅，殆多逾限也。』

戶調之制

曹操『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晉書食貨志是爲田租與戶調並徵之始及晉武帝平吳之後，乃損

益其法，『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晉書食貨志課田若干畝云云，其制如何，不可得詳。大抵課田按畝輸租，餘田則無租也。若如魏之畝粟四升，則丁男課粟二石，次丁男一石，丁女八斗，或尙不止此數，觀於遠夷輸義米，戶三斛，卽三石而東晉口米多至五石，可知也。

胡鈞中國財政史「三國兩晉訖無班祿之制。晉初詔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蕘之田。今可限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又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降一品減田五頃。至第九品則爲十頃。東晉元帝時，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人殺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至後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始有班祿之明文，此外皆無有可知也。」一六二又曰「西晉止有戶調而無田租，非無田租也。其時官吏無祿，分田以爲祿。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皆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下一品則減五頃，至第九品而爲十頃。其田之租必由占田之官徵收，以爲祿養，國家不取也。觀於元帝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可知田租爲官吏所收矣。東晉成帝始度田，畝稅米三升。其稅雖納之於百姓，國家必轉徵之於長官，證以咸康中算田，稅米空懸五十萬斛，尚書諸曹以下皆免官，此空懸之稅，必在官吏，故負其責任也。孝武帝除田租，改收口米，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是田租不按畝計，而按官吏之口計矣。馬端臨謂晉之戶調爲合田賦戶口之賦爲一，其考訂似未精。」一三按胡君非馬端臨之說，甚是。惟胡君所言，亦不盡然。王公田宅，係藩封以外在京畿所置之田宅，非卽以此爲祿也。依官品貴賤占田，蓋猶百姓占田，惟田數較多耳，亦非以田爲祿也。且據晉書職官志所載，有如左表所示。

第八表 西晉俸祿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品秩	食俸	大康二年	又給	元康元年始給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	第一	日五斛	春100匹 秋200匹	絲200斤	菜10頃 田10人
特進	第二	日四斛	" 50 "	" 150 "	" 8 " " 8 "
光祿大夫假銀章青綬者	第三	日三斛	" 50 "	" 100 "	" 100 " " 6 " " 6 "
尚書令		月50斛	" 30 "	" 70 "	" 7) " " 6 " " 6 "
太子太傅少傅		日三斛	" 50 "	" 100 "	" 100 " " 6 " " 6 "

(此外載有食俸春秋賜錢菜田田賦如某官者不備錄)

(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

未嘗無班祿之制。菜田則為祿田，別於前述官品占田。隋書食貨志載東晉以至南朝丁男課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是則孝武帝除田租改收口米，王公以下口稅三斛，繼增為五石云云，係指上自王公下至百姓而言，絕非純按官吏之口計矣。

晉武帝所定戶調之制，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是則內地人民之課田，顯為按畝徵租，非無田租也。惟每丁課田之數有定額，故租粟亦可以丁計。遠東晉占田之制已壞，故度百姓田，畝稅米三升，旋減為二升。既而又除度田收租之制，改為口稅米三斛，旋增為五石。依此推之，西晉每丁之租，約略可見，當在二石至五石之間。

佃客制度

凡人民皆須課租及戶調，惟蔭於貴顯者則可免稅。官吏一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輩、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級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一 晉書食貨志

晉書王恂傳「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懼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踐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卷九然
則佃客之制，自魏已然，晉蓋因承舊習，立爲條例，並爲之限耳。

財產之不均

史稱晉武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一 晉書食貨志然所謂賦稅平均者，亦僅相對比較之言耳。民皆依額授田而納稅，故稅可均。然蔭於官吏之家者可免稅，則亦不平矣。仕宦者占田遠多於平民，而占田

之法，又不盡遵行，別給廚田。

晉書陳騫傳：「詔曰：騫元勳舊德，統又東夏，方弘遠績，以一吳會而所苦未除，每表懇切，重勞以方事。今聽留京城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軍鼓吹，皆如前。親兵百人，廚田十頃，廚園五十畝，廚士十人，器物經用，皆留給焉。又給乘輿，盤出入殿中加鼓吹，如漢蕭何故事。」卷三衛

且不限田宅，聽令賣買。

晉書李重傳：「時大中大夫恬和表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幹等議，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中書啓可，屬主者爲條制。重奏曰：……周官以土均之法，經其土地井田之制，而辨其五物九等，貢賦之序，然後公私制定，率土均齊。自秦立阡陌，建郡縣，而斯制已沒。降及漢魏，因循舊跡，王法所峻者，唯服物車器有貴賤之差，令不僭擬以亂尊卑耳。至於奴婢私產，則實皆未嘗曲爲之立限也。……蓋以諸侯之軌既滅，而井田之制未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卷四六

故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晉書王戎傳「石崇則」

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晉書石苞傳崇愷門富，尤見豪富侈靡之甚。

晉書石苞傳苞子崇「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珎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愷以糶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步布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崇塗屋以椒，愷用赤石脂。崇愷爭豪如此。武帝無助愷，嘗以珊瑚樹賜之，高三尺許，枝柯扶疏，世所罕比。愷以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爲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曰：「不足多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條幹絕俗，光彩耀日，加愷比者甚衆。」

三卷三

而地方大姓，且占田至二百餘頃。

晉書張輔傳「初補藍田令，不爲豪強所屈。時彊弩將軍龐宗，西州大姓，護軍趙浚，宗婦族也。故僮僕放縱，爲百姓所患。輔繩之，殺其二奴，又奪其宗田二百餘頃，以給貧戶。一縣稱之。」卷六

是則當時財產，亦殊不均也。

西晉之亡
與五胡亂
華

二二 五胡亂華與南北對峙

晉武帝既一中國，頗事荒淫。子惠帝愚騃而

賈后放肆。未幾即肇八王之亂，骨肉相殘，屏藩一空。晉室內潰，兼以士尙清談，民氣萎靡，於是五胡乘機蜂起。五胡者，匈奴、鮮卑、羯、氐、羌，自漢以來，雜居內地。永興元年，西曆三〇四年，劉淵稱左國，李雄據成都，統一之局復破。計自平吳至此，中國爲一者二十四年耳。既而京都再陷，西晉以亡，元帝偏安江左，而中原淪於異族。

中原鼎沸
與百姓南
遷

晉自惠帝卽位，政教陵夷。一至於永嘉，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饑乏，更相鬻賣，奔迸流移，不可勝數。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旱蝗，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大疾疫，兼以飢饉，百姓又爲寇賊所殺，流尸滿河，白骨蔽野。一晉書食貨志逮五胡亂起，石勒劉曜等所殺晉人，不下數十萬人。其被驅掠轉徙者，不可勝計。且諸胡紛爭，此仆彼起，戰亂不已。中原鼎沸，無復寧宇。獨江左差安。於是百姓相率南遷。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節引晉書地理志「元帝渡江，建都揚州。是時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皆淪沒。江南所得，但有揚、荆、江、梁、益、交、廣，其餘州則有過半。豫州惟存譙城而已。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

僑寓不歸，謂之僑人。

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并所統縣，并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永嘉之亂，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帥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割吳郡之海虞北境，立郟、朐、利城、祝其、厚丘、西隰、襄賁七縣，寄居曲阿。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又置頓丘郡，屬北徐州。明帝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南濟陽、南魯等郡，以屬徐兗二州。初或居江南，或居江北，或以兗州領州。郗鑒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兗州刺史加領徐州刺史，鎮廣陵。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穆帝時，移南東海七縣出居京口。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州、淮南但爲徐州。

學術第五
十三期

隋書食貨志：「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

其後數令土斷，而僑寓遂爲土著。

土斷者，依現所居土斷定戶籍也。

東晉成帝咸康七年，嘗編戶，王公以下，皆正土斷白斷。見晉書成帝本紀。

哀帝隆和元年，令天下所在土斷。見通典卷三。

孝武帝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邱壟墳柏，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誠并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遠適之理。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道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邊。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見通典。

安帝義熙九年，劉裕請復土斷之制。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見宋書武帝本紀。

宋孝武帝大明中，王元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見通典。

梁武帝天監元年，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見冊府元龜。

是爲漢民族之一大遷徙。

南北之對峙與田制

自西晉衰亡，東晉偏安百有三年。五胡雲擾中原，先後建國十六，歷百三十年，

起晉永興元年訖是為五胡十六國。內有漢人逮劉宋代晉而魏一北方，遂成南北朝之

局。南朝由宋八十歷齊三十梁五十至陳三十北朝由後魏九十分為東魏十五西

魏二十而北齊二十代東魏四十西魏四十及周滅北齊而隋代周滅陳，中國復

歸統一。自東晉偏安西曆三一七至此五八百二十七年。當此之時，漢族南遷，北方

則胡漢雜居而以胡為盛。兼以自然地利，南厚於北。故南北風氣，背道而馳。南朝尚

清談，任曠達，浮華虛靡，因循游惰，雖半壁已失，略無憂時奮起之思。北人則勇健質

樸，崇尚實學，頗事經久之建設。田制稅法，因亦異趣。大抵北朝接西晉之緒，行均田

之法，國用仰給於田賦；南朝則襲東晉餘業，地利饒富，商業興盛，國用不專恃田賦，

雜稅最重要者為契稅及關市稅亦足以取盈於田制，未嘗為積極之規劃。卒致南并於北。隋唐統

一之大業，上承北朝篤實之風，而均田之制，亦流傳至隋唐。

二三 南朝田制 西晉統一未久，即遭敗亡。元帝渡江以後，時值喪亂，不能

占田法之破壞與兼井占奪

遵行占田之制。田宅賣買，任民自由，國家且從而稅之，法認土地之私有。宋、齊、梁、陳，沿而未改。

隋書食貨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買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故江左各朝，迄無均田制度。兼并起而貪鄙生，豪族權門，擁田甚多，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無田者衆。

宋書武帝本紀「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疆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
孔季恭傳弟靈符「爲丹陽尹，山陰縣土壤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貨之家於餘姚、鄞三縣界，墾起湖田。上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夫訓農脩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斲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耕起空荒，無救災歎。又緣湖居民，魚鴨爲業，及有居肆，理無樂徙。尚書令柳元景，右僕射劉秀之，尚書王瓚之，顧凱之，顏師伯，嗣湘東王諱議曰：富戶溫房，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葺宇疏旱，產粒無待，貧公則公未易充，課私則私卒難具。生計既完，奮功自息。宜募亡叛通郵及與樂田者，其往經創，須粗脩立，然後徙居。侍中沈懷文、王景文、黃門侍

鄧劉敬鄆顯議曰：百姓雖不親農，不無養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相違奪。且鄧等三縣，去治並遠。既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舊居已毀，去留兩困，無以自資。謂宜適任民情，從其所樂，開宥逋亡，且令就業。若審成腴壤，然後議遷。太常王玄謨議曰：小民貧賤，遠就荒曠，去舊卽新，糧種俱闕。習之既難，勸之未易。謂宜微加資給，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賞，申怠惰之罰。光祿勳王昇之議曰：遠廢之疇，方剪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徒粗立，徐行無晚。上違議從其徙民，並成良業。」又「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水輿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卷五

且豪右霸占山澤，以致貧弱者無薪蘇漁採之地。宋時雖爲之禁，已占而加工者聽不追，新占多寡，亦以官品高下爲差。

宋書羊玄保傳，兄子希，「大明初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爰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爰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蟹場常加功脩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

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贊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卷五 四

復霸占公田，貴價租與貧民。梁武帝禁之，而已占者亦聽不追，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梁書武帝本紀大同七年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創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要而論之，政府固無意於均田也。

南朝賦稅

南朝賦稅之制，始於東晉，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大率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

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定法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

右據隋書食貨志。按晉書本紀及食貨志載：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據此則渡江之初，或猶沿用西晉舊制，嗣漸變易，至中葉之末，始改爲隋書所稱之丁男課租米五石也。

與東晉同時之五胡十六國，興滅不常，賦稅之制，不可得詳。茲附錄文獻通考所載二條於此，以見一斑：「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徵歛可謂奇重。『蜀李雄賦丁歲穀二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縣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南朝佃客

占田之制，東晉未能遵行，佃客制度則沿自西晉，而盛行於南朝。『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輦輦、跡禽、前驅、由基、疆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鉞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所謂「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者，以應納國課，與所投靠之王公貴人剖分，兩得其利也。

通典「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卷一

又百姓南遷，多庇大姓以爲客。

南齊書州郡志「南兖州鎮廣陵……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元帝太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而江北荒廢，不可檢實。」

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

宋書孝武帝本紀：孝建三年「制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

蓋亦佃客制度之類也。

門閥與不平等

魏晉以來，重視門閥，至南北朝而極。流弊所至，尤以南朝為甚。高官厚祿，為世族子弟所專；品位高下，則依家譜為斷。至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雖無世襲之制，實有階級之分。一切權利，顯有軒輊。高門甲族，坐擁鉅產，而賦役不及。且得藉蔭客之制，竊取國課。占奪利源，剝削貧弱。馴至士流端居役物，坐食百姓；而庶民生計維艱，憊於奔命矣。

南齊書虞玩之傳上表曰：「又有改註籍狀，詐入仕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卷七

通志：唐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漢世雖丞相之子，不得獨戶課。而近世以來，九品之家，皆不

征其高蔭，子孫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卷七

均田與時代背景

二四 後魏之均田制度

漢末三國之際，兵連禍結，人民流離，戶口銳減。西

晉統一未久，即肇八王之亂，重以旱蝗，遂致五胡亂華，中原鼎沸，百姓南遷，已如前

述。魏承喪亂之後，人烟稀少，土地荒蕪，田多無主，於是政府復得授民以田。此一事也。亂離之餘，民返鄉里，事涉數世，廬井改觀，假冒占奪，在所不免，爭訟滋多。且強者或霸占而不耕，地有遺利。弱者無田以自存，流徙不定。亦有均田以塞爭端，以盡地利，以撫流民之需要。此又一事也。魏雖起自蠻夷，欽慕華化，孝文帝變法尤力，以自同於華夏。南人雖以詞藻相尚，北朝則崇經學，舍浮靡而重經世。儒者井田之說，均產之論，較爲易入。益以西晉占田法之前例，於時復有均田之可能與需要，土地問題遂受重視，而均田之制，由議論而見於行事矣。

均田之籌
議與施行

孝文帝時，李安世上疏請均田以惠細民，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

魏書李孝伯傳，孝伯兄子安世，歷主客給事中。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上疏曰：臣聞量地書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或移業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違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

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卷五
三

太和元年西曆四七七始敕均田。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元年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皆屢興。去年牛疫，死傷大半。耕墾之利，嘗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其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九年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豈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

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

而均田必須周知戶籍，方可按口授田，故立三長以定民籍。

魏書文帝本紀，太和十年「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隣三長，定民戶籍。」

食貨志「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歛，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李冲傳「舊無三長，惟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秘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

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沖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卷五

戶口既明，然後田之授受，可以按籍施行，有條不紊矣。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及食貨志均言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十年始立三長，是三長之立，在均田詔行之後。然李安世疏明云：「三長既立，始反舊據。」本傳復謂其疏上之後，「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是則三長之立，猶在議行均田之前也。

茲更分析均田之制，條舉於左。

露田桑田之別
田有露田桑田之別。露田者尋常栽培農作物之田，在還受之列。桑田則爲栽種桑榆棗果之田，而不必盡行種桑，惟係世業，身終不還，與露田根本不同。

一夫二十畝而課種桑榆棗共五十八株，若二十畝盡行種樹，平均一畝不及三株，無是理也。且史稱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是則桑榆棗五十八株，顯未種徧二十畝，而有餘地以種他物矣。惟定桑田爲世業，即隋唐所謂永業田，以別於露田耳。蓋於土地國有制之下，雜有私有制也。

別有所謂麻田者，亦露田之類，從還受之法。於桑榆地分雜蒔其他果木或多種桑榆者，聽民之便。諸應還之田，則不得栽種任何樹木，種者以違令論，地卽入官。

受田之數

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非桑之土，夫給一畝，疑一畝有誤，不應若此之少。依

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以上所受露田桑田麻田之數，皆指良丁普通人民而言。奴婢依良丁牛一

頭受露田三十畝，以四牛爲限。諸有舉戶者，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此常法也。

人田多寡之調劑

然人田多寡，常不相副。田多人少，如數均給而有餘，若不加授，則荒棄可惜。地狹人衆，往往不克均給如常額，若不減授，則供不應求。不可不設法以濟其窮。此爲

施行均田制度之最難問題之一，若不早爲籌劃，則無以施諸四方而行之久遠。故魏制於此，頗費經營，以爲調劑。在寬鄉所授露田，率倍常額，謂之倍田，三易之田再倍之，以其田劣故應授四十畝者授百六十畝，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桑田世襲，恆從現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例如父子皆有桑田，父死而桑田歸子，則子之桑田有盈。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一男夫不得賣至少於二十畝，亦不得買至多於二十畝。桑田雖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按『通入倍田分』以下云云，史文如此，不甚明瞭。意者蓋謂桑田多於二十畝，則計入倍田。例如某甲已有桑田三十五畝，則所盈之十五畝，計入倍田。又加授露田二十五畝，以足倍田四十畝之數，所謂不足者以露田充倍是也。逮身沒還田，正田倍田皆還，然此曾充倍田之十五畝桑田，不得視同露田而入官。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

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受還之法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與牛隨有無以還受。凡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倣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茲更附錄魏書食貨志所載均田制度之原文於此，以便參閱。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上，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

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遠令論，地入遠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二五 北齊北周隋唐之均田制度

北齊北周及隋唐之均田制度，皆因魏

制而損益之，大同小異而根本不殊。爰並論之，以便比觀。

老小丁中

露田之受還及賦役之義務，視人民之性別，年齡而定。故累代有老小丁中之規定。北齊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北周如何，史無明文，惟謂「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隋書食貨志則大抵與北齊相同也。惟周以六十五以上免賦又言丁者之賦，當有室者之半，則女以嫁者為丁，蓋同南朝。隋制，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以下為中；十八以上為丁，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唐初，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歲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神龍元年，以二十二為丁，五十八為老。開元二十六年，詔民三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二十以下為中。天寶三載，更民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廣德元年，詔男子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為老。茲更立表如左以便覽。

表 第九

黃	西晉	東晉	後魏	北齊	北周	隋	唐初	神龍元年	開元二十六年	天寶三年	廣德元年
						三歲以下	三歲以下		三歲以下		

西晉 迄唐 老小 中丁 年齡 表

老	丁	中	小
上六六 以十	正(六十六至 丁晉曰) 丁十者若者女六 乃年在為以六 為二室丁嫁至	次(五至六十三 丁晉曰十一至)	以下十二
上六六 以十	十至十八 五六八	七至十六 十六	以下十五
	十至十八 四六八		
以六十	丁十改一為(五十八)二為嗣二旋十八 成二又十改九至	七至十一	十四至
以六十	九五一二 十至十	十至十六 十六	十四至十五
上八五 以十	七五二二 十至十		
		十至十六 十六	十四至十五
	上三二 以十	十至十八 十二八	
上八五 以十	七五三二 十至十		

按後魏丁中之制，史無明文。然「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通典卷一是則固有老小之規定矣。太和元年詔曰：「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是則有丁中之規定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

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意者或以十五以上爲丁也。又曰，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其或以十歲以下爲小，七十以上爲老乎？惜史文未載也。

口分與永業

後魏田有露田桑田之別，而桑田爲世業。北齊承之，始名桑田曰永業。周無明文。隋遵齊制。唐始名露田曰口分，桑田仍曰永業。永業世襲，口分則爲官有，在收授之列者也。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株，榆三株，棗五株。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北周有室者受田百四十畝，丁者授田百畝。說者謂其多於北齊，不知乍視若多，實際未殊也。

胡鈞中國財政史「齊承東魏，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同時周承西魏之後，夫男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齊周法制皆承魏而來，改革甚少。惟齊地褊小，戶口較多，周地大而戶口較少，故受田之多寡各殊。」一三〇竊按胡君之說殊不然。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共計百四十畝；若無婦則共計百畝。與周適合。惟齊爲列舉，周則但舉總數耳，非有多寡之異也。人口疏密，東西多少，容或有之，然當時概以寬鄉狹鄉之伸縮以調劑之，而標準之數不殊也。又後魏男夫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北齊則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似北齊授田之數，倍於

後魏矣。實亦未嘗有異。蓋後魏常給倍田，故名爲四十畝者，實受八十畝，名爲二十畝者，實受四十畝。惟齊則并倍田正田爲一耳。故魏制丁牛一頭受露田三十畝，齊則六十畝，亦係似屬倍增而實際不殊也。其後隋承齊制，唐給田一頃，而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畝數未有增減。故自後魏歷齊周隋至唐，授田之名義雖有變易，而每一男丁所受畝數，迄未更改也。

隋朝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北齊之制。唐高祖武德七年，西曆六二四年始定均田賦稅。

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十分之二爲世業，餘以爲口分。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

收入官，更以給人。唐會要玄宗開元二十五年，西曆七三七年令「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

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

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二十畝。先永業者，補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

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

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通典仍依鄉法易給。卷二

右所謂「易田」係指一易之次等田，「三易」則指下等田。「仍依鄉法易給」者，蓋如魏制依寬鄉狹鄉三易之田再倍與否之法授田也。

開元中所頒均田制度，見於通典者，甚爲詳備。然杜佑自注謂「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則亦徒爲具文而已。惟竊意所言細則，殆本舊制，容或稍有修改，而大體決非新創。蓋以開元中均田制度已壞，於是重申舊制，以圖恢復也。爰並述之，藉見書初制度之一斑。惟註明開元所頒，以資識別。

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永業田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

按魏齊令桑田種桑五十株，係泛指二十畝而言。此則言每畝，相差殊遠。二者之中，當有一誤。

口分永業之外，復有園宅地。北周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二畝。隋代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唐制開元所頒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此四朝授田數之大較也。茲亦列表如左以便覽。

第十表 北朝隋唐授田畝數表

唐	隋	北周	北齊	後魏	男		女	一夫一婦 共受畝數	園宅	附註
					露田	桑田				
八十畝 (名曰口分)	八十畝	丁者百畝 有室者百四十畝	八十畝 (始名之曰永業)	四十畝率 十倍之為八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率 十倍之為四十畝	百畝	三口以下給一畝 每三口加一畝 五口給一畝	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
二十畝	二十畝		四十畝		寡妻妾各給三十畝	四十畝	百四十畝	百四十畝	口十以上給五畝 口九以上給四畝 口五以下二畝	
									三口給一畝奴婢	
									五口給一畝	
									於老弱殘廢者另有規定概見前文繁不俱列下同	

親貴永業田

右述每丁給田二十畝為永業，係對平民而言，親貴則別有規定，遠多於此。隋

文帝受開禪，頒新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隋書食貨志唐高祖武德元年，西曆六八一年定王公以下永業田，自百頃至六十畝。新唐書食貨志開元二十五年，西七三七年所頒，與此略同。通典卷二建中三年，西七八二年減王公以下永業田，食貨志然按其所授頃數，未可謂減。其或建中以前，曾有增益，或不盡守法乎？立表如左，以便覽。隋制各級頃數史無明文不克立表

第十一表 唐之親貴永業田

	武德元年	開元二十五年	建中三年
百頃	親王	同上	—
六十頃	職事官正一品	同上	—
五十頃	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	同上	同上
四十頃	(厥)(恐史文有脫漏)	國公及職事官正二品	同上
三十五頃	國公及職事官從二品	郡公及職事官從二品	—
三十頃	上柱國	同上	郡公及職事官從二品

二十五頃	縣公職事官正三品柱國	同上	—
二十頃	職事官從三品上護軍	同上	—
十五頃	護軍	同上	—
十四頃	—	侯及職事官正四品	縣公及職事官正四品
十二頃	侯及職事官正四品	—	—
十一頃	—	—	職事官從四品
十頃	上輕車都尉	伯職事官從四品上輕車都尉	—
八頃	子及職事官正五品	同上	—
七頃	輕車都尉	同上	—
六頃	上騎都尉	同上	—
五頃	男及職事官從五品	同上	—
四頃	騎都尉	同上	—
二頃半	六品七品	—	—
二頃	八品九品	—	—

八十畝	驍騎尉飛騎尉	同上	—
六十畝	雲騎尉武騎尉	同上	—
附註	散官五品以上給同職事官	同上	—

諸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其餘名者，依口分例給，目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給受封者之半。通典凡給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食貨志

通典「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二卷謂以良田易百姓之地也。以其性質近於親貴永業田，故附錄於此。

奴婢與牛

北齊承魏制，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四牛；周無明文，隋唐革除。奴婢受田如良人。一家所蓄奴婢之數，後魏無限止。北齊規定：「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隋書食貨志 隋唐無奴婢受田之規定，然隋制僕隸半課，沿自魏齊，或亦授田也。

寬狹鄉之
調劑

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

之。」

通典卷二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

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其年冬，帝命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尙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

士，竟無長算。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隋書

食貨志

唐制於寬狹鄉之規定，頗爲詳細。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

鄉受田，減寬鄉之半。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四裔降戶及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爲良者，附寬鄉。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

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蔭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

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凡田鄉有餘，以

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以上兼據唐書食貨志及通典。餘見下條。

賣易貼賃之禁限

北齊授田，「不聽賣易」。通典卷二唐制則於相當範圍內可以賣易貼賃。「諸庶人

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

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磴者，雖非樂遷亦聽利賣。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

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

本主。……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

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通典卷二

新唐書食貨志「徙寬鄉者，縣覆於州，出境則覆於戶部。官以間月達之。自畿內徙畿外，自京縣徙餘縣，

皆有禁。」按尋常概獎勵人民自狹鄉徙寬鄉，惟自京畿遷出則有禁，蓋效漢高之強本抑末也。

北齊於「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通典卷二唐制凡收授皆以

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諸給口分田，務從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

收授之規則

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卽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也。兼據新唐書食貨志及通典

職分田之始

二六 職分田與公廩田 後魏百官初無祿。

二十二史劄記後魏百官無祿條「後魏未有官祿之制。其廉者貧苦異常，如高允草屋數間，布被縵袍，府中惟鹽菜，常令諸子採樵自給是也。允否則必取給於富豪，如崔寬鎮陝，與豪宗盜魁相交結，莫不感其意氣。時官無祿，力惟取給於人，寬以善於結納，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寬……按文成詔中所謂商賈邀利，刺史分潤，孝文詔中所謂罷諸商人，以簡人事，蓋是時官未有祿，惟藉商賈取利而抽分之。至見於詔書，則陋例已習爲常矣。崔寬并交結盜魁爲受納之地，既取利於商賈，自并及於盜賊，亦事之所必至也。」卷一四

太和八年始增稅以班祿。九年復給地方官公田以爲祿。所授之田，卽在各該官所治之處。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交代時授受，不得

變賣，賣者坐如律。職分田始於此。

隋唐之職分田

隋制，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

隋書食貨志「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玉海「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初給職田。先是臺省府寺及諸州皆置公廩錢，收取給工部尙書扶風蘇孝慈以爲官司出舉與生，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請皆禁止。給地以營農。上從之。六月丁卯，始詔公卿以下皆給職田，毋得治生，與民爭利。一品五頃，至五品則三頃，其下每以五十畝爲差。」七卷一

唐開國之初，定職分田之制，多者至十二頃，最少者八十畝。

新唐書食貨志「武德元年，文武官給祿，頗減隋制。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五品二百石，從五品百六十石，六品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皆以歲給之。外官則否。一品有職分田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

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內之地。諸州都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二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三頃，中府、下府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三頃。折衝上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一頃五十畝。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八十畝。」

其後職分田廢置不常，而停給時少。

貞觀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戶。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謂之地子。是歲以水旱復罷之。十八年，復給京官職田。開元十年，敕停給職田。十八年，復結京官職田。十九年，初置職田頃畝簿，租價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二十九年，以京畿地狹，計丁給田猶不足，於是分諸司官在都者給職田於都畿，以京師地給貧民。天寶十二載，楊國忠以京官職田送租勞民，請五十里外輸於縣倉。乾元元年，給外官半料及職田。上元元年，令京官職田以時輸送，受加耗者以枉法賊論。大曆二年，復給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以上續錄新唐書食貨志

茲將各官職田頃畝，立表如左，以便覽。

第十二表 隋唐職分田

三頃半	四頃	四頃半	五頃	五頃半	六頃	七頃	八頃	九頃	十頃	十二頃		
四品	三品	二品	一品								隋	
七品	六品				五品	四品		三品	二品	一品	唐	諸京官文 武職事
	七品		六品			五品	四品		三品	二品		諸州及諸 府親王府 官
六品			五品									鎮戍關津 官在外監
中府果毅都尉	上府果毅都尉、親王府副典軍		下府折衝都尉及郎將	中府折衝都尉、親王府典軍	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						其	他

職分田之
給授與移
交

右表所列舊制，兼據通典及新唐書食貨志。

八十畝	一頃	一頃卅畝	一頃半	二頃	二頃半	三頃
	九品		八品	七品	六品	五品
				九品	八品	
					九品	八品
			九品	八品		七品
隊正副	旅師	外軍校尉	中府下府兵曹	諸軍上折衝府兵曹	中府下府長史別將	下府果毅都尉、上府長史、別將、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

唐制，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準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等職分田，皆於領所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至若前後任之移交，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在此日以前上任者並入後人，以後上

公廩田

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據通典

職分田卽祿田，公廩田則供給辦公費用者也。隋「給公廩田以供公用」隋書。食貨惟其細則如何，史文不詳。唐時各司公廩田之數見通典，立表如左以便覽。

第十三表 唐之公廩田

		在 京 諸 司	在 外 諸 司
四十頃			大都督府
三十五頃			中都督府
三十頃			下都督府上州
二十六頃	司農寺		
二十五頃	殿中省		
二十二頃	少府監		
二十頃	太常寺		中州
十七頃	京兆府河南府		

五頃	衛尉寺左騎右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	上牧監上鎮
六頃	左右衛太子家令寺	下縣
七頃	御史臺國子監京縣	
八頃	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	中縣
九頃	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監	
十頃	工部	上縣
十一頃	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	
十二頃	刑部大理寺	
十三頃	中書省將作監	
十四頃	兵部內侍省	
十五頃	吏部戶部	官總監下州
十六頃	太府寺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四頃	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	下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
三頃	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	諸治監諸倉監下鎮上關
二頃	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	牙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
一頃半		下關
一頃		中戍下戍岳瀆

按隋書於職分田之外，復給俸錢祿米。公廩田所入，亦不足用，嘗置公廩錢收息取給。然此不在本書範圍，不俱論。

魏晉迄隋之屯田

二七 屯田與營田

漢末喪亂，天下饑乏。曹操既破黃巾，於是勵行屯墾。吳

蜀亦重屯田。蓋軍旅不輟，供應浩繁，不得不務農積穀以足之也。

曹操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裴祗建議屯田。於是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亂後鹽業放散，乃復置官監賣，以其直市犂牛，招撫流民，還居關中。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徙，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勸耕積粟，而關中豐實。復有劉瓛、賈逵等競修屯田。

水利。黃初中四方墾田有加。是以用兵連年而國用不匱。吳亦從陸遜之言，令諸將各廣其田，務農重穀。蜀則武侯屯田漢中，爲久駐之計，以便伐魏。

魏晉之交，司馬氏藉屯田之饒，卒并吳蜀。

通志卷六十一，魏「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得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懿善之，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自是迄隋，累有興建。

晉武帝咸寧元年，詔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太康元年，杜預在荊州興水利屯田。

東晉元帝太興中，應詹上表請建屯田。穆帝升平初，荀羨起田於東陽之石甌，公私利之。

梁武帝大同八年，於江州新蔡高埭立頌平屯，墾作蠻田。

後魏道武帝登國九年，使元儀墾關河北，自五原至於柶楊塞外爲屯田。孝文帝太和十二年，立州郡屯田，詳見下。

北齊廢帝乾明中，修石甌等屯，歲收數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廩充足。孝昭帝皇建中，開幽州督亢舊陂，長城左右營屯，歲取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令緣邊城守之地，堪墾食者，皆營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攷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令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由是收獲歲廣，邊戍無餽運之憂。煬帝大業五年，大開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

尤以後魏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開前古未有之例。

後魏之民屯

魏書食貨志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大旱。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糶積財以取粟官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貢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蓋屯田之起所以實邊光武中興曹操初起天下方亂故屯田內地藉給軍食三國南北朝之際屯田江淮則以南北對峙江淮固邊境也且屯田之處有數未嘗徧及全國而後魏則當全盛之時均田制度施行之初分民什一以屯田徧及州郡藉裕公私將以安民去軍屯之本意遠矣。

新唐書李元紘傳開元中「廢京司職田議者欲置屯田元紘曰軍國不同中外異制若人閑無役地棄不墾以閑手耕棄地省饋運實軍糧於是有屯田其爲益尙矣今百官所廢職田不一縣弗可聚也百姓私田皆力自耕不可取也若置屯卽當公私相易調發丁夫調役則業廢於家免庸則賦闕於國內地爲屯古未有也恐得不補失徒爲煩費遂止。」卷一可知內地爲屯實爲例外。

唐之營田

營田者民屯也募民耕之而分理築室以居其人故以營名。唐開軍府以扞

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按通典作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似唐志有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莅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其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爲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新唐

書食
貨志

開元以後，頗有因革，俱見新唐書食貨志，不備錄。惟通典所載，詳其制度，爰附錄於此：「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疆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準此法。

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

天寶八載，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屯之分布如左表。

屯數據唐六
典歲入據通

典

第十四表
唐之屯田

地	屯數	入	據	點
陳州至壽州	107			河南道
北使2, 隴州監牧4, 太原1, 長春10, 單于31, 定遠40, 東城45, 西城25, 勝州14, 會州5, 鹽池, 太原州4, 夏州2, 豐安27, 中城41	258	563, 810 石		關內道
幽州至遼關	208	403, 280		河北道
大同軍40, 橫野軍42, 雲州37, 朔州3, 嵐州1, 蒲州5	131	245, 880		河東道
赤水天山	156	260, 088		河西道
渭州至西使	172	440, 902		隴右道
雋州8, 松州1,	9			劍南道
	1041	1, 913, 360		共計

租庸調與均田制度

按唐六典載天下諸州屯九百九十有二，較其所載各道屯數之合計少四十九屯，未知孰誤。

二八 租庸調 租者田租，即今之田賦，庸者力役，調則戶稅也。所謂粟米之

徵，力役之徵，布縷之徵，由來甚古。惟田賦不計畝而計丁或戶，則與均田制度相輔而行，蓋必人皆授田，始可按丁徵租也。自晉有戶調之制，北朝因之，及唐而有租庸調之名，逮唐之中葉，均田制度壞，租庸調亦不能復行，改爲兩稅法矣。

後魏之征

後魏承晉制，立戶調之法。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

二十石。疑係粟二石之誤又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太和八年始班百官之祿，

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

非蠶桑處以麻布代絲帛。十年始立三長，見前第二四節定征調之法。一夫一婦帛一匹，粟

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聚

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

十四匹爲工調，疑係正調之誤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

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以上據魏莊帝卽

書食貨志

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通典卷五

魏書張普惠傳孝明帝時，普惠轉諫議大夫。以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尙書計奏復徵綿麻，恐其勞民，不堪命。上疏曰：伏聞尙書奏復綿麻之調，尊先皇之軌，夙宵惟度，忻戰交集。何者？聞復高祖舊典，所以忻惟新；俱可復而不復，所以戰違法。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萬姓，從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間億兆，應有綿麻之利。故絹上稅綿八兩，布上稅麻十五斤，萬姓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荷輕賦之饒，不適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職，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故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伏惟皇太后未臨朝之前，陛下居諒闇之日，幸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者，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尙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總常俸之數，千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民惜法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則孰不幸甚。伏願亮臣慳慳之至，下慰蒼生之心。

卷七

據此則孝文帝時，戶調絹布之外，亦加征綿麻。

其後（約當宣武帝時）以度衡放大，遂除綿麻之調。魏書食貨志所載，非盡太和中舊典也。

北齊之租

北齊河清三年定令：率以民年十八受田，輪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一牀調猶言一份調也，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

租二石，義租五斗。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

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

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輪遠處，中臬輪次遠，下臬輪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

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隋書

食貨志

北周之賦

北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賦掌功賦。疑係均賦之誤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

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

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

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

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

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

無力征。隋書食貨志

隋之賦役

隋興，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定令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麻土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原以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自三十日減調絹一疋爲二丈，自四丈減十年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通典作停放通鑑作免役收庸煬帝卽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隋書食貨志

唐之租庸調

唐高祖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調法。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產，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輸帛者加輸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輸以八月，發以九月。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

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男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

租調之數，各書記載不一。新唐書作粟二斛，稻三斛；通鑑舊唐書等均作粟二石。新唐書作絹二匹，綾絁二丈，通典作絹絁各二丈，通考及舊唐書作絹絁各二丈，布則通典作二丈五尺，通考及新舊唐書均作『加五之一』。綿則通考作二兩，通典及新舊唐書均作三兩。『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云云，但見新唐書。今於諸書衝突者從多數；其僅見者則列出。古之一斛卽一石。稻有穀，不輸粟而輸稻者，加輸一石，似亦近理。

北朝隋唐之賦役，雖累有損益，而制度不殊。魏晉之戶調，已爲其先河。東晉及南朝雖無均田制度，亦有類似於此之稅法。與兩漢之田租更賦及中唐以後之兩稅法，顯然不同。茲將魏晉迄唐初之賦役，立表如左，以便比觀。

魏晉迄唐
初賦役一覽

第十五表 魏晉迄唐初賦一覽

	租	調	庸
魏	(畝粟四升)	戶絹二疋綿二斤	
晉	不詳	戶絹三疋 綿三斤 女及次 丁男爲戶者半輸	
東晉	租米五石祿米二石 丁女半 之(畝稅米二斗此實與北朝 隋唐之制不同)	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 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 丁 女半之	每歲二十日
後魏	一夫一婦粟二石 單丁五斗 奴婢二斗半牛一斗	帛一疋綿八兩或布一疋麻十 五斤 單丁以下準租例遞減	
北齊	墾租二石 義租五斗 奴婢 半之牛墾租一斗 義租五升	絹一疋綿八兩 奴婢半之 牛二尺	
北周	粟五石 丁者半之	絹一疋綿八兩或布一疋麻十 斤 丁者半之	每歲三十日
隋	粟三石 單丁及僕隸半之	絹一疋綿三兩 或布一端麻 三斤 單丁及僕隸半之旋減 調絹一疋爲二丈	每歲三十日旋減爲二 十日
唐	粟二石	絹二疋綿三兩或布九丈六尺 麻三斤	每歲二十日間加二日 不役者日調絹三尺

按絹布以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疋，六十尺爲一端。見通典卷五。

觀右表租調之額，大抵後輕於前。然江左三斗常隋一斗，是則隋征租粟三石，實當江左之九石。度量衡單位之名稱雖同，大小則異，未可概論也。大抵魏晉以後，單位漸大，尤以北朝爲甚。

二九 均田制度與均貧富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及與此相輔而行之租庸調制，既如前述。試更進而考其是否名符其實。果使田均賦平，而無貧富之差，勞逸之殊乎？

均田制度
之不均平

先就制度之本身言之：魏齊之制，一夫受露田八十畝，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四牛。甲較富而有四牛，則可受露田三百二十畝，當貧而無牛之乙所受者四倍矣。奴婢受田依良民，而其實買如牛馬，富者買奴百人，即可受田八千畝。一家所蓄奴婢之數，後魏無限止。是富者購奴，奴愈多而受田愈廣，獲利愈豐，愈可購奴，富者日富矣。北齊雖爲之限，而親王限三百人，可受田二萬四千畝。卽庶人亦得蓄奴六十人，合己身而可受露田四千八百八十畝，與貧農之無力蓄奴或牛者，相去猶遠也。隋唐之親貴永業田，多者至百頃，九品官亦有二頃，較之庶民之僅有永業二十畝者，亦顯有軒輊也。且有職分田與公廩田，耕者何人？後魏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民。唐之營田，亦募民屯墾。然則民之不能自有其田者亦衆矣。誰謂均田制度均授民以田乎？隋文帝時，戶口歲增，民田不贍，議者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因王諡

之言，竟寢不行。君主厚遇官僚，使爲己助。小民安得分肥。右官抑民，蓋顯然也。

隋書王誼傳，隋文帝時「太常卿蘇威立議，以爲戶口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勳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如臣所慮，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

竟寢威議。」卷四

兼并與攘奪

且制度自制度，其實行程度如何，又當別論。後魏於未行均田制度之前，政府

「禁封良田，」魏書高允傳「豪右多有占奪，」李孝伯傳而小民「徵責指賦稅不備，或有貨

易田宅，質妻賣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薛野賭傳者，固無論矣。乃於均田制度既行之

後，不禁田宅賣易。

魏書夏侯道遷傳「於京城之西水次市地，大起園池，植列蔬果。延致秀彥，時往遊適。妓妾十餘。常自縻樂國。……長子夫，……多所費用，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卷七

橫者甚至斥逐細人，逼買土地。

魏書李崇傳，子世哲「爲相州刺史。……至州，斥逐細人，遷徙佛寺，逼買其地，廢興第宅，百姓患之。」卷六
六又楊機傳，子恭之字道穆，「正光中，出使相州。刺史李世哲，卽尙書令崇之子，貴盛一時，多有非法，逼

買民宅，廣興屋宇，皆置鴟尾，又於馬埒塚上爲木人執節，道穆繩糾，悉毀去之，并發其贓貨，具以表聞。」
七
七

北齊名爲不聽賣易，而賣者紛紛，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強弱相陵，恃勢侵奪，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

通典卷二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陵，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魏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已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畝。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即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饒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亦無重賣。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未。亦有懶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口田，以供租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暫還，即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其賣帖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

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北齊書元文遙傳：「初文遙自洛遷鄴，惟有地十頃，家貧所資衣食。魏之將季，宗姓被侮，有人冒相侵奪，文遙卽以與之。及貴，此人尙在，乃將家逃竄。文遙大驚，追加慰撫，還以與之。彼人愧而不受，彼此俱讓，遂爲閑田。」卷三 八

周亦不乏爭田之事。

周書寇儻傳：「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儻曰：「史底窮民，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卷三 七

唐當貞觀之際，政治最爲修明，豪右占田，已多踰制。

新唐書循吏傳賈敦頤：「貞觀時數歷州刺史，資廉潔……永徽中，遷洛州，洛多豪右，占田踰制。敦頤舉沒者三千餘頃，以賦貧民。」卷二 三按永徽僅六年，卽在貞觀之後，是則貞觀時已占田踰制也。

其後賣易兼并尤盛。詳下節 職田營田，亦每侵漁百姓，或以瘠地易民上地。

新唐書食貨志，貞觀「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戶。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謂之地子。」

「又『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分之一以終身。』

然則自後魏以來，雖有制度，不久弊生，違法者衆，亦未能如何勵行於全國，奉行於久遠也。

賜田與食邑

不獨官民私相違制，君主亦立法而不盡遵行。富貴者依法受田，亦已多矣。復於常法之外，賞賜任意。北齊且攘田以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肥饒之處，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見前引關東風俗傳唐高祖賜裴寂，多至千頃。

新唐書裴寂傳「唐公雅興厚，及留守太原，契分愈密……長安平，賜寂田千頃，甲第一區，物四萬段，遷大丞相府長史，進魏國公，邑三百戶。」卷八

其他五頃、十頃、數十頃，及賜莊宅者，不一而足。

新唐書李勣傳「給田五十頃，甲第一區。」卷九

三宗諸子傳睿宗子憲以讓太子位，「實封至二千戶，賜甲第，物段五千，良馬二十，奴婢十房，上田三十頃……累封至五千五百戶。」卷八

李襲志傳，弟襲譽「爲人嚴慤，以威肅聞。居家儉。厚於宗親。祿粟隨多少散之。以餘資寫書。能揚州，書遂數車載。嘗謂子孫曰：吾性不喜財，遂至褻之。然負京有賜田十頃，能耕之，足以食。河內千樹桑，事之可以衣。江都書力讀，可進求官。吾歿後能勤此，無資於人矣。」卷九

李子通傳，子通據江都稱帝，敗降送京師。「高祖薄其罪，賜宅一區，田五頃，實予頗厚。」卷八

世民爲秦王時，以美田給神通，而高祖復以張婕妤之請，賜其父，以致父子情疏。賜田之任意可知。

新唐書高祖諸子傳，秦王「爲陝東道行臺，有詔屬內得專處決。王以美田給淮安王神通，而張婕妤爲父丐之，帝手詔賜田。詔至，神通已前得，不肯與。婕妤妄曰：詔賜妾父田，而王奪與人。帝怒召秦王，讓曰：我詔令不如爾教邪……繇是見疏。」卷七

賜田之外，復有食邑。

唐初王室子弟分封，各得千戶。功臣則如左（見裴寂傳）

- 千五百戶一人 千戶 三人 六百戶八人
- 千三百戶五人 九百戶二人 四百戶十八人
- 千二百戶四人 七百戶四人 三百戶六人

與政府分收賦稅。催征甚於國課。

新唐書韋思謙傳，子嗣立，「中宗景龍中，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時崇飾觀寺，用度百出。又恩俸食邑者衆，封戶凡五十四州，皆據天下上腴。一封分食數州，隨土所宜，牟取利入。至安樂、太平公主，率取高貨多，下家無復如平民，有所損免。爲封戶者，亟於軍興，監察御史 宋務光建言，願停徵封，一切附租庸輸送，不納。嗣立建言：今糜帑耗竭，無一歲之儲。假遇水旱，人須賑給，不時軍興，士待資裝，陛下何以其之？伏見營立寺觀，累年不絕，鴻侈繁麗，務相矜勝。大抵費常千萬以上，轉徙木石，廢功害農，地藏開發，蟄蟲傷露。上聖至慈，理必不然。準之道法，則乖質之生人，則損陛下。豈不是思？又食封之家，日月猥衆，凡用戶部丁六十萬，人課二絹，則固一百二十萬。臣見太府歲調，絹纒百萬匹，少則十之二，有所貸免，曾不半在。比諸封家，所入已寡。國初功臣，共定天下，食封不二十家；今橫恩特賜家，至百四十以上。天下租賦，在公不足，而私有餘。又封家徵求，各遣奴皂，凌突侵漁，百姓怨嘆，或貿易斷盜，誅責紛紜，曾無少息。下民饑乏，何以堪命？臣願以丁課一送太府，封家詣左藏仰給，禁止自徵，以息重困。」卷一 一六

陔餘叢考漢唐食封之制「……韋嗣立傳，中宗時恩降食邑者衆，封戶凡五十四州，皆據天下上腴，隨土所宜，牟取利入。爲封戶者，急於軍興，嗣立極言其弊。請以丁課盡送太府，封家詣左藏支給，禁止自徵，以息重困。宋務光亦言滑川七縣而分封者五，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乞以封戶均餘州，竝附

租庸使歲送，停封使，息驛傳。是徵租者并乘驛矣。宋璟傳武三思封戶在河東，遭大水，璟奏災地皆蠲租。有詔三思者，謂穀雖壞而蠶桑故在，請以代租，爲璟所折。張廷珪傳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韋溫等封戶在河南北，詛朝廷詔兩道蠶產所宜，雖水旱得以蠶折。廷珪固爭得免。可見唐時封戶之受困，雖國賦不至此也。憲宗時，始定實封節度使兼宰相者，每食實封百戶，歲給絹八百匹，綿六百兩，不兼宰相者，每百戶給絹百匹，諸衛大將軍每百戶給三十五匹。蓋至是始改制封家不得自徵，而一概盡給於官矣。

豪右資財，越乎尋常百姓遠矣。

均賦役之不

者受田多而納稅輕。復有高蔭免稅之制，貴者常田多而課役不及。後魏尚不牛稅尤少，富及一半。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十一年「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總服已上賦役無所與。」

唐制見前第二十八節唐之租庸調條。又通志卷七十六唐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漢世雖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世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孫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

然此尙就制度言之，實際之不均，猶甚於此。姦吏弄法，捨豪強而徵貧弱，縱姦巧而

困愚拙，故西魏蘇綽有均賦役之請。

周書蘇綽傳，文帝大統十年，「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六均賦役……夫平均者，不捨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卷二 三

魏末喪亂，周齊分據，君暴吏慢，賦重役勤，黠民每離舊居，或依豪室，多方規避，國課以減。於是謹弱未逃者，負擔更重，而豪室反藉包蔭以牟利。

魏書孝靜帝本紀武定二年冬十月，「太保孫騰大司馬高隆之各爲括戶大使，凡獲逃戶六十餘萬。」又隋書食貨志，「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是時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神武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
通典卷七「其時^初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墜紊，姦僞尤滋。高顯觀流宄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彊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戶，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原注「浮客，謂避公稅依強豪作佃家也。」

有司糾刻，昏主以爲生事，姦欺益甚。

隋書食貨志，北齊文宣帝役民其廣而刑罰酷濫，「吏道因而成姦，豪黨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

隋建輸籍之法，始革其弊。

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是時山東尙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遊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許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高祖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唐興未幾，故態復萌，狡猾規避而鈍劣日困云。

通典「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稅戶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自兵興以後，經費不完，於是徵斂多名，且無恆數。貪吏橫恣，因緣爲姦。法令莫得檢制。蒸庶不知告訴。其丁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仕，或託跡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依信豪族，兼諸色役，萬端蠲除。鈍劣者即被徵輸，困竭日甚。」卷七

生
僧道與民

魏晉以降，佛教大興，至南北朝隋唐而極盛。西域高僧，絡繹東來，中土大德，亦復輩出。翻譯梵經，創闢新義，並成鉅觀。考其造因，蓋非一端，與本書無涉，惟徒衆之盛，則與經濟殊有關係。後魏度僧之數，設有限制。

魏書釋老志，高宗踐極，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疑，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十人。」太和十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川，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

而正光以後，僧尼多至二百萬，其寺三萬有餘。魏書釋老志北周武帝普毀佛道，三方釋子，減三百萬。

續高僧傳「帝遂破前代關山東西數百年來官私佛寺，掃地並盡。融刮聖容，焚燒經典。禹貢八州，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三方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唐武宗會昌五年，拆天下寺四千六百餘所，招提蘭若四萬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

萬餘人。

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五年八月制「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

同時道教亦極盛，道士女冠之流，雖不如僧尼之多，其數當亦可觀。僧道之衆如此，其爲信仰出家乎？什九非也。蓋僧道得免課役，時方多事，賦重役繁，民不堪命，於是假託名義，趨之若鶩。

魏書釋老志「正光已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於此，識者所以歎息也。」

甚且戶有三丁，必令一丁落髮，藉以庇護家產，影射包攬。至出重價以購度牒，求爲緇流，亦所不惜。

二十二史劄記度牒條「宋時凡賑荒興役，動請度牒數十百道濟用，其價值鈔一二百貫至三百貫不等。不知緇流何所利而買之。及觀李德裕傳，而知唐以來度牒之足重也。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准在淮

泗置壇度人爲僧，每人納三絹卽給牒令回。李德裕時爲浙西觀察使，奏言江淮之人，聞之戶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髮，意在規避徭役，影庇貲產。今蒜山渡日過百餘人，若不禁止，一年之內，卽當失却六十萬丁矣。據此則一得度牒，卽可免丁錢，庇家產，因而影射包攬可知。此民所以趨之若鶩也。然國家售賣度牒，雖可得錢，而實暗虧丁田之賦，則亦何所利哉。」九卷十

影響所及，規避課役者愈多，則齊民之負擔愈重。且僧道之流品甚雜，不守清規，所在難免窩藏財物，使人營私。

魏書釋老志世祖西伐蓋吳，「至於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驕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闔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

侵奪細民廣占田宅。

魏書釋老志永平二年，沙門統惠深等立條制。啓中有云：「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

雖數經沙汰，其流難清。又寺固有田，唐會昌中多至數十萬頃。

唐武宗會昌五年毀佛寺，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見前引舊唐書。按天寶中天下田祇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頃，有奇，寺田決不能超過全國田畝之數。數千萬當爲數十萬之誤。

唐六典「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然此不足以概寺田之數。寺有賜田，有捨田，復得以財購置。即以會昌中言之，田數十萬頃，而僧尼二十六萬人，合奴婢十五萬，共爲四十一萬人，則亦人各一頃矣。

僧尼未必自耕，則委之他人而坐收其利。於是後魏寺戶徧於州郡，唐季寺奴婢至十五萬人。營田輸粟，以供諸寺。

魏書釋老志「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鎮矣。」

唐武宗會昌五年制書：「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緊接拆寺收田之後。又新唐書食貨志稱：「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可知此等奴婢，殆皆諸寺所有，與後之佛圖戶相似。

由此觀之，在此時期，民可逃稅而爲僧，僧復包庇影射擁田自肥以賊民，其間不乏高僧，此但就大

均田制度
平議

勢言而僧徒之數復如彼其盛，與農民生計之關係，殊非淺鮮也。

均田制度之本身，已殊不平，復不盡遵行，實際之不均，有如前述。然則均田制度遂無足稱乎？亦不盡然。吾儕處今論古，當一檢時代背景，不必過爲苛論。在昔民權未盛，君主專制，其興也必藉武力。一代開國之君，常有其戰鬥集團，或隨來之遊牧貴族。事成之後，論功酬庸，優給田宅，蓋亦人情。又保持君權，亦需輔佐，必誘以權利，收攬豪右，使爲己助而免生異心。是以雖行均田制度，常厚於貴族及官僚階級，授田之數，遠多於齊民。且攘權奪利，人情之常，豪右參預政權，占有相當勢力，自必藉以自肥。欲其推惠及人，分財濟貧，談何容易。兩漢之均產運動，井田託諸空論，限田議而未行，王田行而未成，亦曰豪強勢盛，積重難返也。就當時而論，在勢亦不得不優遇豪強，藉減其反對之心也。故均田制度之設，考其動機，未可厚非。雖不能卽達平等，亦可聊爲之節，稍得其平。其不平之處，則所以委屈求全也。至若雖有制度而未能盡行，或行之未久而失其效力，則亦人心貪鄙，時會所趨，勢有必然，不能盡如立法者之願耳。總之，在此時期，雖有均田制度，真能實行之時蓋寡，其制亦不盡

均田制度
與逃戶

善，要亦差強人意，有法終愈於無法也。

雖然，有一事絕堪注意。均田制度均授民以田，而逃戶之多，乃以施行均田制度之北朝隋唐爲最。豈民不樂有田乎？非也。兩漢不授人以田而按畝徵租，故戶稅較輕。自均田制度行，而田租亦按戶徵收，故戶賦大增。然田之收授，祇在政治清明，田多人少時行之，遵行之時暫而有名無實之時多。豪強兼并，貧弱失田，官不復授，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相率逃亡。非病有田也，逃重賦也。是則反因授田之名而貧弱蒙害矣。雖曰時之弊，非法之弊，然有法而不易奉行，反以空名而重實禍，則亦法之弊也。故均田制度下之民生，是否優於兩漢或宋明，誠屬疑問。然則有法終愈於無法云云，猶得考慮矣。

因
破壞之原

三〇 均田制度之破壞 自西晉立占田之法，後魏因之以爲均田制度，自是歷齊周以迄隋唐，爲施行此制之時期。然西晉統一未久，法亦旋廢，其制不詳。後魏初固奉行，不數葉而敝。北齊雖有其制，殆若具文。周之施程度如何，亦屬疑問。隋曾勵行均田，而年代短促。唐初政治修明，猶能守法，然至武后之時，已瀕末路。其

後遂至一廢而不復可復。此其故何哉？總其大要，蓋有四端：一曰人口因承平而增殖，二曰戶籍因賦重而失實，三曰制度本身之欠妥，四曰人類心理及社會經濟之自然趨勢，在在足以破壞其制而有餘。請分別言之如左。

人口之增殖

夫占田均田之法所以能行者，爲值衰亂之餘，戶口虛耗，田多無主，政府乃得授民以田也。兩漢盛時，千餘萬戶。三國鼎峙之際，乃不滿百五十萬戶。晉太康中，亦祇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戶。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約五百餘萬。南北合計，才六百萬戶。隋初祇三百餘萬戶，平陳得戶五十萬，至大業二年，達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戶。唐貞觀初，不滿三百萬戶，及天寶十四載，達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口，實際猶不止此數。

通考「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爲不明，或稱僑寄，或冒勳閹，或以三五十戶爲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隋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

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觀之間。考覈之祥，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居其三分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僞矣。又按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爲弊，而版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爲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爲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遂僞上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以徵顯賞。若如魏晉以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僞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負乎？三卷

可見易代之際，戶口常少，不難均給。待承平稍久，民戶增殖，多至三四倍以上，而頃畝不能倍增。荒蕪早闢，田各有主，欲謀均給難矣。故隋文帝時，已患民田不贍，命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尙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算。唐承平百餘年，雖官府戶

籍，才比於隋，實際必較隋爲多。民庶而地有限，供不應求，維持授田法之困難，猶甚於隋。欲其久行不替，得乎？

戶籍之制，由來已舊，累代莫不重視；而均田制度，尤須以此爲本。唐制以民之年齡狀貌註於籍，謂之團貌，所以定人丁，防奸欺也。

戶籍之失實

團貌命名之所由，徧檢史文，未得正解。通考卷十載，隋煬帝卽位，「高穎奏人間課稅雖有定分，年恆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旣無定簿，難以推校。乃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又「大業五年，民部侍郎裴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少尙多，奏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又許民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時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帝臨朝覽狀曰：「前代無賢才，致此罔冒，今戶口皆實，全由裴蘊。由是漸見親委。」然則團貌者，蓋集五黨三黨爲一團，貌閱造籍之謂也。而此種年齡狀貌之記載，亦曰團貌。若然，則唐之團貌，蓋因隋舊。

大抵每年一團貌。

唐會要團貌條「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羅

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唐書
應人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草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唐書司事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湯景執之曰：草庶人所奏，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當司遂依瑞所執奏停。唐書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視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文，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敕，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唐書五八

分里由里正造爲手實。

手實卽各里戶籍之底冊。唐六典「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三萬戶以上爲中州，不滿爲下州。六千戶以上

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一千戶以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此項事實，卽由里正所造。

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陬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每三年一造籍，定戶等第，正月起，三月底造畢。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尙書戶部總而領焉。此種鄉帳與籍，通稱曰籍帳。

唐會要籍帳條「舊制，凡丁新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

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厚脫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尙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敕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

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脚運送，所須脚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

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尙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二十九

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勸覆，更有疏遺者，委所司其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

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準法科罪。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

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

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

田地四至者改爲路。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

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於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勅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

一半。庶填逃散者。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買改名，一

切禁斷。

卷八
五

定戶等第條「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

盡升降，依爲九等。」卷八
五

此外「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于縣門村坊，與衆知之。」新唐書
食貨志法殊周備，井然有序。然此僅能行於政治修明之時。逮

政教陵夷，賦重役繁，民不堪命，相率逃亡，詐僞滋多，官亦怠於造籍。舊日之善法寔廢，戶籍不復可憑。均田制度以戶籍爲本，籍既失實，欲不廢而不能矣。

制度之欠妥

均田制度之本身，亦欠妥善。立法之初，已肇漸壞之端。王公官吏授田，得爲永業，多者百頃，少亦數十頃或數頃。而官轉徙無常，以有盡之田，給無窮之官，田乃日匱。隋文帝時，民田不贍，蘇威議減功臣之地以給民，而不果行。夫隋當開國之始，已患民田不贍，而官吏田多，寧令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不欲稍減功臣之地。則唐承平日久，新舊官吏積累倍多，官吏永業之妨害民田，勢必遠甚於隋。且唐制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徙寬鄉者并聽賣口分。雖限買者不得過本制，然既聽賣易，已開兼并之漸。賣者不得更請，則貧而無田者漸多。買者雖居狹鄉，聽依寬制，則富者藉財增殖，擁田多於鄰右。歷時既久，法制漸墮，官失其馭，賣易視爲固然，於是豪右相率踰限，兼并不殊，未行均田制度之時矣。

自然之趨勢

太史公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記貨殖傳蓋營利好貨，人情之常，知足

均田制度
之漸壞

安貧，百不得一。土地爲財富所在，誰則不欲。是故富者恃財，強者藉勢，兼并攘奪，雖有禁限，而犯者紛紛也。况社會經濟之演變，復有以成之。人之能力不齊，勤惰不一，執業不同，際遇無定，在在足使貧富升降。貧則賣田宅以資挹注，而土地遂歸富室。大亂初平，謀生較易，數葉而後，人口漸多，生計日窘，益以叔世征斂倍重，徭役繁興，官復右富抑貧，小農遂不得不貨其田業，相率逃亡。一方則豪室富賈，出其餘資，廣植田園。於是貧窮日多，而土地積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自然之趨勢如此。立法之初，禁限森嚴，猶難盡止，一旦法網墮廢，有不得不然者矣。

有此諸因，故均田制度，自後魏以來，旋行旋廢。唐雖盛世，豈能獨久。是以貞觀之際，豪右占田，已多踰制。見前第二十九節高宗季年，一役費並起，永淳以後，給用亦不足。加

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新唐書食貨志別屋賣田，逃亡滋多。

新唐書狄仁傑傳上疏曰：「比緣軍興，調發煩重，傷破家產，別屋賣田，人不爲售。又官吏侵漁，州縣科役，督趣鞭笞，情危事迫，不循禮義，投跡犬羊，以圖賒死。此君子所愧，而小人之常。」卷一 一五

李嶠傳：「武后將建大像於白司馬坂，嶠諫造像雖俾浮屠輸錢，然非州縣承辦不能濟。是名雖不稅而

實稅之。臣計天下編戶，貧弱者衆，有買舍帖田供王役者。」卷一

二三

通考「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此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獨，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卽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爲例，莫適懲承。縱欲糾其愆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旣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原，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委之州縣，則遠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野荒廢，卽當賑其乏少，助其修營，雖有缺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舍而不問，寬而勿征。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失離本業，心樂所住，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卽編爲戶。夫願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喪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人，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總計劃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人無廢業。然後按前躡，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人應自

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人無所匿矣。」卷一又蘇鶚傳亦言「時十道使括天下亡戶，初不立籍，人畏搜括，卽流入比縣旁州，更相覆蔽。」卷一二五

人去本籍，豪弱相并，州縣莫能制。開元九年，遂有收括匿戶羨田之舉。

新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

宇文融傳「時天下戶版刻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脫絲賦，豪弱相并，州縣莫能制。融由監察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佐用度。玄宗以融爲覆田勸農使，鈎檢帳符，得僞勳亡丁甚衆。擢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乃奏慕容琦章洽裴寬班景倩庫狄履溫賈晉等二十九人爲勸農判官，假御史，分按州縣，括正丘畝，招徠戶口而分業之。又兼租地安輯戶口使。於是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亦稱是，歲終羨錢數百萬緡。」卷一三四

食貨志「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玄宗方任用融，乃貶憬爲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十八年，敕天下戶不許遞相憑囑，求居下等。

冊府元龜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

囑，求居下等。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卷四 八六

二十三年，詔百姓口分永業田不許買賣典貼，買者還地而罰之。

新唐書食貨志「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井，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尙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井，宜更申明處分，切令禁止。若有違犯，科違勅罪。」卷四 九五

二十五年頒均田制度。見前第二十五節天寶十一載，復詔禁買賣永業口分田，妄請牧田，別

停客戶，及有官人私營農者。

冊府元龜「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曰：周有均土之宜，漢存墾田之法，將欲明其經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擅於山澤，貿遷之伍，罕爭利於農收。則歲有豐稔，人無胥怨。永言致理，何莫繇茲。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莊田，不得踰於式令，仍更從寬典，務使弘通。其有同籍周基以上親，俱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其蔭外有

餘。如舊是無勳蔭，地合賣者，先用鐵買，得不可官收，限勅到百日內容其轉賣。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并從合蔭者，並不在占，限官還主。其口分永業地，先合買賣，若有主來理者，其地雖經除附，不限載月，近遠宜並却還。至於價值，准格並不合酬備。既緣先已用錢審勸，實其有契驗可憑，特宜官爲出錢，還其買人。其地若無主，論理不須收奪。庶使人皆撫實，地悉無遺，百姓知復於田疇，蔭家不失其價值。此而或隱，罪必無容。又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合置牧地，地內熟田，仍不得過五頃已上，十頃已下。其餘者，仰官收應緣括，簡其給授田地等，並委郡縣長官及本判官錄事相知勾當，並特給復業，並無籍貫浮逃人，仍據丁口，量地好惡，均平給授，便與編附，仍放當載租庸。如給未盡，明立簿帳，且官收租佃，不得輒給官人親識工商富豪兼併之家。如有妄請受者，先決一頓，然後准法科罪。不在官常蔭曠，有能糾告者，地入糾人。各令採訪使按覆具狀聞奏。使司不糾察，與郡縣官同罪。自今已後，更不得違法買賣口分永業田，及諸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妄請牧田，併潛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如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又郡縣官人多有在所寄莊，言念貧弱，慮有侵損。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今所括地授田，務欲優矜百姓，不得妨奪，致有勞損。客戶人無使驚擾，緣酬地價值，出官錢支科之間，必資總統。仍令兩京出納使楊國忠充使，都勾當條件處置。凡在士庶，宜悉

朕心。一卷四
九五

然武后之時，簿籍已多欠明。

見前引李嶠疏

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

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

食貨志

戶籍既不足憑，則均田制度又安能行，蓋亦具文而已。

以當時事實考之：太平公主田園徧近甸，皆上腴。

公主傳

宦者高力士等，京師甲

第池園良田美產，占者什六。

宦者傳

士大夫亦務廣田宅，以長子孫。而張嘉貞以貴為

相國，不立田園，傳為美談。

新唐書張嘉貞傳「嘉貞雖貴，不立田園。有勸之者，答曰：吾嘗相國矣，未死豈有飢寒憂。若以譴去，雖富

田產，猶不能有也。近世士大夫務廣田宅，為不肖子酒色費，我無是也。」卷一 二七

盧從愿傳從愿「為刑部尚書，數充校考使，升退詳確。御史中丞宇文融方用事，將以括田戶功為上下

考，從愿不許。融恨之，乃密白從愿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帝自此薄之，目為多田翁。後欲用為相，屢矣，卒

以是止。」卷一 二九按融言或為過甚之詞，然必當時不乏此種事實，故玄宗信之。且玄宗既信而薄之，猶不

加以禁限，則當日詔令蓋亦未能執行也。

其時風氣可知。故杜佑曰：「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

踰於漢成哀之間。」

通典卷二

觀其三令五申，益可見此制之墮廢。玄宗求治雖切，而時

會所趨，已不能挽既倒之狂瀾矣。均田制度至此，破壞殆盡。計自唐初至武后，才七

十年，至玄宗開元元年，亦未及百載也。

土地兼井
與租田制
之一斑

第四章 均田制度破壞後之唐宋元

三一 唐中葉以後之土地與兩稅法 均田制度既壞，豪強兼井，視爲固然。

開元之初，已不能制。見前節引 宇文融傳 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恣行并吞，莫懼章程。貧弱之

人，不克保其田業。相沿既久，爲弊漸深。

見前節引天寶十一載詔。又冊府元龜「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繇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法，當倍科責。」卷四九五

馴至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爲其私屬，役罰峻於州縣，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者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私租之重，二十倍於國課。

陸贄奏議：「今制度弛紊，疆理墜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井之

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墜。昔人之爲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謹經界，豈虛設哉。斯道浸亡，爲日已久。頃欲修整，行之實難。革弊化人，事常有漸。望令百官集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

按此疏上於德宗貞元四年。新唐書食貨志亦節引之。

新唐書食貨志文宗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於州縣。」

京官及州縣官職田、公廩田、并州使官田驛等，畝稅不減私租，或且過之，復抑配百姓租佃。甚至隔越村鄉，有被配一畝二畝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虛頭出稅者。疲人患苦，無甚於斯。

見冊府元龜憲宗元和四年元稹牒同州奏均出狀。

小民重困，衣食不繼。而富豪顯宦之侈泰自若也。

二十二史劄記豪宴條「大曆二年，郭子儀入朝，代宗詔賜軟脚局，宰臣元載、王縉、僕射裴冕、第五琦、黎幹等各出錢三十萬宴於子儀之第。時田神功亦朝覲在京，并請置宴，於是魚朝恩及子儀、神功等更迭

租庸調法
之破壞

治具，公卿大臣列於席者百人，一宴費至十萬貫，亦可見是時將相之侈也。」卷二
唐張籍野老歌「老農家貧在山住，耕種山田三四畝。苗疏稅多不得食，輸入官倉化爲土。歲暮鋤犁傍空室，呼兒登山收橡實。西江買客珠百斛，船中養犬常肉食。」

租庸調法與均田制度相輔而行，均田制度既壞，租庸調法豈能獨存。自開元承平，久不爲版籍，法度玩敝。而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故法遂大敝。至德後，天下起兵，因以饑癘，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

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新唐書 楊炎傳 肅宗末通考作代宗寶應元年按寶應元年係肅宗末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

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制。」通考 卷三「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楊炎傳 租庸調法不復可行矣。

兩稅法之先聲

版籍失實，富者田多而稅不增，貧者田失而稅不減，於公平原則及納稅能力，兩俱無當。遂致人民流亡，國課大減，已如前述。不得不改轅易轍，別謀補救。迄乎代宗，於是以畝定稅，歛以夏秋。

新唐書食貨志代宗「廣德元年西七六 詔一戶二丁者免一丁。凡畝稅二升。」舊唐書食貨志則曰

「廣德元年七月，詔一戶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所謂依舊每畝稅二升，蓋舊制

丁男受田百畝，歲輸粟二石也。

舊唐書代宗本紀永泰元年西七六五年五月「麥稔。判度支第五琦奏請十畝稅一畝效古什一而徵。從之。」
册府元龜「大曆元年西七六六年十一月制曰……王畿之間，賦歛尤重……盡徹之稅，著自周經，未便於人，何必行古。其什一之稅宜停。」卷四八七通鑑綱目大曆元年「十一月停什一稅法……自往年畿內麥稔，第五琦請稅其麥，畝收什一，曰此古什一法也。行之二十年，按當係二民多流亡，及是而罷。」是則於施行夏秋稅之前，曾行什一之稅也。

夏秋稅額，數經變易，大抵京兆府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畝五升，下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

新唐書食貨志大曆元年「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故。」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曆四年秋七月戊寅詔，定京兆府戶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畝五升，下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此據圖書集成引不見殿本唐書……十二月……辛會，敕京兆府稅宜分作兩等，上等

每畝稅一斗，下等稅六升，能耕墾荒地者稅二升。食貨志「五年三月優詔，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

別稅天下苗畝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卽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

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以給百官俸。

新唐書代宗本紀廣德二年「七月庚子，初稅青苗。」通鑑綱目二年「秋七月，稅青苗錢，給百官俸。唐租庸調之法壞，代宗以畝定稅，歛以夏秋。時又以國用急，不及秋，苗方青，即征之，號青苗錢。」

舊唐書食貨志永泰「二年五月，諸道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章光裔等，自諸道使還，得錢四百九十萬貫。乾元以來，屬天下用兵，京師百寮俸錢減耗，上即位，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仍以御史大夫爲稅地錢物使。歲以爲常，均給百官。」

新唐書食貨志大曆元年即永泰二年十一月改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五年始定法……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曆八年春正月「癸卯，敕天下青苗地頭錢，每畝十五文，率京畿三十文，自今一例十五文。」食貨志「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青苗地頭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準諸州，每畝十五文。」

並定王公士庶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每等減五百文，至下中戶七百

文，下下戶五百文。

舊唐書食貨志「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元，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並準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舖及鑪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等，無間有官無官，各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蓋已革除開國以來按戶征租，高蔭免課之制，但計資財高下，田畝多寡，從而稅之。租庸調之法廢，而夏秋兩稅之制已漸開矣。

楊炎作兩稅法

德宗建中元年，

西七八年

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

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將一切租庸雜徭，

合併爲一，按大曆十四年即代宗末年西七七八年墾田數爲準而均收之。分夏秋兩次征收。夏稅

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置兩稅使以總之。遣黜陟使按比諸道，與觀察使

及刺史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丁產等第，均定其賦稅。免鰥寡惇獨不濟者。兩稅

外別加歛一錢，四等官准擅興賦，以枉法論。議者以爲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

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炎，不疑也。『天下果利之。自是人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歛

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輕重之權，始歸朝廷。』新唐書楊炎傳

『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歲歛錢

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

京師。』食貨志

右據新唐書食貨志及楊炎傳等。又德宗本紀建中元年正月辛未，遣黜陟使於天下……二月丙申，

初定兩稅。』

册府元龜『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艱難已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稅

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率一錢，四等官准擅興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

兩稅法之
贊成與反
對

准大曆十四年八月七日勅處分。二月，發黜陟使分往天下作兩稅之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所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二之。餘徵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准。徵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定其賦稅。尙書度支總統焉。是年天下兩稅之戶，凡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鹽利不在焉。」卷四 八八

自兩稅法行，雖救當時之弊，而毀譽不一。陸贄尤極論其害。謂其「立意且爽，彌綸又疏，」以弊易弊。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爲兩稅定額，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恆規，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但憑資產，而財富之顯隱無定，生利之厚薄不一，一概計估算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是挾輕資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歛求。此誘之爲姦，毆之避役也。且創制之初，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均稅，而各州舊額輕重不齊，舊重處流亡益多而轉重，舊輕處歸附益衆而轉輕。復以使臣按比諸道，各制一隅，人自爲政，益失齊平。作法而不以究微

防患爲慮，得非彌綸又疏者乎？贊復列舉兩法稅既行之後，弊害又增，以致人益困窮者七端，請德宗釐革其弊。

陸贄奏議，貞元間上疏請革財政之害六事，其一曰：「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因往制，簡而壹之。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若絹、若綾、若絁，共二丈，綿三兩。其無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據丁戶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宜，立爲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絹而當庸直，謂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三代創制，百王是程。雖維御損益之術小殊，而其義一也。天寶季歲，邊裔亂華，海內波搖，兆庶雲擾。版圖墜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

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滅，新疹復滋。救蹶成痿，展轉增劇。凡欲拯其積弊，須窮致弊之由。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校舊，慮遠圖難。規略未詳悉，固不果行。利害非相懸，固不苟變。所爲必當，其悔乃亡。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之後，供億不常，乘急誅求，漸墜經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立意且爽，彌綸又疏，竭耗編氓，日日滋甚。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財，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平，誕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役之頻重，憫蒸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下，齎用節財，窒侈欲以遏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歛。而乃搜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爲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爲經制，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恆規。是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爲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惰則屢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勝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疏忽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遁心。雖有隋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唯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曾不悟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園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虛舍器用之資，價雖高

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豎計估算繕，宜其失平長僞。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恆脫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爲姦，敵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閭井不得不殘，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削制之首，不務齊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徵稅。軍興已久，事例不常，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既成新規，須懲積弊，化之所在，足使無偏，減重分輕，是將均濟。而乃急於聚斂，懼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唯以舊額爲準。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衆。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又以謀始之際，不立科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急不倫。逮至復命於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躋駭，胡可勝言。利害相形，專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徵防患爲慮，得非彌綸又疏者乎？立意且爽，彌綸又疏，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加保育，猶懼不支。况復亟繚禁絲，重爲宿垢，其爲擾病，抑又甚焉。請爲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有司懼有闕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僕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刑，而人味甚瘁。及總雜徵虛數，以爲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繁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本懲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旣行，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賈加徵一百。當道式增戎旅，又許量事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

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諸州稅物，送至上都，度支頃給羣司，皆增長本價，而又繆稱折估，抑使剝徵。姦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是，既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願拘於成例，莫敢闕供。朝典又束以彙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執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戶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

有巧避微文，曲成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竊計其直。以召雇爲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爲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爲妨抑，特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

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建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癘疾鍾害，或水旱荐災，田理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青，罕盡申聞。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迭死闕乏，稅額累加。見在疲忙，一室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七也。自至德迄於大曆二十年餘，兵亂相乘，海內罷敝。幸遇陛下紹膺寶運，憂濟生靈，誕敷聖謨，痛矯前弊，垂愛人節用之旨，宜輕徭薄賦之言。率士烝黎，感涕相賀，延頸企踵，咸以謂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稅從其重，頗乖始望，已沮羣心。因之以兵甲，而頌暴之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靜約之風浸靡。臣所知者，纜梗槩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於此。陛下儻追大曆中所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

於前，則人之無聊，不問可悉。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哀公曰：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而無怨，節而無貧，和而無寡，安而無傾。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國無來獻。是以人爲本，以財爲末，人安則財贍，本固則邦寧。今百姓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來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圖，何者爲急？聖情重慎，每戒作爲。伏知貴欲因循，不敢盡求釐造，且去其太甚，亦足小休。望令所司與宰臣參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遂以罷減之資，週給要切之用。其百姓稅錢，頃因軍興，每貫加徵二百者，下詔停之。用復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儀，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欲崇飾燕居，儲備賜與，天子之貴，寧憂乏財，但敕有司，何求不給。豈必旁延進獻，別徇營求，減德示私，傷風敗法，因依縱擾，爲害最深。陛下臨御之初，已弘清淨之化，下無曲獻，上絕私求。近歲已來，稍踰前旨。今但滌去流誤，振起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之輩，曷由復肆侵漁。州郡羨財，亦將焉用。若不上輸王府，理須下紓疲人。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四五矣。所定稅物估價，合依常處。月中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姦冒，過則不在戶人。重重剝徵，理甚無謂。望令所司廉諸州府送稅物到京，但與色樣相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充，唯罪元納官司，亦勿更征百姓。根本既自端靜，枝葉無因動搖。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三。

矣。然後據每年見供賦稅之處，詳諭詔旨，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赴京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戶數，以配稅錢。輕重之間，大約可準。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計物產之多少，倫比諸州，定爲兩等。州等下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觀察使更於管所配錢數之內，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或未盡齊一，決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不變法。粗均勞逸，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冀逋逃漸息。俟稍寧阜，更擇所宜。」

鄭樵則謂自兩稅之法行，賦與田不相系，以致橫征暴斂，層出不窮。此反對之論也。

通志「臣謹按井田之法所以爲良者，以田與賦不相離，雖暴君不能違田而取賦，污吏不能什一而加多。至秦孝公開阡陌之法，田賦始相離……後魏孝文帝之爲人君也，真英斷之主乎！井田廢七百年，一旦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至唐祖開基，乃爲定令曰租，曰調，曰庸……自太和至開元三百年之民，抑何幸也。天寶之季，師旅旣興，誅求無藝，生齒流移，版圖焚蕩。然是時賦役雖壞，而法制可尋。不幸建中天子用楊炎爲相，遂作兩稅之法。自兩稅之法行，則賦與田不相系也。況又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立爲常規也。且言利之臣，無代無之，有恨少，無恨多，有言加，無言減。自兩稅以來，賦不系於田，故名色之求，罔民百出，或以方圓取，或以羨餘取，或言獻奉，或言假貸。初雖暫時，久爲成法。建中以來，將五百年，世不乏楊炎，不知所以加於大曆中一年之多數目，復幾倍乎。」

嗚呼！後世之爲民也，其難爲民矣。且開元之前，戶口至衆，而民皆有田，至於癯老、童穉、寡妻、女子亦皆有田。一丁授田百畝，百畝之田，歲輸粟二石，絹二丈，無絹則布二丈五尺。嶺南諸州則以戶計，上戶一斛二斗，下戶六斗，夷獠半之。內附之家，上戶十文，下戶無出。當是時也，民之所以爲民也如此，官之所以取諸民也如此。」卷六按鄭氏以爲開元之前，民皆有田，不知均田制度早壞於開元全盛之日也。

而杜佑盛稱之，謂爲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

通典「自建中初，天下編氓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案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自注又謂「……建中新令，並入兩稅，恆額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規避無所。」卷七

馬端臨亦言均田制度既壞，兩稅乃不可易之法，而駁陸贄所指斥之非。

通考「中葉以後，法制墮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況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掎刻之

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扶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爲姦，敲之避役。此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量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日逐末者易於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概按元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楊炎而少之乎？……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飾勵重其役，不以竄怠獨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簣，一身猶以爲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爲科斂

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三卷按馬氏之言甚是，而尚有未盡。陸氏所謂「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廢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云云，祇可適用於土地過剩，或人皆有充分土地之時。若地各有主，無田者多，而猶不問田之有無，一概按戶均稅，謂可獎勵耕種，有是理乎。

通考又曰：「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籍尙可稽攷，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旣已墜廢，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爲不當於事情矣。」三卷

近人胡鈞且列舉兩稅之利有五：一曰稅制單簡；二曰合於租稅以貧富爲公平之原則；三曰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四曰以貨幣納稅，不可謂非稅法之進化；五曰因出制入以爲稅則，合於新財政學理。此贊成之詞也。

胡鈞中國財政史講義「吾人審其遺法，其利有五：一曰稅制單簡。唐初租庸調雖甚單簡，然必根據於授田之制，鄉帳不實，則計帳亦不實。故以兩稅法較之，則租庸調爲繁。况開元天寶以來，人戶流離，丁口轉死，田畝換易，戶部以空文上之，欲回復授田之舊制，萬不可得。馴至至德以後，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賦稅之司，不相統攝，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兩稅法行，租庸雜役悉省。幾有後世一條鞭之

利，而百姓賴以少安，國庫亦賴以少裕。其利一也。二曰合於租稅以貧富爲公平之原則。凡直接稅均係於人固也，然租稅之所謂公平者，與他種人權以個人平等爲原則者不同，要必視負擔租稅之能力。兩稅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按諸道丁產以分等級，而鰥寡惻獨不濟者免焉。則其合於負擔能力可知。其利二也。三曰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唐初雖曰按丁授田，而商賈於租庸調外，無特別之稅，既非公平，亦不普及。兩稅法中定行商者納稅三十分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無使僥利。則能普及於一般人民更可知。其利三。四曰以貨幣納稅。社會既進於貨幣經濟時代，決非專用實物所可濟。就實物中言之，粟米尙易分析，布帛分裂，效力必減。唐初租以粟，調以綾絹，庸以絹。兩稅則於徵米而外，均以錢計，不可謂非稅法之進化。雖當時貨重錢輕，馴至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輸一者過二，而司出納者又意爲輕重，數十年之後，比於大曆，不啻倍蓰。朝臣多議其非，然此爲行政者措克之所爲，非法之不善也。五曰因出制入，以爲稅則，爲財政學上極正當之辦法。中國自古訖今之財政制度，皆循量入爲出之常軌。其用因出制入，極合於新財政學理，而於中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者，則兩稅法是也。其法不定特別稅率，惟以國家百役之費，先度其數以賦於人。其計算田畝，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而均收之。史稱其時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必其收支適合，供用相劑，明矣。惜乎專制時代，無豫算以節之，兵禍相尋，無法制以係之。建中三年，卽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貞元八年，劍南節度章梲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長慶間凡兩稅上

供留州者，皆易錢以布帛絲纈。不數十年而其制全墮矣。然而楊炎之法，乘喪亂之餘，杜侵欺，均貧富，既可救一時之弊，而其簡易易行，規模式廓，尤足以籠罩千年。謂非財政史上進化之一級，其可得哉。一五
一五一
五三

夫陸杜皆目驗當時利病，而所論迥殊，後人亦贊否異詞，此其故何哉？蓋所見不同也。炎法誠非無弊，創制之初，州自爲政，而不統籌全國，致失齊平。然此殆非本意，其始未嘗不欲均天下之賦，徒以離亂之餘，積弊已深，分遣使臣按比諸道，卽爲定額，不無草率急功耳。逮既行之後，流弊日增，則又奉行者掊克之過也。毀之者但見其害，尤疾其按畝定稅，不復授田，斤斤於古制之善，而不知古之不可復也。譽之者側重事實，喜其救弊，而恕其掊克，以爲奉行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平心論之，後說爲近。

征歛之日
重

天寶至德以來，課役繁興，貪吏生姦，狡猾規避，良民日困，弊害百出。自建中元年定爲兩稅，併繁爲簡，杜侵欺，寬貧弱，舊日積弊一時頓減。無如時值叔世，法制易墮。越二年卽令兩稅錢每千增二百。

舊唐書德宗本紀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權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斛增一百。」

食貨志「三年五月，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於道兩稅錢每千增二百，因詔他州悉如此。」蓋以朱滔王

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國用不給也。

貞元八年，西七九復增稅十二，以給官吏；又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閒曠騎。

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八年夏四月「丁酉，韋臯請十二而稅，以給官吏，從之。……五月……丙辰，

初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閒曠騎。」又通考「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又增稅十二，以增給

官吏。」卷三

且「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

日重。」

右見新唐書食貨志又參看前條所引陸贄疏

帝復屬意聚斂，常賦之外，別有進奉。

新唐書食貨志「初，德宗居奉天，儲蓄空窘，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袴，帝不能致，啟親王帶金而罵之。朱泚既平，於是帝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贄，鎮海節度使王緯，李錡，皆徵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壇留，或矯密旨加斂。謫官吏，刻祿粟，增稅通津，死人及蔬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常州刺史裴肅鬻薪炭，紙爲進奉，得遷浙東觀察使。刺史進奉，自肅始也。劉贄卒于宣州，其判官嚴綬領軍爲府進奉，召爲刑部員外郎。判官進奉，自綬始也。自裴延齡用事，益爲天子積私財，而生民重困。延齡死而人相賀。」

迄乎憲宗，貢獻不廢。穆宗卽位，元和十五年卽位始一切罷之；又令兩稅易錢爲布帛，當西歷八二〇年絲纒既而進奉稅錢如故。

冊府元龜「文宗太和二年四八二八年二月，興元尹王涯奏：本府南鄭兩稅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於管內四州均攤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貫，果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邕州五

口貫。政旨宣付司。

卷四
八八

舊唐書食貨志「太和四年五月，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詔旨

撤置西川事條，今與郭劍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饒百姓五百文。

」觀此可知文宗時兩稅仍以錢計。故宣宗大中「四年四八五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

委御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正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正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

近日或有於虛估正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敕條，宜委長吏郡守，如有違越，必議科懲。

通考
卷三

而馬端臨謂「穆宗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邪？」通考云云，不知文宗時固

已徵錢矣。

新唐書食貨志「自會昌未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

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觀此

可知穆宗後仍有進奉也。

而錢重物輕，錢額未加，納絹已增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富者置產而不移

戶，稅出下貧。

新唐書食貨志「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穆宗即位時四十年，常時為絹二匹半者為八

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文宗……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

州縣壅遏錢者。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於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

吏緣爲姦，徵暴而斂急。

白居易詩重賦「厚地植桑麻，所用濟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正賦，上以奉君親。國家定兩稅，本意在愛人。厥初防其濫，明敕內外臣。稅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論。奈何歲月久，貪吏得因循。役我以求寵，斂索無冬春。織絹未成疋，繅絲未盈斤。里胥逼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燈火盡，靛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溫。悲啼與寒氣，併入鼻中辛。昨日輸殘稅，因窺官庫門。繒帛如山積，絲絮如雲屯。號爲羨餘物，隨月獻至尊。奪我身上煖，買爾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歲久化爲塵。」

聶夷中詩田家「父耕原上田，子劓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

雖遇水旱，詔書蠲免，稅已早納。

白居易詩杜陵叟「杜陵叟，杜陵居，歲種薄田一頃餘。三月無雨旱風起，麥苗不秀多黃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斂暴徵求攻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何如？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唐人害物卽豺狼，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惻隱知人弊。白麻紙

逃亡之安撫與逃亡之處置

用是農人重困，而逃亡相繼矣。

自唐初已有逃亡，均田漸壞，其數漸衆。安史亂後，禍患頻仍，征斂日重，兼并益烈，逃亡尤多。逃亡之極，國課銳減，農田荒蕪，民易爲亂。不得不思補救。故課吏以戶口增加，田野墾闢爲殿最。而流民之招綏，與逃亡田之處置，常見於詔令。浮客願編戶請射逃人物業者，准計丁給授。

册府元龜代宗「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已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却還限，任別給授。」卷四九五

流民歸業者，給復二年。

册府元龜代宗「大曆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不得輒有差違。如有百姓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卷四九五

逃亡桑田屋宇，長令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毀壞。二年內逃人還者，仍歸本主。二年後給承佃者爲永業。

上書德音京畿盡放今年稅。昨日里胥方到門，手持尺牒榜鄉村，十家租稅九家畢。虛受吾君蠲免恩。」

册府元龜「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難窘，豈至流亡。將欲招綏，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史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尅料錢，只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逃戶，並委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詣實簡勘桑田屋宇等。仍勒長令切加簡較，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徵稅，有餘卽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卽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年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卽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對等，就留使錢物合十分，十三分已上者，並仰於常州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尅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人課等錢，仍本戶歸復日，漸復元額。」卷四九五

嗣改五年後任爲永業。

册府元龜「宣宗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時暫時，東西使被隣人與所繇等計會，推云代納稅錢，悉欲砍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繇并隣近等同簡較勘，分明分折，作狀送縣入案。任隣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如五年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違犯者據限口量情科責并科所繇等不簡較之罪。」卷四九五

又「懿宗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敕文，使爲佃主，不在理論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卷四九五

無主桑產，准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給充永業。

册府元龜「穆宗長慶元年正月勅節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卷四九五

又赦囚徒或募民往墾肥饒而荒廢之處。

册府元龜「武宗會昌六年五月敕節文：靈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久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合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生全，并家口配流此三道。仍令本軍鎮各收管安存，兼接借農具，務使耕植。」卷五〇三

又「宣宗大中三年八月敕曰：原州、威州、秦州、武州、並六關，訪聞土地肥饒，水草豐美。如有百姓要墾闢耕種，五年內不加稅賦，五年後量定戶籍，便爲永業。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從今後一切配十處收管者，按此字衍十處者，謂原州、秦州、威州、武州、驛藏關、石門關、木峽關、六盤關、制勝關、石峽關。」卷五〇三

唐季於此，可謂勤矣。而自其反面觀之，凡此措施，均為逃亡衆多之反映。生民之不遭，社會之欠寧，灼然可見。

日知錄「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戍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曆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為征賦所傷，州里化為禍邱。此唐之所以衰也。」卷十

蓋自開元中興，驕侈漸萌，卒肇安史之亂。其後藩鎮跋扈，宦官專橫，士大夫復為朋黨之爭。雖以德宗之理財，憲宗之英武，武宣二宗亦非庸主，而皆為德不終，莫挽頹運。擾攘連年，清明時少。降及懿僖，唐威大衰，益以饑饉，人人思亂，唐卒以亡云。

五代之紛擾

三三 五代之賦稅與請射

唐末大亂，全國瓦解。自朱溫篡唐，建國號曰梁，

史稱後梁傳歷後唐_{十三年}後晉_{十一年}後漢_{四年}以迄後周_{九年}之亡，是為五代，五十三年而更

十有二君，五易國而八姓。

後唐莊宗爲克用子，本姓朱邪氏，降唐賜姓李，明宗爲克用養子，本姓不知，末帝瑨王從珂爲明宗養子，本王氏。後周世宗爲太祖妻兄子，本柴氏。

勢力復局於中原，羣雄割據方隅者，前後十有二國。

吳楊行密據揚州，南唐李昇據江寧，吳越錢鏐據杭州，閩王審知據福州，南漢劉隱據廣州，楚馬殷據長沙，南平高季興據荊州，前蜀王建，後蜀孟知祥皆據成都，北漢劉崇據太原，是爲十國。尙有燕王劉仁恭據幽州，統今河北之地，岐王李茂貞據鳳翔，并關中隴西，不在十國之列。

軍士專橫，殺掠任意，上凌下替，禮義滅絕，國祚短促，此起彼仆，禍亂相尋，人民流離，極紛擾之致矣。

兩稅法之
因革

五代稅制，大抵因襲唐之兩稅法。後唐明宗長興元年，西八三〇年視各地節氣早晚，分別規定兩稅及雜稅徵收日期，如左表：

第十六表 後唐兩稅徵收日期表

第四章 均田制度破壞後之唐宋元

節候尤晚處	六月十日	九月	六月二十日	九月	大小麥、蕎麥、豌豆	起徵期	納足期	起徵期	納足期
					節候較晚處	六月十日	八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八月二十五日
節候常早處	五月十五日	八月一日	六月五日	八月二十日					
節候較晚處	六月一日	八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八月二十五日					

册府元龜「長興元年二月制曰：應天下州府，各徵秋夏苗稅，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天下州縣官吏，於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生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宜令所司更展期限。於是戶部奏三京、鄴都、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內河南府、華、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汶、申、安、滑、濮、澶、商、襄、均、房、雍、許、邢、鄧、維、磁、唐、隋、鄧、蔡、同、鄆、魏、汴、潁、復、曹、鄭、宋、亳、蒲等州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取五月十五日起徵，至八月一日起徵，正稅正段錢、鞋、地頭、權、麩、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密、青、登、淄、萊、邢、寧、慶、衍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取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日起徵，正稅正段錢、鞋、地頭、權、麩、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并、潞、澤、應、威、寒、軍、大、同、軍、振、武、軍七處，節候更晚，大小麥、豌豆取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正段錢、鞋、權、麩、鹽等取六月二十日起徵。

至九月納足。卷四 八八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西九五 六年令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十月一日起徵，永為

定制。

冊府元龜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制。」卷四 八八

歛征與民生

五代雖屬亂世，尙鮮昏暴過甚之主，往往厲耕桑，薄租稅。

朱梁開國，厲耕桑，薄租賦。見容齋隨筆。後唐莊宗除雜稅；明宗令正稅外不得別加徵耗。後晉高祖敕郡守藩侯不得擅加賦役，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契，以杜煩擾。以上見冊友漢高祖初稱帝，不索民賦，而出宮中所有以勞軍。後周太祖初稱帝，即罷四方貢獻珍美食物，有司請鬻營田，可得數十萬緡，以資國用，乃曰，利在民，猶在國也。

然亦不乏聚歛之徒，如後唐之孔謙，後漢之王章是也。

通考「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

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廩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卷三

新五代史王章傳「是時漢方新造，承契丹之後，京師空乏，而關西三叛作。周太祖用兵西方，章供饋，軍旅未嘗乏絕。然征利剝下，民甚苦之。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爲雀鼠耗，章乃增一石輸二斗爲省耗。緡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減其出者陌三。州縣民訴田者，必至州縣覆之，以括其隱田。天下由此重困。然尤不喜文士，嘗語人曰：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國邪！百官俸廩，皆取供軍之餘，不堪者，命有高估其價，估定又增，謂之擡估。章猶意不能滿，往往復增之。民有犯鹽礬酒麴者，無多少皆抵死，吏緣爲姦，民莫堪命。」卷三

且其時干戈鮮息，廩藏恆虛，預借租賦，重爲民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以京師賦調不充，預借明年夏秋租稅，百姓愁苦，號泣於路。見五代史家人傳四年，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見通考

兩稅之外，復多雜稅。

冊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竝無稅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弊頗深，輿怨無已。今則軍需尙重，

國力未充，猶且權互，未能全去。見簡天下桑田正稅，除三司上供，既能無漏，則四方雜稅，必可盡除。仰所司速簡勘天下州府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煩苛。卷四 八八按此所謂盡除雜稅，蓋爲擬議，而雜稅之多，則藉此可見。明宗令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納農器錢一文五分。前條曾引明宗時所定之徵稅期限，其中所謂鞋、地頭、權、蠶、鹽及諸色折料等，皆雜稅也。

通考卷四「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糜錢。」

二十二史劄記五代鹽麴之禁條「五代橫征無藝……今卽據鹽麴二事，可見其大概也。凡鹽鑛戶應納鹽利，每斗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晉初始令折三收納。竈戶所納如此，鹽價之貴可知也。海鹽界分，每年收錢一千七萬貫，以區區數十州之地，而收價如此，其價更可知也。每城坊官自賣鹽，鄉村則按戶配食，依田稅輸錢。其私販之禁，十斤以上卽處死。樹藤煎鹽者，不論斤兩皆死。凡告者，十斤以上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三十千，百斤以上五十千。其法令之嚴可知也。晉高祖知鹽貴之病民，乃詔計戶徵稅，每戶自一千至二百文，分五等。聽商人販鹽，民自買食。一時頗以爲便。出帝時，又令諸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蓋已按戶徵鹽錢，不便改法，乃又加徵商稅，使利歸於官也。漢乾祐中，青鹽一石，抽稅一千文，鹽一斗。是又加重於出帝時矣。周廣順中，始詔青鹽一石抽八百文，鹽一斗；白鹽一石抽五百文，鹽五升。然鹽價旣因抽稅增貴，而按戶所徵之鹽稅又不放免，是一鹽而二稅，民益苦之。此鹽法之大概也。其

酒麴之禁，孔循曾以麴法殺一家於洛陽。明宗乃詔鄉村人戶於秋田苗上每畝納錢五文，聽民自造麴釀酒，其城坊亦聽自造而權其稅。長興中，又減五文爲三文。尋仍詔官自造麴減舊價之半，賣民釀酒。漢乾祐中，私麴之禁，不論斤兩皆死。周廣順中，仍改爲五斤以上，然五斤私麴即處極刑，亦可見法令之嚴矣。此麴法之大概也。卽此二事，峻法專利，民已不堪命。况賦役繁重，橫征百出，加以藩鎮之私斂，如趙在禮之拔釘錢，每戶一千；劉銖之加派，秋苗每畝率錢三千，夏苗畝二千。民之生於是時者，可勝慨哉！

卷二

正額之上，別加省耗。

冊府元龜明宗「天成元年四月敕，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卷四 八八

新五代史王章傳「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爲雀鼠耗，章乃增一石輸二斗。」

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敕：「省司元納夏秋稅，正段每疋十錢，每貫七錢；絲綿細線每十兩納耗半兩，糧食每石耗一斗，八錢；蒿草每十束耗一束，錢五分；鞋每兩一錢。」卷四 八八

君貪貢獻。

二十二史劄記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條「用兵之世，武備是亟，故五代藩鎮貢獻，多以鞍馬器

械爲先。梁紀開平二年大明節，內外臣僚各以奇貨良馬上壽；清明宴，以鞍轡馬及金銀器爲獻者殆千萬；午日，獻者巨萬馬三千蹄。已又詔諸道進獻，不得以金寶裝飾戈甲劍戟，至於鞍勒，亦不用塗金及雕刻龍鳳。可見是時貢獻，專以戎備爲重也。歐史云：自唐莊宗以來，方鎮進獻之事稍作，至於晉而添郡助國之物，動以千計，其來朝奉使，買宴贖罪，無不出於貢獻云。今按莊宗甫滅梁，河南尹張全義卽進殿殿物，後遂寵冠羣臣，命劉皇后拜之爲父。自是貢獻貨財之風大起。明宗南郊，詔兩川進助郊禮物五十萬，則并有明下詔徵者矣。開成中，任圜奏：故事貢獻雖以進馬爲名，卻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今迄從之。則并明令折價矣。晉天福三年，諸鎮皆進物以助國。及高祖崩，節度使景延廣、李守貞、郭謹等，皆進錢粟，助作山陵。蓋後唐以後，又無不用財物也。然進戎備之例，亦未停止。周太祖詔諸州不得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課造軍器，逐季搬送入京。既留上供錢帛應用，又於部內廣配土產物，民甚苦之。除上供軍器外，節度使、刺史又多私造，以進貢爲名，悉取之於民。至是始罷之。貢獻專以器械馬匹，似亦適於時用而非無名。乃其害已如此，何況唐晉之竭民財以充進奉也！

二卷二

吏競掊克。

二十二史劄記五代藩郡皆用武人條：「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遍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秦寧而已。兜鑿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

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羣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故雖以唐明宗之留心吏治，懲貪獎廉，吏有犯贓，輒置之死。曰：貪吏者，民之蠹也。鄆州陶玘、亳州李鄴，皆以贓污論死。又嘗下詔，襲廉吏石敬瑭、安從阮、張萬進、孫岳等，以風厲天下。然出身軍伍，本不知撫循，風氣已成，淪胥莫挽。相里金傳云：是時諸州刺史，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場務，漁蠹公私，以利自入。金爲沂州刺史，獨禁部曲不與民事，厚加給養，使主家務而已。此亦非有循績可紀，而當時已以金爲治行之最，則民之罹於塗炭可知也。」卷二

民苦賦役，至割股廬墓以求免。

新五代史何澤傳：「五代之際，民苦於兵，往往因親疾以割股，或既喪而割乳廬墓，以規免州縣賦役。戶部歲給蠲符，不可勝數，而課州縣出紙，號爲蠲紙。澤上書言其敝。明宗下詔，悉廢戶部蠲紙。」卷五

蓋寬假時暫，而暴斂則常也。又常檢視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見宋史食貨志故宋史食貨志曰：「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其弊也先期而苛斂，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

逃亡田之請射

人民流離，田多荒蕪，故唐季請射制度，亦沿用於五代。

册府元龜後唐「愍帝應順元年正月，諸處籍沒田宅，並屬戶部，禁請射。」
卷四 是知請射為當時通常之事。籍沒田非普通逃亡田比，故特詔禁止請射，若為例外，而普通逃亡田之請射，不禁也。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西九三八年，令無主荒田，一任百姓開耕，五頃以上，三年外，始科徭。

册府元龜「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己丑，金部郎中張鑄奏：臣聞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為先，用廣田疇，乃資倉儲。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戶，方思墾闢，正切耕耘，種木未滿於十年，樹穀未臻於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便被縣司繁名，定作鄉村色役。懼其重斂，畏以嚴刑，遂捨所居，却思他適。觀茲阻隔，何以舒蘇。既乖撫卹之門，徒有招攜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條流，應所在無主空閑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頃已上，三年外，即許縣司量戶科徭。如未及五頃已上者，不在搔擾之限。則致荒榛漸少，賦稅增多。非唯下益蒸黎，實亦上資邦國。從之。」
卷四 九五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西九五五年，敕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

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

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蒔。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五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總認。一 通考卷四法令簡明，獎墾闢，杜詐僞，宜乎洪邁稱其爲可采也。

容齋隨筆「漢之法制大抵因秦，而隨宜損益，不害其爲炎漢。唐之法制大抵因隋，小加振飾，不害其爲盛唐。國家當五季衰亂之後，其究不下秦隋。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按周世宗顯德二年詔，應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五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於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十五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歎也。」三筆卷九按此所引顯德二年詔，與通考所載略異，爰並錄之。

度田均賦

三三 宋初之民田與賦役

五季喪亂，條章多闕，簿籍失實，稅不均適。周世

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以平租賦。然不能盡實。

册府元龜顯德五年十月「周世宗因覽唐同州刺史元稹均田之法，始議重定天下民租。申命籌其法制，繕寫爲圖，遍賜於諸侯。詔曰：朕以寰宇雖安，蒸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較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册，可得披尋。因令裂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觀覽，觸事經心，利於國而使於民，無亂條制，背於經而合於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務濟世。繁乃勳舊，非庇黎元，今賜卿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是月，賜諸道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海漸寧，言念黎元，務令通濟。須議普行均定，所貴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理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憂寄。矧聆集事，尤屬推公。今差使臣往被簡括，餘從別勅處分。乃命右散騎嘗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于諸州，簡定民租。明年春，諸道使臣迴總計簡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墾田一百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四頃，淮南郡縣不在此。」卷四九四

宋興，循用其法，慎選使者，分詣諸道，度田均賦。嚴賊吏之罰，每置極刑。倉吏多入民租者，或棄市。長吏有度民田不實者，或杖流之。由是人始知畏，積弊頗除。

宋史太祖本紀建隆二年春正月壬子「謂宰臣曰：比命使度田，多邀功弊民，當慎其選以見朕意。」開寶七年「夏四月丙午，遣使檢嶺南民田。」

食貨志「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

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卷一
通考「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選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四卷

二十二史劄記宋初嚴懲賊吏條「宋以忠厚開國，凡罪罰悉從輕減，獨於治賊吏最嚴。蓋宋祖親見五代時貪吏恣橫，民不聊生，故御極以後，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濁亂之源也。按本紀太祖建隆二年，大名府主簿郭顯坐賊棄市。乾德三年，員外郎李岳陳偃殿直成德鈞皆坐賊棄市。蔡河綱官王訓等以糠土糶軍糴磔於市。太子中舍王治生受賊殺人棄市。開寶三年，將軍石延祚坐監倉與吏為姦賊棄市。四年，將軍桑進興、洗馬王元吉、侍御史張稷、左拾遺張洵皆坐賊棄市。劉祺賊輕杖流海島。六年，中允郭思齊、觀察官崔絢、錄事參軍馬德林，俱坐賊棄市。此太祖時法令也。」卷二

然太祖以恤民為先務，度田定賦，未嘗窮按。其後累朝相承，重於擾民，不無姑息。卒至賦役不均，隱匿特多云。詳見後

募耕曠土

唐末五代之際，禍亂相尋，人民流離，田多荒蕪。政府雖事勸墾，而擾攘不息，荒棄轉多。詳見前太宗末，宋興已三十餘年，而「京畿周環二三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

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宋史食貨志可見五代殘破之甚，與恢復之非

易而不容緩也。太祖卽位，招徠勸課，縣令佐能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

宋史食貨志「太祖卽位……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墇，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卷一 七三

太宗太平興國中，置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卽爲永業。

宋史食貨志「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卷一 七三

至道元年，詔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二。

通考至道元年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四卷

玉海「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言、陳訐、鄧穎、蔡宿、亳壽、自漢、魏、晉、唐以來，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可開公田，發江淮州軍散卒，給官錢市牛及耕具。上覽奏嘉之，詔大理丞皇甫選、光祿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其役，令募民耕墾，免其稅。」卷一七六

二年以陳靖言給借官錢募民墾田，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後以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不果行。

通考「二年以陳靖爲勸農使。靖時爲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寬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圍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衆

者爲副，執事於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汙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遷，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竄備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稅，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果、犂、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量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饘，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值。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蹇諫，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勸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使者，分授諸州通判，卽

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攜，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靡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費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勸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略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有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一卷

然仍許民請射免稅如故。其弊至使狡猾之民，拋棄本業，另行請射，規避賦稅。真宗咸平二年，始詔禁之。

通考：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敕無路歸業者，

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鈔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誤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即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四卷

景德以後，「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己愛人：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旣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復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久之，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宋史食貨志 宋興至此，已百年矣。

賦稅制度

宋制，歲賦之類有五：（一）公田之賦，（二）民田之賦，（三）城郭之賦，（四）丁口之賦，（五）雜變之賦。

宋史食貨志「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

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又「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使之。」卷一 七四

歲賦之物，其類有四：（一）穀，（二）帛，（三）金鐵，（四）物產；復各分若干品。

據宋史食貨志歲賦之物分類如左表：

- （一）穀之品七：（1）粟，（2）稻，（3）麥，（4）黍，（5）稷，（6）菽，（7）雜子。
- （二）帛之品十：（1）雜，（2）綾，（3）絹，（4）紗，（5）純，（6）紬，（7）雜折，（8）紗線，（9）綿，（10）布葛。
- （三）金鐵之品四：（1）金，（2）銀，（3）鐵，（4）銅鐵錢。
- （四）物產之品六：（1）六畜，（2）齒革翎毛，（3）茶鹽，（4）竹木麻草芻菜，（5）果藥油紙薪炭漆蠟。
- （6）雜物。

又據通考卷四，粟之品七，曰粟、小粟、梁、穀、蘇、牀粟、秬米、黃米。
稻之品四，秠米、糯米、水穀、旱稻。

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麩麥、青麥、白麥、蕎麥。

黍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

稌之品三，曰稌、秬稌、糜稌。

菽之品十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褐豆、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蠶豆、巢豆、雜豆。

雜子之品九，曰脂麻、牀子、稗子、黃麻子、蘇子、苜蓿子、萊子、荏子、草子。

六畜之品三，曰馬、羊、豬。

齒革翎毛之品七，曰象牙、麋皮、鹿皮、牛皮、絨、鵝翎、雞翎。

竹之品四，曰箨竹、箭籐竹、箬葉、蘆蘆。

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

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苧麻。

草之品五，曰紫蘇、麥、紫草、紅花、雜草。

芻之品四，曰草、稻草、穰、菱草。

油之品三，曰大油、桐油、魚油。

紙之品五，曰大灰紙、三鈔紙、芻紙、小紙、皮紙。

薪之品三，曰木柴、蒿柴、草柴。

雜物之品十，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筥、鑿器、荔蒂、麻剪、藍淀、草蓆。

第四章 均田制度破壞後之唐宋元

至道末，歲收穀三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絁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十八萬二千餘匹，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菱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鶉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鋒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他物不復紀。

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沿用唐之兩稅法，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

宋史食貨志「歲起納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其一縣戶數、夏稅、秋苗畝、桑功、及綠科物爲帳。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長吏廳。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卷一
七四

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造起，並限四十五日畢。二稅徵收起畢之日，各地不同，略如左表。

第十七表 北宋二稅徵收日期表

開封府等七十州	起納	五月十五日	納畢	七月三十日	秋稅
	起納	納畢	起納	納畢	
河北河東諸州	起納	五月十五日	納畢	八月五日	秋稅
	起納	納畢	起納	納畢	
穎州等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 福建廣南荆湖川陝	起納	五月一日	納畢	七月十五日	秋稅
	起納	納畢	起納	納畢	

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定。既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起納。較之唐制，期限爲寬。惟宋承五季暴斂之後，雖屢事減削，遺毒未盡。

通考「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恭惟公朝勸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裏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闕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永無蘇醒之期矣。』」
 綱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麩錢。宋有天下，承平百

年除苛解饒麴鹽麩之征，一切削去。獨鹽麩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麩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綠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麩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爲王土，而使此邑獨受橫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指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綱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指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麩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右鹽麩米爲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沿納，鹽麩米其一也。在後沿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專指鹽麩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爲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於郡俾郡上其事，而久之未有發駭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可再拒，乃

詣實申上。卽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據吳虎臣能改齋說，稱今所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減者，非獨饒州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四卷按宋之所謂雜變之賦，卽唐末五季暴斂之遺毒也。

倚閣蠲免，但救目前。

宋史食貨志「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七卷一按倚格亦曰倚閣，當年因事不便催取，展限至來年繳納也。又按真仁以降，歲入大增，然則常賦雖未加，額外之斂必增也。

支移折變，亦便吏爲姦。且賦役不均。民間猶不無疾苦耳。

胡鈞中國財政史「所謂支移者，歲輸本有常處，以有餘補不足，而移此輸彼，移近輸遠之謂也。此本爲通融便利之良法，惟行之既久，弊竇繁興。哲宗初，陝西轉運使呂太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腳錢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徽宗崇甯中，司漕者謂凡不支移者，特增地里腳錢之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

田賦之不均與隱匿

均，輕重不齊。

宋初田制不立，雖曾度田均賦，而以重於擾民，未能窮按，有所更張，故賦役不

宋史食貨志「而又田制不立，副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偽，未嘗考按。」卷一 七四

民或僞爲逃徙以除賦，吏則上下相蒙以生姦。

宋史食貨志太宗時「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

蒙，積習成敝。」卷一 七三

通考至道元年『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四卷

形勢之家，請占公田而不輸稅。

宋史食貨志仁宗慶曆中詔曰『稅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七卷一七四

兼以太祖令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現佃爲額。

宋史食貨志『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卽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七卷一七四

真宗時，馮漣請檢括民田，使出常租，不許。

宋史食貨志咸平中『廣南西路轉運使馮漣上言，廉橫賓白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七卷一七四

甚者至如唐州，百畝止稅四畝，欲增至二十畝而不能。

宋史食貨志神宗元豐間「唐州亦增民賦，人情騷然。六年，御史霍恩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關土百畝，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卷一七四

田與稅俱不得其實。『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迺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宋史食貨志可見隱匿之日增。宋代墾田之數，以元豐間爲最多，共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方之漢唐，不如遠甚。治平中爲四百四十餘萬頃。叙治平會計錄者以爲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甚矣隱匿之多也。

通考「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

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爲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存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

四卷

民役法之病

宋因前代之制，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以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此外名目尙多。各以鄉戶等第定差。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衆役，多調廂軍。承平既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尤以里正衙前，爲害最重。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用是被役之戶，往往破產。故民間多方規避，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或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或母子分居，或鬻田於人，以減其戶等；甚者至有父自求死，使其子爲單丁，以免役者。羣以產業爲累，不敢爲久生之計。稅政病民，抑何甚耶！

宋史食貨志「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婦女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費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貨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貨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卽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又「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常求死，使汝曹免于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又「知院諫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寢少，中下戶寢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卷一
七七

通考「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挾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乎？臣恐以爲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所預。衙前常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鋼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廢八九。何則？儂利懸懸之性不同也。其餘較役，則以農民爲之。」卷十
二

土地所有
權之一斑

宋初未定田制，兼井無禁。循至富者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視以奴僕。
蘇洵田制：「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嘉祐集卷五 按此雖非專指宋代，當時蓋有此種情況。

有一莊方圓十里，河貫其中，而佃戶百家者。

東軒筆錄：「侯叔獻爲汜縣尉，有逃佃及戶絕沒官田最多。雖累經檢估，或云定價不均。內有一李誠莊，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有佃戶百家，歲納租課，亦皆與族矣。前已估及一萬五千貫，未有人承買者。賈魏公當國，欲添爲二萬貫賣之，遂命陳道古銜命計會，本縣令佐視田美惡而增損其價。道古至汜，閱視諸田，而議增李田之直。叔獻歎曰：「李田本以價高，故無人承買，今又增五千貫，何也？」堅持不可。道古雅知叔獻不可欺，因以其事語之。叔獻歎曰：「郎中知此田本末乎？」李誠者，太祖時爲邑酒務，專知官田。汴水溢，不能救護官物，遂估所損物直，計五千貫，勸誠償之。是時朝廷出度支使錢，俵民間，預買箭桿、鷹翎弓弩之材。未幾，李重進叛，王師征淮南，而預買翎桿未集。太祖大怒，一應欠負官錢者，田產並令籍沒。誠非預買之人，而當時官畏懼不敢開拆，故此亦在籍沒。今誠有子孫，見居邑中，相國縱未能恤其無辜，而以

田給之，莫若損五千貫俸，誠孫買之爲便。道古大驚曰：始實不知，但受命而來，審如是，君言爲當，而吾亦有以報相國矣。卽損五千貫而去。叔獻乃召誠孫俾買其田。誠孫曰：嘗荷公惠，奈甚貧何？叔獻曰：吾有策矣。卽召見佃田戶諭之曰：汝輩本皆下戶，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患無力，若使他人得之，必遣汝輩矣。汝輩必毀宅撤廩，離業而去，不免流離失職。何若贖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常爲佃戶，不失居業，而兩獲所利？耶？皆拜曰：願如公言。由是誠孫卒得此田矣。八卷按李誠初非王公顯宦，而田產如此，兼并之甚可知。惟謂佃戶皆建大第高廩，贖錢借與誠孫，此點絕堪注意。蓋非盡如蘇洵所謂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也。

小農之有田者，亦以憚於差徭，將田典賣於形勢之家，以圖免役；而勢家無役，反得挾田自肥。歲或不登，時有緩急，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益速土地之集中。

〔宋史食貨志太宗時〕「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卷一七三

仁宗卽位，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別於

數外聽置墓田五頃。勢家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而任事者以爲不便，未幾卽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於京師，及寺觀無得市田，亦未遵行。承平寔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

宋史食貨志仁宗卽位之初，「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旣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爲先帝植福，後毋以爲例。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頃歲中入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寔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又一「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卷一七三

通考「乾興元年十二月，時仁宗已卽位未改元臣僚上言：伏見勸課農桑，曲盡條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侵陵罔暇。遂使單貧小戶，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蹤。戶籍雖有增添，農民日以減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等。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邑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徧差。纔得

歸農，卽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閒。所以人戶懼見稍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爲浮浪，或縱惰游，更有諸般惡倖，影占門戶。田土稍多，同居骨肉，及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告官，將所典賣沒官。自減農田之弊，均差遣之勞，免致私役不禁，因循失業。其罷俸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許置五頃爲限。詔三司定奪。三司言准農田勅，應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虛報逃移，與形勢戶同情啓倖，却於名下作客戶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產。今與一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賞。又准勅，應以田產虛立契典賣於形勢豪強戶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戶名。限滿不首，被人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內典買。如祖父遷葬，別無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崖嶺，不通步量，力耕火種之處，所定頃畝，委逐路轉運使別爲條制，詣實申奏。又按農田勅，買置及析居歸業，佃米戶未併入本戶者，各共戶帖供輸，今並須割入一戶下。今後如有違犯者科罪，告人給賞，並從之。」卷十

蓋自唐之中葉，均田制度破壞無遺，私有制根深蒂固。宋初均田，其實均賦而已。前

度田均賦條引
宋史食貨志

學者亦舍高論，認井田爲不合時，但欲少爲之限，以漸達於均云。

蘇而田制「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蓋

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田，周民之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禁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爲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嘉祐集卷五

王安石之時代

三四 王安石之新法 宋自開國以來，雖曰承平，仁宗尤稱仁厚，或比之漢之文景，然而豪弱相并，賦役不均，農民困於差徭，國課失於隱匿，有如前述。一方則兵額漸多，

宋鑑於唐末五季之弊，以兵強爲患，崇文抑武，務弱舉國之民。募穢悍無賴之徒爲兵，集於京師。每遇凶歲，則州郡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爲禁兵，其次焉者爲廂兵，老弱則留南畝。凡以防變亂也。邊軍遣自京師，諸鎮亦皆戍吏，兵無常帥，帥無師。尋至兵額日增，而不堪一戰。國初養兵僅二十萬。開

寶末，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真宗天禧間，增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曆間，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數略稱是。兵費幾占歲出三分之二。

冗費日滋。

開國以來，優待功臣，并其子孫族衆，皆濫授官爵。宗室吏員之受祿者歲增。又每三歲一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真宗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上寶冊又百二十萬。饗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萬。

參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五，宋郊祀之費，制祿之厚，恩蔭之濫，恩賞之厚，冗官冗費諸條。

國威不張，屈於遼夏，含垢忍辱，歲輸鉅幣。

宋真宗與遼聖宗澶淵之盟，定歲幣之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時，遼興宗以求地爲兵端，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主元昊既納款，賜歲幣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

是故真仁以降，賦額雖增，入不敷出。

梁啓超王荆公傳「開寶以前，其歲出入之籍，不可詳攷。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

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史稱爲非常出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夫宋之民非能富於其舊也，而二十年間所輸賦增益十倍，將何以聊其生。况乎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之額，恆二千餘萬。洎荆公執政之始，而宋之政府及國民，其去破產蓋一間耳。飲水室叢書王荆公傳二。至一一一。

二十二史劄記宋郊祀之費條按范鎮疏云賦役繁重，轉運使又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無名歛率不可勝數。然則南郊之費，大概出於外僚科歛所進之羨餘。是又因百官之濫恩，而糜萬民之財力。立制抑何謬耶！卷二

國弱財匱，民困於下，岌岌不可終日，有識者宜奮起矣。而君臣苟安，憚於興革。

其事甚顯，姑舉二例：（一）契丹寇邊，寇準勸真宗親征，並欲邀其稱臣，及獻幽薊之地。因畫策以進曰：如此則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戎且生心矣。帝曰：數十年後，當有能拒之者，吾不忍蒼生重困，姑聽其和也。（二）當時養兵之弊，論者甚多。及神宗欲實行沙汰，則羣臣相率動色，慮驕兵之不可制，省之將激變，莫敢嘗試，但爲姑媳養癰之計。司馬光曰：「沙汰既多，人情惶惑，大致愁怨。雖國家承平，紀綱素張，此屬恟恟，亦無能爲。然詔書一下，萬一有道路流言，驚動百姓，朝廷欲務省事，復爲收還，則頓失成

重，向後不復可號令驕兵。若遂推行，則衆怨難犯，梁室分魏博之兵，致張彥之亂，此事之可鑑者也。」
賢才雖衆，徒以意氣相競，黨同伐異，空言誤國。蓋外表似若盛世，舉國驩虞，實則內憂外患，禍至無日也。

王安石上仁宗書有云：「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莫敢與之抗者……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者固知其將必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王荆公傳 二匹面

神宗卽位，銳意求治，環顧廷臣，習故安常，獨王安石卓識憂時，勇於任事，於是一以委之，信用不疑。而新法遂於羣加沮撓之中，毅然施行焉。

新法概要
宋之病在貧弱而姑息，故新法以富強積極爲歸。首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財政利弊，議行新法。

三司者，鹽錢、戶部、度支是也。鹽錢之征，春秋時有之。戶部之名始於三國之吳，以戶口爲標準也。度支之

名始於三國之魏，專管國計者也。宋制，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三司。蓋似今之財政部。制置三司條例司，則爲關於財政之計議立法機關。以宰相領之。

裁冗費，

宋史食貨志「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後數日，光登對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大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帝遂能裁減局，但下三司共析。王安石執政，議置三司條例司，講修錢穀之法……命官攷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所裁省冗費十之四。」卷一七九

減兵額，以節國用。

王荊公傳「當帝與公議省兵也，帝曰，密院以爲必有唐建中之變。見前引司馬光之言公對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以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疏陸贄，其不亡者幸也。今但當斷自聖心，詳立條制，以漸推行。帝意遂決……治平間之兵，凡一百十六萬二千，至熙寧省爲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豐稍有增置，亦僅爲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蓋視前省其半矣。夫以荊公初執政，而能省宮廷費及其他冗費十之四，執政十年，而能次第省冗兵十之五。此其魄力之雄偉果毅，豈復可以

測度耶！而其任事之艱貞勞瘁，亦可以想見矣。」一六四頁
一六六頁

厚吏祿以免營私。方田以正田賦之不均。募役以除差徭之煩擾。均輸減民之負擔，而官得懋遷之利。

諸路上供，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贏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徙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條例司請行均輸之法，假浙江荊淮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常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而民財不匱。其法蓋本之桑弘羊也。

市易通金融而平物價。

與漢之平準法略同。以內藏錢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貨資於商賈，度其田宅或金帛為抵當，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之外更加罰錢。

青苗貸錢穀與農民，而抑豪強之兼并。講求農田水利，以盡地之遺利。凡此所以理財。而富國必先富民。富民必除秕政，濟貧弱，抑兼并，厲生產，然後民富而國裕。新法於此，尤置重焉。復創保甲保馬諸法，

安石欲罷募兵，用民兵，故立保甲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陳。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若同保中犯姦盜邪惡諸罪，知而不告者，依律伍保法，餘則不坐。

保馬法者，令保甲養馬之法也。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直，令自市。除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

寓兵於農，以革募兵之弊，則強國之道也。青苗免役，方田三法，將詳於左，餘與本書之關係較少，不復贅論。

青苗法

青苗法者，蓋一種短期貸款制度。論者或謂始於唐代宗時之青苗錢，見前三一節兩稅法之先，聲條不知彼爲田畝附稅，此則有似農民銀行，根本不同也。仁宗時，陝西轉運使李

參一以部內多戍兵，苦食，求參審訂其闕。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羨糧。宋史李參傳安石前爲鄆令時，亦一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宋史王安石傳蓋農民常患財乏，急難之時，勢必稱貸於

豪右，而豪右乘急要利，恣意盤剝，小民因以日悴，故官立借貸之法而民便之也。安石執政，於是講行此法。以常平廣惠倉錢穀爲資本，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俟穀熟隨稅歸納，附息二分，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先試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既而推行於全國。

宋史食貨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歛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歛，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井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

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貨，迄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卷一七六

募役法

免役法者，變差役制爲募役制，而令民出稅錢以充募資之法也。差役之病民，見前第三節當時言者甚多，而卒未能改。安石執政，始革其弊。分民貧富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先視州縣應用僱值多少，隨戶等均取。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又於額外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

通考熙寧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民出錢雇役爲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價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

出錢以助役。皆其條目也。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蠢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放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姓，當特獎之。從之。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頌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地剩錢。」

方田之名，始於九章算術，相傳為最古算書之一以邊緣之長短，求面積之多寡，以御田疇界域者也。宋之千步方田法，始於仁宗時之郭諮，蓋係一種清釐田賦之法。惟旋行即罷，略無成績。

宋史食貨志仁宗景祐中 食貨志宋言何年 通考謂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

書承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為然。且請於臺、壽、蔡、汝四州擇屯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適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隸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隸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塘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緜數郡田而止。卷一七四

郭諮傳『洛州肥鄉縣田賦不平，歲久莫治。轉運使楊偕遣諮攝令以往。既至，閉閣數日，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惟諮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縣稅，以母憂免官。……時

三司議均田租，召還諮陳均括之法四十條。卷三
二六

逮安石執政，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西一〇
七二年重脩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

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宋史食
貨志

宋史食貨志熙寧「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

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吏勒申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_七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一七四

元豐八年

西一〇八五年

十一月罷方田法。『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

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宋史食貨志

宋史食貨志元豐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按神宗卒於元豐八年三月，嗣君年幼，太后臨朝，五月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十一月罷方田法，是知所謂『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者，非由神宗，蓋出元祐諸賢，而宋史所言不盡實也。』

王荆公傳『此蓋當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政策。雖非荆公所特創，然亦言理財者所首常有事也。方田法蓋如近世所謂土地臺帳法，言地稅者稱此法最善焉。但其每年釐定一次，未免太煩數，不能持久耳。先揭以示民，一季無訟，乃著爲令，此又至仁之政也。方帳、莊帳、甲帖、戶帖，雖其內容今不可考，然與今世文明國之法度，蓋甚有合矣。嚴禁越額增數，豁免瘠鹵及公利之地，惠民之意尤多。孰謂公之立法捐下益上哉。』一五三至一五四面按梁氏『每年釐定一次，未免太煩數』云云，不無誤會。實則既方之後，則憑冊籍，並非每歲重行釐定也。

新法之沮
撓與成績

新法雖爲國民民福，而當時賢士大夫，蜂起反對。因爭新法去官者踵相接。然安石力行彌堅；後雖罷相，神宗仍踵行之。一如安石在朝之時。神宗卒，哲宗立，宣仁太后臨朝，司馬光執政，遂盡廢新法，舉十七年之努力而破壞無遺。並竄逐熙寧元豐舊臣，而引用羣反對新法者，世稱元祐諸賢。豈新法一無可取乎？而必沮撓破壞如此。平心論之，未爲允也。方田或不免擾民。然田賦不均，豈容坐視。但求完密其法，嚴禁奸吏足矣。烏可因噎廢食乎？司馬光於安石變法之前，極言差役之弊，首創募役之說；及其繼相，則改募爲差。而前此力攻新法之蘇軾，反以雇役爲不可易。同是一人而前後之言論相反。豈非募役已著成效，而廢之者爲私見乎？

王荊公傳『蘇軾之言曰，自古役人之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又曰，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官於四方者，宜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一四六面

宋史食貨志『中書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極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爲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利民。司馬光不然之。……元祐二年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雇役，中戶歲出幾何？今者差役，中戶歲費幾何？更以幾年一役較之，約見其數。

則利害灼然。而况農民在官，官吏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五路百姓朴拙，間遇差爲，胥吏又轉雇慣習之人，尤爲患苦……四年……知杭州蘇軾亦言，改行差法，則上戶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戶，方服役時，戶歲出錢糧不過三四千。而令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閒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卷一 七八

青苗本以惠民，朱熹之社倉襲其遺意，今世農民銀行，亦其類也，方且提倡之，未可厚非也。取息二分，在當時不失平允。

安石答曾公立書「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與異論，羣鷲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惡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孺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緣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曉曉者不足言也。」王荆公傳一二 一至一二三四

按之事實，民亦便之。前之反對者，後或自悔其誤，而既罷之後，復議恢復矣。則青苗未嘗無效也。

王荆公傳「史成於謗公者之手，其旨在揚惡而隱善。凡有可以表公之功者，剗之惟恐不盡。雖然，固有不能盡剗者。公與曾公立書言，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則當時民之權欣鼓舞可想見也。其上五事劄子云，熙寧五年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是其行之既數年而有成效也。其謝賜元豐勅令格式表云，創法於羣幾之先，收功於異論之後，則是公罷相後而其效益著也。然猶得曰公自言之，未可爲信也。請徵諸旁觀之言。河北轉運司王廣廉入奏，則謂民皆歡呼感德矣。李定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此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是一時輿論所在，有欲捫其舌而不可得者矣。然猶得曰，是依附公以希寵者言之，未可爲信也。請更徵諸反對黨之口。朱子金華社倉記云，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悔於其已甚而有激。是程子晚年知其攻難青苗之爲誤，而朱子且歌誦之矣。蘇子瞻與滕達道書云，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是子瞻晚年深自懺悔，而感歎於衆化之大成。其言與公

所謂收功於異論之後者，蓋指凡新法而言，而青苗必其一矣。以程蘇二人爲當時反對最力者，而皆如是，非確有成效而能得耶？以此度之，與程蘇同心而其言不傳於後者，當更何限。不寧惟是，元祐初政，盡芟新法。元年二月罷青苗，三月范純仁以國用不足，請復之矣。八月，司馬光奏稱散青苗本爲利民，惟當禁抑配矣。是皆形諸奏牘，載諸正史者。夫司馬君實，范堯夫非當時首攻青苗之人，且攻之最力者耶？曷爲於十八年之後，乃復津津樂道之如此？由此觀之，則知當時之青苗法，實卓著成效，而民之涵濡其澤者既久，雖欲強沒其美而有所不可得也。【一二五至一二七面】

又「後此有陰竊青苗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於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於鄴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夫朱子平日固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者也。及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俱見朱子語錄夫介甫果汲汲財利耶？介甫之是者，果獨青苗一事耶？毋亦是其所謂是而已。【一二八至一二九面】

雖事由官辦，吏或緣以爲姦，則奉行者之過。言者輒指爲培克聚斂，損下益上，豈安石之本意哉？宜其不服，而謂「倡異論者意不在於法」也。大抵新法之意甚善，惟以中國之大，用不得人，不能無弊。當時賢士雖衆，而舉朝洵洵，不問新法之善否，相

與共行其善，徒以其新而反對之，甚且虛構事實以誣之。

通考「同判司農寺曾布撫繪摺所言而條奏辯詰之，其略曰：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救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未亦爲非。又况方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爲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雇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曾不與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關

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闥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爲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徵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卷十按當時任意謗訕者不可殫紀，錄此以見一斑。

遂令小人乘機以進。安石左右亦不乏賢者則新法之弊，諸君子亦當分其咎矣。且新法之行，救貧弱而抑豪右。

豪右兼并，田多而稅少。方田均賦，則貧弱之賦固減，而豪右則增。舊制，役出鄉戶，募役法行，則農民之負擔雖減，而豪右本無色役者，反須出錢。青苗貸錢，穀與貧民，使豪右不得乘急要利，以事兼并。

而官吏者，皆豪右也，其不利之，亦固其所。文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通考熙寧「四年，上召二府對資政殿。馮京言修差役，作保甲，人極勞敝。上曰：「詢訪鄰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爲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無追呼刑責之虞，人自情願故也。」文彥博言祖宗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

治天下也。」卷十又參看前引蘇軾之言。

嗚呼，是何言耶！雖賢者亦別有用心矣，不盡以國利民福爲念也。兼以士風習於因循苟安，以生事爲大戒，意氣相爭，以攻擊爲能事，宜乎舉朝洶洶，而史成於謗者之手，言新法有弊而無利也。

宋史成於元人之手，而多宋代國史原本。國史則本之歷朝實錄。考宋時修神宗實錄，聚訟最紛，幾與大獄。元祐初，范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之，佃數與祖禹庭堅爭辯。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可知最初本之神宗實錄，已多誣罔之辭。及紹聖改元，詔蔡卞等重修，則力貶元祐諸人。南渡後，范冲再修，宋史所據，卽此本也。自紹聖至紹興，元祐黨人竄逐顛播者三十餘年，深怨積憤，而范冲又爲祖禹之子，繼其父業，變本更厲，以恣報復，宜其不盡可信矣。

新法之興
廢與北宋
之亡

自司馬光等廢新法，是爲元祐之更化。既而元祐諸賢，裂爲洛蜀朔三黨，互相傾軋。元祐八年，太后卒，哲宗親政，改元紹聖，復行新法，是爲紹聖之紹述。哲宗無子，弟徽宗立，向太后權同聽政，改元建中靖國，折衷元祐紹聖二政。未幾，向氏還政，紹述之議復起。蔡京乘機入朝，外託紹述之名，隱爲聚斂之術，首唱豐亨豫大之說，導

帝以奢侈。姦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國力大衰，而宋亦亡矣。

蔡京懷姦植黨，托紹述之名，紛更法制，貶斥羣賢，增脩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

周禮天官國家財用皆有會計惟王及后世子之衣服酒飲等皆不會

為說。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為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

後觀。時天下久平，京觀帑庫盈溢，遂倡為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於是累朝所儲掃地矣。崇

寧元年三月，命宦者童貫置局於蘇杭，造作御用器具，曲盡其巧。材物所須，悉科於民。民力軍困，帝垂意

花石，京使蘇州人朱勳搜集東南珍奇，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四年十一月，以勳領蘇杭應奉局及

花石綱事。勳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民間有一花一木之妙，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

封表識，使護視之，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篙工舵師，倚勢貪橫，凌轢州縣，道路以目。政和四年作廷福

宮，七年作萬歲山，備極奇偉巧妙。

論者每謂北宋之亡由安石。然蔡京之初進身，實以罷募役法而受知於光。紹聖崇寧之黨獄，亦作俑於元祐。向使諸君子實事求是，不問法之新舊，但考事之利弊，同心輔政，則宋亦振矣。而不此之圖，議論紛紜，黨同伐異，迭相報服，邪人得進，而國事日非。則曲直之數，未可以片言判也。

宋史食貨志總論宋之財政曰：『終宋之世，享國不為不長。其租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

於前世何哉？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瘡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營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卷一七三此論頗爲近理。諸君子於他事亦大率如此。

三五 南宋之民田與賦稅

南宋田賦，仍依二稅舊法。惟苛暴之斂，層出不

征斂之無藝

已。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爲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爲名。廢於靖康，建炎中復之。其法課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紹興五年，增經制之額，析爲總制錢。通稱經總制錢。

二十二史劄記南宋取民無藝條「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常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實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實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

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卷二 五

又有所謂月椿錢者。紹興三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受害尤甚。

初議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而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而郡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受害尤甚。十七年詔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椿，以寬民力。遂減江東西之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

兩浙福建則有板帳錢。帳計簿也。板者，殆一定之義。亦軍興後所創，以一定數額，按月課之於州縣。其額太重，州縣苦於給辦。於是輸米則增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還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核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州縣之吏固知非法，然以板帳錢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得也。

寧宗嘉定十六年，因兩浙運判耿秉言，特爲優減。於是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錢二千八百四十四貫。

有奇，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崑山吳江縣每年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陳情者，皆優減有差。

又有和買折帛錢，本貸錢於民而取其帛，繼則不給錢而白取之，後反令以每疋之價折納見錢，三倍於本色。

紹興初，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軍用。十七年，江南每疋六千，兩浙七千。是十數年之間，已隨意增至數倍矣。葉適應詔條奏云：折帛之始，以軍興絹價大踊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既平，而民所納之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以二者均折於事，何名於義何取。

淳熙五年，諸州上供，較元額增至七倍。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賸削之害。

宋史食貨志：淳熙五年，湖北漕臣劉焯言：鄂岳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十分爲率，儲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儲一八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力凋弊，無所從出。【卷一七九】

及其將亡，回買公田，實同攘奪，擾害尤不勝言。詳下節景定買公田條蓋南宋逼於強敵，軍需繁急，中原已失而一切規模不改，庫藏恆虛，於是取民無藝，勢有必然者矣。

曠土之募

南渡以後，淮漢之間，雖猶屬宋，而數經兵革，百姓虛耗，所在多逃絕之田，召集流亡，墾闢曠土，不容玩忽。故紹興乾道之際，見諸奏議，施之行事者，史不絕書。守令率先奉詔誘民墾田者增秩。立守令墾田殿最格。令縣月報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戶部置籍以考之。

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年「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五年五月，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慶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又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部，戶部置籍以考之。」卷一七

禁州縣不得任意籍沒逃人物業。

宋史食貨志紹興「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冒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

先是臣僚言，前韶州縣拍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概籍沒，人情皇皇。故有是命。一七卷一

流民還者，卽以其田還之。其田已佃或原無田者，別給閑田，免稅三年。

宋史食貨志紹興五年「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逃南州，十有四年，出逾十年之限，及流徙避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別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五年，……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遠期歸業者，其田已佃及官賣者，卽以官田之可耕者給還。……先是眞州兵燼之餘，瘡痍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復請之，自是流民渡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出三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元年……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卽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

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卷一 七三

民乏種牛者貸之。

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四年，貸廣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二十六年……三月，戶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承租，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諸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虛文，可令相度支給……（乾道七年）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卽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卷一 七三

逮兩淮荒田漸闢，復詔更不增賦以爲勸。湖北亦令止輸舊稅。

宋史食貨志乾道「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剗佃之令勿行。」卷一 七三

圩田之勃興

其弊至於占田而不耕，反妨墾闢。見後豪右之霸占條勸課之勤，可謂至矣，蓋亦時勢使然也。

江南水鄉，秦漢之際，恆以卑濕為嫌。田低水多，易遭泛濫。於是沿河築隄，田於圍中，謂之圩田。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水患可免而年歲常豐。然或行之太過，圍湖為田，則反為害矣。圩田始於前朝，至南宋而寔盛。淳熙十年，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嗣復續有增益。圩田之大者，如建康之永豐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

宋史食貨志紹興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粗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卷一七三

一府圩岸之長，如寧國府大小各圩共約千餘里。

宋史食貨志乾道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城舊圩四十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黃地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庭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常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卷一七三

其田或爲民有，或爲官有。大抵低田加圍，民業爲多。湖本無主，廢湖爲田，宜爲官物，政府亦視爲利藪。然而豪右侵占，所在皆是，堙塞流水，鄰地常患水旱。於是開圍復湖，由議論而見於行事。

通考「按圩田湖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又乾道中「臣僚言秦檜既得永豐圩，謁江東漕計修築隄岸。自此水患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頃，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爲害非細。雖營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瀦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官，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詭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

六卷

宋史食貨志紹興「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

湖水既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剽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萬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尙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家圍田，壅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九月，刑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常請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餘頃，悉獲倍收。今尙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值纔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從之。乾道二年四月，紹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埭畦圍裏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圍田，凡租戶貸主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淳熙……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滌洩，旱則資之灌漑。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葦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裏者以違制論。戶據與失察者併坐之。……慶元二年，給部尙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

百畝。陂塘漚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瀦，有旱則無水可屛。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一七三
其可存者，立石以識之。立石之後，官民圍裹者盡開之。令州縣點檢，歲報於朝。

宋史食貨志淳熙十一年，「漕臣錢沖之請每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滯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圍裹者盡開之。又令知縣並以點檢圍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檢，有無姦民圍裹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視，及委臺諫察之。」一七三

既而以淮農流移，無田可耕，詔兩浙已開圍田，許元主復圍，專召淮農租種。見食貨志
而豪民巨室，加倍圍裹。有司以增入爲功，亦多創圍之田。雖有禁限，數加開掘，莫能止也。事在開禧

宋史食貨志「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加倍圍裹，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漚溉。於是復詔浙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瀦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妨漚溉。皆次第行之。……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

邊所田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卷一七三

圩田之外，沙田亦始見重於南宋，設官措置。

詳見宋史食貨志上一。

豪右之霸

豪右恃其富強，廣事兼并，田多而稅不及，北宋已然，南渡以來，猶爲進展。強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

宋史食貨志紹興六年「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卷一七三

又「咸淳十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之與，鞭撻黎庶，鬻妻買子，而鐘鳴鼎食之家，蒼頭廝兒，漿酒糞肉，琳宮梵宇之流，安居暇食，優遊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況艱難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望與二三大臣丞議行之。詔可。」卷一七四

永豐圩嘗賜秦檜，爲田九百五十餘頃。而檜於此圩之外，猶有田業，爲數尙多，蓋可

推知，然則合計不下數十萬畝矣。

宋史朱頰傳「籍其貨財，田至三十萬畝。」
卷四七〇亦可與此說參證。

雖他人未必能有此數，而一般占田之多，則可概見。遂至「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
見後限田役田之建議條
引宋史食貨志謝方叔疏而不法侵占之事又不一而足。

兩淮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以致田多荒蕪，而流民至者反無可耕之地。

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十七年「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割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
淳熙……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遺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卷一七三

江浙勢家，圍湖爲田，堙塞流水，或包占水蕩，妨民灌溉。太湖緣邊之地，則爲兵卒侵

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並見前條引宋史食貨志是則不獨農田被占，耕者不能有其田，即未被占之地，亦受水旱之禍矣。

租田制之盛行

豪右占田甚多，已如前述。賦重役繁，民不聊生，勢必賣其田業，以救目前。或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見本節條方叔疏貪官暴吏，復往往佔籍民產。

宋史食貨志淳祐十一年西二一五一年九月勅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佔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一例佔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責典憲。」卷一七三

益促土地之集中。政府亦有大宗官田，詳下援私租例召民佃種，儼然一大地主。田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小民泰半無田，則租田制度之盛行，乃為必然之結果。佃戶勞動所得，半入地主，生活甚苦。官田之租，尤為苛重。見下節官田概說條至若佃戶身分，必有若干不自由，亦在意料之中。甚者至役屬全家，田賣而不准離業，身故而其妻不

得自由改嫁，其女亦不聽自嫁，則直同奴隸矣。

宋史食貨志「寧宗開禧元年

四一二年

○五年夔路轉運判官范孫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

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為客戶者，許

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貨錢止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為地客。

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

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賂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卷一七三

正經界與
推排法

北宋方田均稅，未徧而罷。且吏或生姦，度田不實。歲月稍久，欺隱復滋。南渡以後，抑尤甚焉。豪右田多而稅不及，細民業去則稅存，州縣坐失常賦而貧弱困於輸

納。紹興十二年，西一一年 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

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才二十萬斛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

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帝然之。以委椿年置經界局於平江

府。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人戶田產，多有契書，不上砧基簿者

皆沒官。稅簿有定式，官吏不謹書者科罪。量田不實者罪至流徙。

通考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關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墜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卷五

宋史食貨志紹興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開徐林議沮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謹書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卷一七三

先後數年，糾正殊多。惜未徧行，且奉行者不能盡如椿年之公正謹嚴也。

椿年自紹興十二年措置經界，十四年十二月以母憂罷，十七年還任，十九年以殿中侍御史曹筠劾而罷，先後主經界事者凡五六年。

通考「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連副王鈇權戶部，措置經界。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給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簿，本所差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砵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砵基簿，止令結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州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闕。防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旆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爲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淳、汀、泉州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撼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卷五

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十年「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濩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

追正……二十六年正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今諸路往往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卷一

其後紹熙元年，西一一九〇年，朱熹知漳州，請行經界。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詔可而未果行。

宋史食貨志光宗「紹熙元年，初朱熹爲泉之同安簿，知二郡經界不行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熹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

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卷一七三

嘉定中，趙懋夫等行之婺州，欺隱畢現。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

宋史食貨志寧宗嘉定八年西一二一五年「知婺州趙懋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懋夫報罷。士民相率

請於朝，乃命趙師昂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昂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

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

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卷一七三

嘉定五年西一二一六年行推排法。咸淳初元年爲西曆一二六五年踵行之。

續通考「嘉定五年行經界推排法。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至度宗咸

淳六年八月，以郡縣行推排法，虛加寡弱戶田租，害民爲甚，令各路監司詢訪，急除其弊。八年六月，臺臣

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尙在，占優常役，爲害無窮。詔罷之。卷一

按嘉定中青田縣主簿陳者卿奏曰：「三歲一推排，此常法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矣。乞下諸路戒飭所

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續通考卷一是則推排法前已有之。

其法委之鄉都，選任才富公平者，因田之鱗差櫛比，逐一推排，稽其畝步主佃，稅色多寡，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非若經界之盡量步畝，審定等色。法誠簡便，究不如經界之能正本清源也。蓋當此之時，宋已瀕亡，亦不得已而思其次而已。

宋史食貨志「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彫列戶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言，夫經界嘗議脩明矣，而脩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

授田限田
之建議

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戶。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遠，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實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卷一 七三

田制問題，主要者蓋有二端，一爲均田，二爲平賦。南宋正經界，所以杜侵欺，平賦役也。授田限田之議，則重在均田，南渡以後，亦數經論及。建炎五年，西一 三一年林勳獻本政書，議做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每十六夫爲一井，稅米十五斛，錢三千五百餘文，賦二兵一馬。

宋史食貨志建炎「五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做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

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所出賦稅之數。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一。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一七卷一

理宗初，西一二三 劉燾議於淮東招集散亡，授田使耕，兼爲守備。
○年頃

宋史劉燾傳「接待金使于盱眙軍還，言兩淮之地，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於招集流散之中，就爲足食足兵之計。臣觀淮東，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其民勁悍勇敢，習邊鄙戰鬥之事，而安集者少。誠能經畫郊野，招集散亡，約頃畝以授田，使毋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戎馬馳突之虞。爲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爲室廬，使相保護。聯以什伍，教以擊刺，使相糾率。或鄉爲一團，里爲一隊，建其長，立其副。平居則耕，有警則守，有餘力則戰。帝嘉納之。」卷四一〇

淳祐六年，西一二 謝方叔極言豪強兼并之患，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
四六年

宋史食貨志「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

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彊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劄，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大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原賞，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三三大臣，撫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予以尊朝廷，予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卷一 七三

雖然，除兩淮募耕曠土，間亦授田外，限田云云，徒爲議論而已。其後景定中四年西一 二六三年限田，而抽買踰限之田三之一以充公田，詳下則志在聚斂，非所以均田也。

官田概說

三六 兩宋官田 官田自古有之。土地私有制成立後，凡非民業，悉爲官有。漢於邊境有屯田，郡國有公田，皆官田也。北朝、隋、唐授民以田，除屯田營田外，無所

謂官莊。至宋則官田較爲複雜，雖亦賦民，往往依私租召佃，政府與豪右競爲地主矣。官田之來源不一，或爲前代官地，或爲新闢官荒，或淤湖爲田，或沙漲成田，或籍沒民業，間亦購自民間。而其名稱與性質，亦有多種。有籍田，備帝王躬耕以勸農者也。有職田，授官吏以爲俸給者也。有學田，用以贍學者也。

宋史仁宗本紀康定元年正月「壬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

食貨志紹興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可。」卷一七三

有屯田、營田，用以贍軍者也。有官莊，則賦民收租，與民間莊產無異矣。大抵籍田、屯田、營田以外之係官田產，概係官莊之類，賦民收租。營田以民，屯田雖以兵，間亦用民，且用分收制，亦與租田制度相出入。此外又有牧地，用以牧馬。學田領之提學官，屯田、營田，領之營田司、屯田使、營田務、營田務，或亦領之州縣。其他官田，或隸常平司，或隸轉運司。而在中央政府，工部有屯田郎中，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南宋又有提領官田所及安邊所。大抵官

田問題，南宋重於北宋。建炎元年，西一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現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而一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浸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

宋史食貨志嘉定元年 西一八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冑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卷一七三

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宋史食貨志

唐制內外官各給職田，見前第三章二六節五代以來遂廢。宋咸平中，西九九八至一〇〇三年令館閣

職田

檢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京官無職田，惟外官有之。天聖中西一〇二三年至一〇三二年，仁宗患職田有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令未行而詔復給職田。

宋史職官志「朝廷方議措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戶，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卷一七二

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申定其數。熙寧西一〇六八年至一〇七七年，間復詔詳定。紹興西一一三一至一一六二年，又申定之。各官所給頃畝多寡如左表。

第十八表 兩宋職田

	咸平中所定	慶曆中所定	熙寧中所定	紹興中所定
四十頃	兩京大藩府			
三十五頃	藩鎮			
三十頃	防禦團練州			

四頃	五頃	六頃	七頃	八頃	十頃	十五頃	二十頃
兵馬都監			下縣	中縣	邊遠小州上縣轉運使副	下州及軍監	中上刺史州
大藩幕職官節鎮判官及不滿五千戶縣令	大藩判官及五千戶以上縣令(餘從略下同)	防團以下州軍通判及萬戶以上縣令	節鎮通判餘軍監長吏	大藩通判	防團以下州軍長吏	節鎮長吏	大藩長吏
判官節鎮及萬戶以上縣丞不滿五千戶令	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及不滿萬戶令(餘從略下同)	通判餘州及萬戶以上令	通判節鎮	通判藩府	餘州及軍	節鎮	知大藩府
節鎮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轉司主簿帳司不滿五千戶縣令滿萬戶縣丞餘州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	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戶縣令副將官	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戶縣令	知餘軍及監並通判節鎮州鈴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	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	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為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軍并路分鈴轄	發運轉運使副總管副總管知節鎮	知藩府

第四章 均田制度破壞後之唐宋元

三頃半	三頃	二頃半	二頃
押砦主釐 務官錄事 參軍判司 等比通判 幕職之數 而均給之			
節鎮幕職官 防園以下州 軍監判官	防園以下州 軍軍監幕職 官及萬戶以 上簿尉	五千戶以上 簿尉	不滿五千戶 簿尉
掌書記以下 幕職官	防禦團練軍 事推官軍監 判官及不滿 萬戶丞	不滿五千戶 丞	
節度掌書記觀察使藩府及節鎮推官 巡檢縣鎮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 捉賊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謂承 務郎以上者)軍監都監	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監錄事參 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 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 教授(謂承直郎以下者)滿五千戶縣 丞滿萬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 當及監堰	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不滿五千戶 縣丞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鎮砦 監當及監堰	不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 監當監堰

惟頃畝雖有定制，似屬公平；而各地情形不一，官多田少，則不能均給如定制，且風土不同，田有肥瘠，出產亦至不齊。故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例如縣令所得多者至九百斛，少者二三十斛，亦有自來無圭租處。

宋史職官志「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給職田一

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六百斛，常之宜與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二三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陝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因不得而獨有。今欲一概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標撥……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少，即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閑之田，爲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卷一七二

而姦吏旁緣，弊害尤不勝言。或多占田畝，或倍增租額，或強派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者至有不知田畝所在，虛認租課，或租存田亡者。雖有禁令，不能止也。

宋史職官志「朕仁宗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陝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阜監穫，貪污狼賤，無所不有。乞下河

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大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宣和九年詔，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收，所以防貪也。諸縣多隸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戶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虛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入己者以自盜論。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仰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贓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卷一 七二

屯田營田
方田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饟。宋興因之，先後置設，立務以掌之，號曰屯田務、營田務。屯田以兵，營田以民，然往往兵民雜用，名異實同。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而官莊之名後出，亦往往雜用兵民。

通考「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鑿錯田塞之制，故以

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爲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閑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爲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七卷

又有所謂方田

與前第三十四節所述千步方田法不同

者，與屯田相表裏，蓋於田之四邊，鑿渠置寨，以限

戎馬，因以爲名也。

玉海「端拱二年正月，詔興置方田。命八作使竇神興等往北面興功，東壁則知定州張永德，西壁則知邢州米信，各兼方田都總管。二月癸亥，帝與近臣議方田爲戰守之備。內出手詔諭邊將曰：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頒條制，量地里之遠近，列置寨柵。此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也。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自春至秋，其功告畢，持重養銳，挫彼黠虜。如此開復幽薊，滅林胡有日矣。……咸平六年西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甲子，靜戎軍王能言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

馬。縱或入寇，亦易爲防。仍以地圖來上。帝詔宰臣李沆等以圖示之。皆對曰：緣邊所開方田，今專委邊臣漸爲之制，故可以爲邊防之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宜興置。興功之際，虜寇或有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險要，漸須興置之。十月甲子，遂詔辭戎、順安、威虜軍界置方田，鑿河以遏胡騎……明道二年一〇三二年。成德守劉平奏，自邊吳淀望長城口，乃契丹出入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今契丹多事，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爲名，以開方田。四面穿溝，屈曲爲徑路，纔令通步兵，引曹鮑徐河及鷄距泉分注溝中。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敕平漸建方田。一七六一

屯田之多寡與分布，因時而異，大抵多在邊州。北宋以河北、河東、陝西爲多，所以備遼、夏也。天禧未，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營田殆不在內南渡以後，淮漢之間，成爲緣邊地曠人稀，故營屯盛興於此。其管理之制，不可詳考，大抵不盡同。太宗時，陳堯叟等建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熙寧七年，吳充議因弓箭手做行古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然皆議而未行。紹興六年，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五家爲保，共佃一莊，給牛五具及耒耜種子。蓋似租田制也。屯田營田之利弊，殆難概言。用得其道，國家資其利；亦有功費多而生產少。

政和之賣
官田與立
公田

或擾害百姓者，則得不償失。史稱太宗時「淮南兩浙舊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宋史食貨志而「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或以差借耨夫為擾，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又「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並見通考卷七觀此，則得失之數，可以思過半矣。

參看宋史卷一七六及通考卷七，文繁不俱引。

係官田產，若永不鬻賣或授民，則官產增日，而民業日少矣。故官田之鬻賣，自來有之。

宋史神宗本紀熙寧四年正月「壬辰，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為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

通考「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換坊場例，能實封投狀從之。」七觀此可知神宗以前已鬻賣官田。

惟非若政和之積極。徽宗侈泰，蔡京爲相，國事日非，以用度艱窘，政和元年，西一一一年命官鬻官田，除田當防河及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所係之屯田外，盡鬻之。設總領措置官田所主其事。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既而悟官田既賣則永久之收入轉少，遂止不賣。罷總領措置官，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

通考「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爲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從之。」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爲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曲賣已物。其有得以爲業者，於中悉爲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爲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使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既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爲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做此，詔可。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

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做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保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稅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爲墓，據合用畝步約價者，與免遷移。」卷七

六年，且更進一步，取民間田契根磨，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謂之公田。是直攘民業以入官矣。

通考「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素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初因中官楊戩主務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省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大荒、逃田、與河隄、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又立城西括

田所，而公田皆彥主之。靖康初，誅彥。」七卷

南宋官田

南渡以後，軍用浩繁，雖暴斂有加，猶慮不足。紹興元年西一三一年，遂詔盡鬻諸路

官田，以資挹注。淳熙元年西一七四年，住賣。六年復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

沙田、沙蕩之類，括數賣之。紹熙四年西一九三年，住賣。慶元元年西一九五年，復召人依鄉價

承買續沒官田。蓋數十年間，鬻賣不已，住賣則暫也，與政和中不同。而於賣易之獎

勵，復力行之，守令以賣田多寡爲賞罰，買者則寬其賦役以誘之。其錢七分上供，三

分充常平司糴本。每年賣官田錢，多寡不一。乾道八年西一七二年，四百餘萬緡，爲額頗

鉅。先是，州縣沒官田，勢家或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而官租之重，民

亦苦之。乃詔並賣，不獨軍興需財孔急也。而議者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

葉義問闢之曰：「今盡鬻其田，立爲正稅，田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

可均力役之法。」所論誠是。惟估價不均，上田價輕，概爲勢家所得；下田價重，無人

承買，則不免抑配。以致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一限再

限，而已賣者十才二三。其爲擾害，彰彰甚明。若既賣之後，政府但得一時之利，而失

久遠之租，猶弊之次焉者也。

宋史食貨志：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年，詔諸官田比隣田租召人請買，個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個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立爲正稅，田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賣。二十九年……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宣興令陳迥以賣田稽違，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絜以賣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乾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以三月賣絕。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管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營田，率爲有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九年……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戶

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爲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纔者十三，已輸者纔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數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廠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住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四年，詔諸路召買不行，田復實減價，其沙磧不可新處除之。」卷一 七三

通考「紹興元年……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蠡言，温州四縣沒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實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今依估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各進一秩，餘以次減磨勘。最稽遲者貶秩。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買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爲難，但令勿抑勒而已。」卷七

景定買公田

理宗景定四年，西一二六三年賈似道當國，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

楮者，紙幣也。北宋行交子，亦名錢引。大觀中不蓄本而增發，始壅而不通，至引一緡直十餘錢。南宋改造

會子。光寧而後，造發愈多，折閱日甚，提稱無策，國大耗弊。

和糴者，官出錢帛，民出粟米，兩和商量以爲交易也。爲軍餉邊儲之大政。以富戶承任之。其弊至於計其宗產而均敷之，量其積蓄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徵其數。

劉良貴、吳勢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上疏，請行祖宗限田之法，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南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帝從之，置買官田所。詔會子課日增印十五萬貫付封樁庫充買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爲支價之低昂，以官誥、度牒、銀、會子等四色參酌償值。

宋史食貨志「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卷一七三

是歲田事成，價抑而所給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破家者多。常州受

害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

宋史食貨志「每石官給止四十貫。」

賈以道傳「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賈劾之。有司爭相迎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礪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卷四 七四

六郡謂平江、嘉興、安吉、常州、江陰、鎮江。

明年，言者力陳買田之害，皆遭黜逐。而帝謂似道曰：「公田不可行，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今公私兼裕，一歲軍餉皆仰於此。使人言而罷之，雖足以快一時之議，如國計何？」賈似是則明知其害而故犯之也。後十餘歲，德祐元年，西一二七五年 詔罷公田，並給田主，而宋祚訖矣。

遼之農田

三七 遼之田制

遼與北宋相先後，本號契丹，奄有今東三省、內蒙、及冀晉北部等地。氣候較寒，俗重畜牧，及其盛時，一羣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

田制有四種

次進階。自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元年當西曆一一〇一年馬猶有數萬羣，每羣不下千疋。遼史食貨志於稼穡亦頗重視，勸耕惠農。史稱「遼自初年，農穀充羨，振饑恤難，用不少靳，旁及鄰國，沛然有餘。」食貨志可知農田之利，不減畜牧。

遼之田制，約有四等。一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饌。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即燕雲等州山者太行山也未納稅戶，並於密雲河北密雲縣、燕樂密雲縣東北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為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為二等也。遼史

遼史食貨志「夫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戶丁之數，無所於

考。卷五

又有繇役。

遼史食貨志「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戶營具實饒，善避繇役，遺害貧民，遂勅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紉官之役。」卷五

而屯戍之制，殊爲民病云。

詳見遼史文學傳蕭韓奴之言。

括田以授種人

三八 金之田制 金與南宋相先後，滅遼侵宋，以異族入主中原，慮漢人不

服，徙女直、奚、契丹人分屯中州，計口授田，使自耕種。

續通考「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

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遇

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俱有之。皆築壘於村落間。」四卷

其長曰猛安謀克，人曰猛安謀克戶，亦曰軍戶，或曰屯田戶。猛安者千夫長，謀克則

百夫長也。然戶數初無定制，大定十五年，西一七五年定每謀克戶不過三百，七謀克至

十謀克置一猛安，非盡爲百戶千戶也。

金史兵志大定二十四年，「宗室戶百七十，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卷四率而計之，平均每謀克三百二十七戶有另，每猛安九謀克有另。

其田以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僧道等地充。

金史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尙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盡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卷四

然往往指民田爲官地，任意拘括。

金史食貨志世宗「謂宰臣曰，朕開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又曰「工部尙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可見任事者括田之任意。以致「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世宗雖戒九思，而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民

地，然皆無明據，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卷四

世宗且嫌官地瘠薄，拘刷良田以與軍戶，而以籍官閑地還民。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七年，世宗「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二十一年三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七月又謂宰臣曰：「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卷四

又慮種人或受漢民害，令其衆自爲保聚，土田與漢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

續通考大定二十一年，「帝意不欲明安穩昆即穩安謀克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二十二年，令山東屯田戶相聚屯種。以山東屯田戶鄰於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益種。」卷四

其後軍戶增多，復續括以給之。爲金人自身計，固亦周矣。

續通考「章宗明昌元年八月，敕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仍舊未佃者，付明安穩昆屯田。承安五

種人農耕
之失敗

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給軍……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于南北之爭戰，內困于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尚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牧地，荒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于紀中，俱託之空言，未見實用。卒之口糧屢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謀國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四卷

雖然，軍戶既爲帝室族類，特受優遇，以此驕縱，欲其躬親稼穡，任吠畝之勞，謂將願乎？勢不能也。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雖已受田，不事農作，悉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往往預借三二年田租，貧則賣其所領屯地。間有自耕者，亦種而不耘，聽其荒蕪，累加課責，莫能止也。

《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贖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又曰：近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給課。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耨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

許租賃。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則亦以等第還質。……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其令治罪。……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明昌元年……三月勅，當軍人所授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相分種。違者錢業還主。」卷四

續通考大定二十一年「御史中丞張九思言，屯田明安人爲盜徵賞，家貧輒賣所種屯地。」卷四

且續括之地，散處四方，僻遠者不能就耕。故軍戶皆願得糧，而不願得地。馴至屯田老幼，坐食民租，一充軍伍，舉家安坐待哺。

金史食貨志貞祐三年「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尙書右丞高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辨。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嘗取租於數百里之外。况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罔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能其廩，將何所賴。……四年，省奏，自古用兵，日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至於婦子

居家安坐待哺……興定……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非善計。」卷四

逮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每况愈下。屢詔授田，俱託空言。一卒之口糧廩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續通考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

租稅

田分官私，官田輸租，私田輸稅。輸稅之法，亦分夏秋兩期。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泰和五年，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北部地寒處夏稅限以七月爲初。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平均畝徵五斗，較之民田，殆重倍蓰。

續通考「按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別，然視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蓰過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卷一

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藏鏹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

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授饋遺也。猛安謀克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亦曰牛具稅，其制每耒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宰臣有納此稅者，朝廷諮及其增減。

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三年，「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為四十具，朕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卷四

然則州縣之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

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為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

課役戶。本戶、雜戶。女直契丹及漢戶為本戶，餘謂之雜戶。正戶。猛安謀克之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監戶。沒入官良人隸官戶

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奴婢戶、二稅戶。

命史食貨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為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為賤。有撥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

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皆調食民戶財產之法殊爲勞擾，民至不敢有所

營運。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者，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蓋金自入據中原，風

氣日開，國用寢增，急於聚斂，於是經畫紛紛，與國相終始云。

請射與募佃

金之召人請射，非盡授民，而強半爲募佃。是以括田之舉，不獨以授軍戶，兼爲

令民請射而官租得增也。見前括田以授種人條引金史食貨志正隆元年事大抵熟地輸租，荒地則或依官田

輸租，或作已業輸稅，可以自擇。一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

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

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按係三年之誤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

河退灘者，次年納租。一金史食貨志

免租稅之年限，先後略有變更。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已接位，『九月戊寅，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

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並從之。十一月，尙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

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計貿易典賣。』七

泰和八年，以耕者不爲久計，至納租之時，多巧爲避匿，或復告退，遂改爲請佃者免

租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及請退灘地者當年輪租，以鄰首保識爲常制。

金史食貨志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尙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免八年輪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輪納；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爾。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並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輪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卷四

區田之夢

金既急於財利，汗池數罟，民力易竭，必使生產增加，然後有所取給。於是異想天開，惑於區田之傳說，收穫倍豐，遂欲行之。其初亦嘗以爲古法既善，何爲不行，而先行試種矣。乃未幾即令徧行於全國。明昌五年，西一九四年，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承安元年，西一九六年，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嗣以臣寮言，土地肥瘠不同，不限畝數。繼復改督責爲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金史食貨志「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於上前……四年……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

之大定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何爲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墾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五年，……勅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灑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依法勸率。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尙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勅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卷五

按區田之法，相傳始於伊尹，畝收百石。農政全書謂畝收六十石而諸家之說不一，試行亦鮮得其驗。蓋考古者姑妄言之也。暇當爲文論之。

漢農之厄

自宋室南渡，中原淪陷，民生其間，流離之餘，無所保障，一任金人之蹂躪。固有田畝，或被指爲官地而拘括，或以良地而易瘠，並見前括地以授種人條或鄰御道而禁耕。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一年，「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便民五里外乃得

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卷四七

豪強橫占軍戶包取。

《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備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泰和四年……上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卷四七

耕者不能有其田。例如「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

金史食貨志貞祐三年參政汝礪語

兼以政府暴斂，牟取無藝。生計之苦可知。且軍戶恃勢欺凌，而民桑多毀於勢家牧畜。見金史食貨志亡國遺黎，亦可哀矣。及其衰微，亂民爭屠金人，雖赤子不免，則亦累世積

怨之反動也。

三九 元之官田

元興漢北，滅金并宋，入主全夏，屯田更為普遍。惟屯戶不限種人，則與金異。蓋元代疆域遼潤，人種龐雜，規模自殊也。元史兵志曰：「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為慮蓋甚詳密矣。大抵勺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為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為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卷一百一今考其制，有兵屯，有民屯。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以後，間有損益改并焉。內外所轄軍民屯田及其建置增損之概，備詳於元史兵志。文繁不錄茲據以立表，並統計其數如左：

第十九表 元之屯田

考	屯	田	名	稱	屯	軍	屯	民	田	數	地	點

左衛屯田	2,000名	—	1,310.65頃	東安州南永清縣東
右”””	2,000	—	1,310.65	永清益津等處
中”””	2,000	—	1,037.82	武清香河等處後遷於河西務 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
前”””	2,000	—	1,000.00	霸州保定涿州
後”””	2,000	—	1,428.14	永清等處後遷於昌平縣太平 莊嗣又遷回舊地
武”””	3,000	—	1,804.45	涿州霸州保定興寧處嗣以 一部分與左衛率府屯田互易
左翼屯田萬戶府	2,051	—	1,399.52	霸州及河間等處
右”””””	1,540	—	699.50	武清縣崔家口
中翊侍衛屯田	4,000	—	2,000.00	燕只哥赤斤地及紅城營遷 昌平縣太平莊後還復於紅城
左右欽察衛屯田	1,987	—	656.00	清州等處

樞

密

院	左衛奉府屯田	3,000	—	1,500.00	武清縣及新城縣
	宗仁衛屯田	2,000	—	2,000.00	大寧等處
	宣忠/恩衛屯田	?	—	100.00	在大都北
	共計	27,573	—	16,216.73	
大司農	永平屯田總管府	—	3,290 ^戶	11,614.49	灤州
	營田提舉司	253 ^戶	2,211 [※]	3,502.93	武清縣 (※內有雜戶及單丁976)
	廣濟署屯田	—	1,30	12,600.38	清滄等州
	共計	253	6,731	27,717.80	
宣徽院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	—	11,743	15,193.39	澶州
	豐潤署屯田	—	837	349.00	豐潤縣
	寶坻屯田	—	300	450.00	寶坻縣
	尚珍署屯田	—	455	9,719.72	兗州
	共計	—	13,336	25,712.11	

腹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府屯田	4,020 ^戶	5,915	5,000.00	西京黃華嶺等處
襄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	3,000	79	4,202.79	滅煌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
		嶺北行省屯田	4,648	—	6,400.00 [†]	五條河解海
		共 計	11,668	6,024	15,692.79	
遼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	—	122	230.50	瑞州
陽		浦峪路屯田萬戶府	—	190	400.00	威平府
行		金復州屯田萬戶府	3,641	—	2,523.00	忻都察哈思罕
省		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	—	652	?	肇州附近
		共 計	3,641	964	3,153.50	
河		南陽府民屯	—	6,041	10,662.07	孟州之東黃河之北南至八柳 梅枯河徐州等處又唐鄭申裕 等處
南		洪澤屯田萬戶府	15,994	—	35,312.21	淮安路之白水塘黃家壩等處
行		芍陂田屯萬戶府	14,808	—	10,000.00 [†]	安豐縣芍陂

省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	5,965	9,375	8,879.96	德安路
	共 計	36,767	15,416	64,854.24	
陝西 行省	陝西屯田總管府	—	7,354	5,853.68	鳳翔漢原鞏陽涇陽彭原安西 平涼終南眉南
	陝西等處萬戶府屯田	2,684	—	808.08	藍屋莊寧州文州德順州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田	—	2,027	486.00	延安路探馬赤草地
	共 計	2,684	9,381	7,147.76	
甘肅 行省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戶府屯田	958	—	1,498.33	寧夏等處
	管軍萬戶府屯田	2,290	—	1,166.64	甘州
	寧夏營田司屯田	—	2700	1,800.00	中興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	—	904	446.50	本路
	亦集乃路屯田	200	—	91.50	本路
共 計	3,448	3,604	5,002.97		
江 西 行 省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	3,265	—	524.68	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

共	計	3,235	—	524.68	
浙江省	汀漳屯田	—	3,038	475.00	汀州漳州
	共	—	3,038	475.00	
高麗國 立屯	高麗屯田	5,000	—	?	王京東寧府鳳州等處
共	計	5,000	—	?	
廣元路民屯	—	—	87	9.60	廣元路
叙州宣撫司民屯	—	—	4,444		叙州
紹慶路民屯	—	—	91		紹慶路
嘉定路民屯	—	—	12		嘉定路
順慶路民屯	—	—	5,016		順慶路
潼川府民屯	—	—	2,412		潼川府
夔路總管府民屯	—	—	5,083		夔州路
重慶路民屯	—	—	3,588		重慶路

四

成都路民屯	—	9,051		成都畿
保寧萬戶府軍屯	1,329	—	118.27	保寧
叙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239	—	41.83	叙州宣化縣鴨口上下
重慶五路守鎮萬戶府軍屯	1,200	—	420.00	重慶路三堆中壩 重慶市等處
夔路萬戶府軍屯	351	—	56.70	
成都等路萬戶府軍屯	299	—	42.70	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
河東陝西等路萬戶府軍屯	1,128	—	208.07	灌州崇慶州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150	—	26.25	崇慶州
保寧萬戶府軍屯	564	—	75.95	重慶州晉源縣
敘州萬戶府軍屯	221	—	38.67	灌州青城縣
五路萬戶府軍屯	1,191	—	203.17	崇慶州及青城縣
興元金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344	—	56.00	崇慶州晉源縣
隨路入都萬戶府軍屯	832	—	162.57	灌州青城溫江縣

行

川

省	補附等軍萬戶府軍屯	1,002	—	129.50	青城縣及崇慶州
	破手萬戶府軍屯	96	—	16.80	青城縣
	順慶軍屯	565	—	98.87	晉源縣
	平陽軍屯	398	—	69.65	青城縣及崇慶州
	遼寧州軍屯	13	—	9.27	崇慶州青城等處
	嘉定萬戶府軍屯	656	—	114.80	沿江下流漢初等處
	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	118	—	20.65	新州等處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2,000	—	350.00	遼寧州
	共計	12,666	29,772	2,962.32	
雲	威楚提舉司屯田	—	33	165	雙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	600	3,741	22,105	
	鶴慶路軍民屯田	152	100	1,008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	187	—	748	

南		399	1,101	7,101	
威楚路軍民屯田		399	1,101	7,101	
中慶路軍民屯田		709	4,197	22,459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395	3,580	5,040 [†]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		114	86	?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288	2,300	5,152	
梁千戶翼軍屯		700	—	3,789	烏蒙後遷新興州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300	167	?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		5,000	—	1,250頃	
共計		8,844	15,205	1,250頃 又67,557雙	
湖廣行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		—	8,428	563 61頃	瓊州雷州高州化州廉州等路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掃兵屯田		—	4,691	753,26	上浪忠州那扶需留水口藤州等處

省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	1,509	—	310.61	衡州永州武岡等處
	共計	1,509	13,119	1,627.48	
總計		11,7323	116,690	171,577.38	又 7,567

雲南屯田以雙計。雙之大小不詳。雲南通志等亦直鈔而未加註釋。待考。

觀右表，屯田殆已徧及全國，而以今河北河南兩省爲多。爲田共二十餘萬頃，約占全國耕地面積三十分之一。役軍民約各半，共二十餘萬人戶，約占全國戶數六分之一。平均計之，屯軍及民每丁或戶約種屯田一頃。

按元之墾田總數不可考，若以宋明兩代之數平均計之，約六百萬頃。是則屯田約占三十分之一。至元末，全國共戶一千四五百萬，是則屯戶約占六十餘分之一。軍屯以丁計，丁則大抵有家室，故以丁作戶計，相差不遠也。

職田

元代職田，惟外官有之。世祖至元三年西二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其數如左表：

第二十表 元之職田

十六頃	上路達魯花赤、各道按察使、
十四頃	下路達魯花赤、
十二頃	散府達魯花赤、
十頃	上州達魯花赤、
八頃	上路總管同同知、中州達魯花赤、按察司副使、
七頃	下路總管同同知、
六頃	上路治中、散府知府同同知、下州達魯花赤、按察司僉事、
五頃	上下路府判、上州州尹同同知、警巡院魯花赤、
四頃	散府府判、上州州判、中州知州同同知、警使同警副、縣達魯花赤、經歷、
三頃	中州州判、下州知州同州判、警判錄事司達魯花赤、縣尹同縣丞、
二頃	錄事司錄事同錄判、縣主簿縣尉、主簿兼尉、

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

元以山東西及河北之地，謂之腹裏。

江南職田減腹裏之半。惟亦有小異，規定亦較詳，俱見元史食貨志。卷九

武宗至大二年，西一三〇九年外官有職田者給祿米俸鈔，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復舊

制。

元史食貨志「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卷九

仁宗延祐三年，西一三一六年外官無職田者量給粟麥。凡交代官，芒種以前去任者，其租

後官收之，以後去任者前官分收。後以爭競者多，俾各驗其俸月以爲多寡。

其他官田

元代亦有籍田，世祖至元七年立於大都東南郊。有學田與貢士莊田，以供祭祀及師生廩食。然世祖時權臣已屢欲毀法，諸生廩食或不繼。且以學田隸官，官值算錢穀甚急，則鬻所在學田以取給。至元二十三年，詔江南諸路學田復給本學，以便教養。迨順帝至元元年，西一三五五年罷科舉，以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其制遂

廢。詳見續通考卷六及新元史卷六九此外又有普通所謂官田，其類頗鉅，職田官莊等，皆依私租例令民佃種，殊爲民害，甚者實無田而民出公田租云。

續通考大德三年「十二月，理荆湖公田租。時公田爲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官慰使立智理，威上其事於朝。集賢學士閻復亦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於是遣使理之。凡官無公田者，始隨俸給之，民力少蘇。」卷六

官田之來源與損耗

元之官田，概仍南宋之舊。間有續沒田，或回買民田，或冒爲官地。見下節民田之被占條然不重要。職田、學田，以隸官熟田充。屯田則或因前代，或墾荒土，或攘民業爲之，因地而異，此官田之來源也。

二十二史劄記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條「元代之賜田，即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并白雲宗僧田，皆不隸州縣。此又元時所增官田也。」卷三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二月「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民土田。」

至其損耗，不外被占與充賞二途；若宋之賣官田，則無聞焉。

元世雖亦賣官田，如江浙行省之賣學田，然僅地方偶一爲之，非若宋之成爲國家理財政策之一也。

大抵官田之被占，以江南爲多。至元二十三年，立營田總管府，履畝計之。二十六年，詔影占者百日內自首，與免本罪，其地還官，仍令佃種納租；限外聽人告發，追租斷罪，以田租之半賞告人。成宗元貞元年，西一二九五年，復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大德五年，西一三〇一年，准百姓陳告現任官之侵占，是知違法者衆矣。

續通考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言：江南官田爲豪權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之，以其半給告者，從之。」又「順帝至正十六年三月，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爲權豪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六

新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三年，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爲豪強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履畝計之。至元二十六年，詔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有額定田租，折收物色。歸附以後，多爲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佃種，或賣於他人，立限一百日，若限內自赴行大司農並勸農營田司自首，與免本罪，其他還官，仍令出首人佃種，

依例納租。若限內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年分至今，應納之租，盡數追徵。職官解現任，軍民人等驗影占地畝多寡，酌量斷罪。仍以田租一半，付告人充賞。大德五年，中書省議准江南現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占奪百姓佃種田土，許諸人赴本管陳告，驗實追斷降黜，其田付告人及原佃人佃種。」卷六

元史成宗本紀元貞元年十一月戊戌，「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大德九年冬十月，「戊戌詔芍陂、洪澤等屯田爲豪右占據者，悉令輸租。辛丑，復以詳刑觀察司爲廉訪司。常州僧錄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己業，施河西寺，勸募民耕種，輸其租於官。」

而賜田之濫，尤爲損官而害民。累朝以官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之屬，往往數十百頃，多者數千頃；至於寺觀，賜田尤爲侈濫。參看下節 寺田條雖有諫者，偶從尋廢，且受田之家，各任爪牙，驅迫濫求，折辱州縣，擾害農民，不可紀極。誠秕政之尤者也。

續通考「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寶鈔等田爲永業。四年八月，賜劉敬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答順田。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又賜王積翁田

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李平江田四千畝。二十九年，賜高典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英宗至治三年，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舊賜河南田五千頃，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目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歷九年，撥賜雅克特穆爾太平王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水磴土田及平江、松江、江陰、廬場、蕩山、沙塗沙田。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糧七千七百石，願增爲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贍其弟。順帝至元元年二月，以薊州寶坻田賜巴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頃賜劄王齊齊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江田，爲立稻田提領所以領之。十三年七月，又賜托克托東泥河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昔儻平江田五十頃。』卷六總計不下萬頃而遺留者猶多。

又大德十一年九月，時英宗已即位令諸賜田悉還官。時諸王公主駙馬及諸人賜田，悉令還官。惟太師伊徹察喇自世祖積有勳勞，以前後所賜合百頃與之。至武宗至大三年九月，臺臣復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泰定帝泰定元年，平章政事張珪上言，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饋餼，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之日，變露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竄。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

寺觀如所與公主價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值折支以鈔，令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為令，時不能從。」又「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至仁宗皇慶二年四月，臺臣言，諸王駙馬寺觀臣僚土田，每歲徵租，極為擾民，請革其弊。制曰可。延祐元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稅擾民。」又「文宗天曆二年十月，詔諸王公主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六卷

四〇 元之民田與賦稅

經理者，使民自實田，除欺隱，均賦役也。其事甚當，

然若行之不善，則為害反深。仁宗延祐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行檢覈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吳元珪固爭月餘，不能止。用平章章闔

續通考作張律
新元史作張驥

言，「遺官經理，以章闔等往江浙，尙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

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一 元史食貨志 中書右丞特們德爾猶以爲未實，復下令括田增稅。你咱馬丁在江西酷虐尤甚，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至夷墓揚骨以爲所增頃畝。次年八月，遂有贛民蔡九五之亂。章閩在江浙以括田迫民，有至死者。御史臺累言其害。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乃詔罷之，并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河南自實田租自延祐五年始，止科其半。汴梁一路凡減虛增之數二十餘萬石。至泰定天曆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續通考延祐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墾腴田，若行檢覈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入見言，江南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搖動，其害不細，固爭月餘，不能止。至是平章張律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尙多未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衛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歲入無隱，差徭亦均。元珪復奏，昔世祖限田四百畝以給軍需，餘田悉供賦稅。今經理江淮田土，第以增多爲能，加以有司頭會箕歛，俾元元之民困苦日甚，恐變生不測，非國之福。帝不能用。」卷一是則動機固在聚斂也。

稅法

總計三省官民荒熟田如下：（一）河南省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二）江西省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三）江浙省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元之稅法，行於內地者，曰丁稅地稅。太宗滅金，括中原民戶，始行此法，及世祖而詳備。至元十七年，一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一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費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元史食

貨志

元史食貨志一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冊，由課稅所申。

省以聞。逮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者，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資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罵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又「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卷九

至秋稅夏稅之法，但徵田稅，無丁稅，行於江南，本沿宋之舊制。世祖并宋，除江東浙東二路，其餘但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文龍言，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錦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七百萬錠爲率。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令輸租，當今七斗也。夏稅則輸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爲差，糧一石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因地而異。其折輸之物，各隨時價高下以爲直。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不課夏稅。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

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

元史食貨志載：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餘萬石；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十餘萬錠。其細數如左：

第二十一表 元之稅收

	糧	鈔
腹 襄	2,271,449石	
遼 陽 省	72,066	
河 南 省	2,591,269	
陝 西 省	229,023	
四 川 省	116,574	
甘 肅 省	60,586	
雲 南 省	277,719	
江 浙 省	4,494,783	57,830.錠40貫
江 西 省	1,157,448	52,895. 11

湖 廣 省	843,787	19,378. 02
共 計	12,114,704	130,103. 33
元史所記總數	12,114,708	149,273. 33

按各省稅糧總和，較元史所記總數少四石，未知孰誤。又三省鈔數之和爲一三〇一〇三錠五二貫，與元史所記總數亦不合。

此外又有科差，其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絲料之法，始於太宗八年，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綿顏色輸於官；每五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綿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五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及世祖而其制益詳，條目至爲繁瑣。二者之外，又有俸鈔之科，亦以戶之高下爲等。輸納之期，中統二年定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大德六年，命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

元史食貨志「科差總數，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取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大抵元初取民尚寬，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即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而國用日患不足，蓋靡於佛事濫賞之屬，不知量入爲出也。卒至民窮財盡，公私困竭，饑饉盜賊，而元亦亡矣。

寺田免稅，南北朝時已然。元自世祖以八思巴爲帝師，其教大張，喇嘛僧橫行不法，而元室崇奉唯勤。累朝建寺賜田，踵事增華，侈濫日甚。續通考所舉，計共賜田十六萬六千餘頃，而世祖之宣文宏教，成宗之天壽萬寧，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華，英宗之壽安山等寺，猶不與焉。

茲據續通考卷六按語中所舉歷代賜各寺田數，列表如左：

第二十二表 元代賜諸寺田數

僧子聽	賜田頃數	年	月	地	畝
	150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		懷孟邢三州	

慶壽寺	500	二年八月	
海雲寺			
昭慶寺	100	成宗大德五年二月	
興教寺	100	，，	
乾元寺	90	，，	
萬安寺	600	，，	
南寺	120	，，	
普慶寺	800	仁宗初	
又	120	延祐三年七月	益都
開元寺	200	三年正月	江浙
華嚴寺	100	，，	
延聖寺	1000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	吉安臨江
集慶寺	150	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	平江
萬壽寺			

護聖寺	400	至順元年四月	
又	162,090	順帝至正七年十一月	山東
共計	166,520		

續通考按語『順帝至正七年十一月，撥山東土地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聖寺。又文宗紀至順元年四月，亦有括伊都般陽寧海開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護聖寺事。恐兩朝賜予不應若是之多且同。或者已賜復還而後復賜也。』茲但取其一列入上表。

又按語前載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中書省言，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宏教等寺，賜永業，當時已號虛費。而成宗復搆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僧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華普慶，租權所入，益又甚焉。英宗鑿山開寺，損兵傷農，而卒無益。』是則歷朝賜田諸寺，按語所舉，猶多遺漏也。

且宋金舊寺，原固有田，益以新置及士民施捨，其數尤難悉記。地多且善，較之屯田，殆猶過之。而僧徒復往往侵奪民田，包庇逃稅。如世祖時，嘉木揭喇勒智爲江南釋教總統，攘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人。大德初，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皆編民冒入寺籍。仁宗時，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

愚俗十萬人。國家租賦之入日少，而供應日繁。欲不國貧民困得乎？元非不知其弊，數詔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民恃包庇不輸租者依舊徵輸。然而時會所趨，雖有詔令，旋行旋弛，未能革也。

續通考至元二十八年，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六月，宣諭江淮，民恃總統嘉木揭喇勒智力不輸租者依舊徵輸。自是之後，累朝申禁不一。凡寺觀田非宋舊有及先朝所賜者，並令輸租。又成宗元貞二年二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合依例輸租。九年二月，免天下道士賦稅。十年正月，以南臺御史言，江南寺觀田畝，歷年詔免租賦，上虧公額，下侵民利。其所錄民戶，或罹饑寒爲其徙者，坐視不恤，乞於秋成之時，驗其頃畝，減半徵之，以備凶歲，推振其民。庶幾利害稍均，不加費於官府也。乃罷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武宗至大四年十月，時仁宗已即位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泰定帝泰定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初，帝用嘉木揭喇勒智爲江南釋教總統。二十三年正月，以江南廣寺田土爲人占據者，悉付嘉木揭喇勒智修寺。因重賂宰臣價格，擅發宋陵，攘奪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至是始有此論。至二十九年三月，價格既誅，省臺臣乞并嘉木揭喇勒智正典刑。帝猶貸其死，而給還其人口土田。至成宗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言，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本省編民，自嘉木揭喇

勤智冒入寺籍，宜加釐正。從之。仁宗時，又有白雲宗總辨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萬十人，私賂近侍。延祐六年十月，中書省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七年二月，時英宗已即位明仁坐罪，詔籍江南冒白雲僧者爲民。』卷六

民田之被占

平民田業，不徒寺僧妄占，王公豪右，亦常爲之。其不自占者，或冒爲官地以徼功，或獻之貴人以牟利。元廷數禁之，是知侵佔之事多矣。

續通考至元十三年十二月，詔凡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至十五年八月，詔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敕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二十年二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悉以怯薛帶等耕之。』卷一又英宗時，一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謂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奉旨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輪戶恆產。宋文瓚往白廉使朶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誑官幣一萬錠付庫。使者言文瓚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按此條據圖書集成食貨典，不見續通考田賦考，不知出於何卷，待查。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春正月壬辰，詔「禁諸王公主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地及擅招戶者。」六年春正月庚戌，「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卿等嘗聞之否？臺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蠲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治，宜悉追收爲便。命卽行之。」武宗本紀至大元年秋七月，「壬戌，皇子和世球請立總管府，領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瀕河荒地約六萬餘頃，歲收其租。令河南省臣高興總其事。中書省臣言，瀕河之地，出沒無常，遇有退灘，則爲之主。先是有亦馬罕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俱爲荒地，所至騷動。民高築等六百人訴於都省，追其驛券，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獻其地于皇子。且河南連歲水災，人方闕食，若從所請，設立官府，爲害不細。帝曰，安用多言，其止勿行。」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二月，「甲寅，遣使檢覈小雲石不花所獻河南荒田。司徒蕭珍以城中都徼功毒民，命追奪其符印，令有司禁錮之，還中都所占民田。」皇慶元年秋七月，「敕諸王小宰部歸晉寧路襄垣縣民田。」

且蒙古，遊牧民族也，及入中原，未改舊風。是故秋耕有禁，爲妨牧也。戍兵勢家，縱畜犯民桑棗禾稼。蒙古軍占民田爲牧地。王公大人之家，占田多至千頃，謂之草場，專放孳畜。見下條引趙天麟語甚至欲空中原之地，以爲牧場。

續通考世祖至元「十年十一月詔毋禁畿內秋耕。大司農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稼始收，請禁民覆

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至二十八年，又弛畿內秋耕之禁。又武宗至大三年，詔大司農除牧養地外，聽民秋耕。至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一弛後又弛，可知禁之時多也。

又世祖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民桑棗禾稼者。次年七月，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一卷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至鉅萬，而官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一卷一按楚材所言陛下，係指太宗。

而元初諸將，復多掠人爲奴，以千萬計。民生其間，抑何辜耶！

詳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條。

田 減租與限

租田制之盛行，自宋已然。元興，民田被占不已，夷爲佃戶者益衆。豪家驅役，恣縱妄爲，無所不至。貧者困於饑寒，至有雇妻鬻子者。元法：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一元史刑法志佃戶生命，遠遜地主，立法亦殊偏矣。至元二十

二年，盧世榮請詔減江南私租一分以要譽，世祖從之。

見元史盧世榮傳惟大元聖政國成
朝典章載世祖詔則作十分減二

宗大德一八年正月，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是後順

帝至正十四年，又詔民間私租十分普減二分。

續通考
卷一

則又可知當時租田制之

盛行與租率之重也。減租但爲消極之補救，積極方面，除禁占民地外，則有世祖時趙天麟之建議。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限外退田者賞，蔽欺者罰。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占田不可過限。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然亦徒爲建議而已。

續通考至元時一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略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兼并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天下，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幾百頃，巨族官民之家，限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第一年全免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

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制有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恆產，官足養廉。如是行之，五十年後，井田可復興矣。」卷一

墾荒與重農

易代之際，人戶流亡，曠土必多。故亂離之後，墾荒恆受重視。元自太祖、太宗，卽以軍牛給民耕墾。其後亦累給牛種農具。

續通考「太祖十年，始以軍牛給近縣農民。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從宣撫使王楫議，差官於蘆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至太宗二年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知府事李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又「至元元年八月，陝西行省奏，宋新附民宜撥土地衣糧，給其牛種。從之。至二十三年十二月，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二十八年十月，詔給蒙古人內附者及開元南京碩達勒達等三萬人牛畜田器。二十九年二月，從樞密院臣安巴等請，就襄陽給和塔拉察遜哈喇婁六百三十七戶田器種粟，俾耕而食。又敕崎零巴圖爾三百四十七戶佃益都閒田，給牛種農具，官爲屋居之。九月，沙州瓜州民徙甘州，詔於甘肅兩界畫地使耕，無力者給以牛具農器。成宗大德元年正月，以實保濟等爲叛寇所掠，仰食於官，賜以農具牛種，俾耕種自給。又給昆種田戶耕牛。」卷一

至元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差役二年，其輸租免三之一。二十八年，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爲永業，三年後徵稅。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租。以上並見續通考蓋亦不以出自遊牧民族而忽於農耕也。尤以世祖雄才大略，一意重農，有足稱者。卽位之初，卽設勸農官，旋置勸農司、司農司、大司農司，專掌農桑水利。編發農桑輯要。頒勸農立社規條，經劃頗爲周詳。說者謂「其勸課農桑之法，度越唐宋。」新元史食貨志豈不然歟。獨惜世祖志在裕國，意不在民，嗣君又多庸闇，不能繼其業，馴至臣下虛行故事，反增勞擾，社長年少愚駭，不稱其職，成效未著也。

勸農立社規條，詳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戶部卷之九。元史、新元史、續通考等亦撮記其要。以其文繁而與本書之關係少，不復贅述。

史地

一叢刊

本叢刊介紹中國及世界過去與現在人文地文之概況，以及值得單獨提出專論與介紹之關於歷史地理上之種種。關於過去情況務求信確，關於最近現象，必求新穎。各冊均系統明瞭，敘論精密，文字淺暢易誦，插圖正確美麗，閱讀饒有興趣。供中等學校學生之課外自修，及研究史地諸君參考。

亞洲各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一元八角

西康

梅心如著 一元六角

西北地理

汪公亮著 一元五角

東北地理

許逸超著 實價七角

蘇門答臘

張正藩著 實價五角

劉永福歷史草

羅香林輯校 一元二角



中國歷代勸農考

宋希岸著 實價四角

英國與其殖民地

姚定塵著 實價八角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實價九角

西藏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實價九角

新疆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實價八角

新疆經營論

蔣君章著

緬甸鳥瞰

張正藩著 實價四角

中國正史編纂法

董允輝著 一角五分